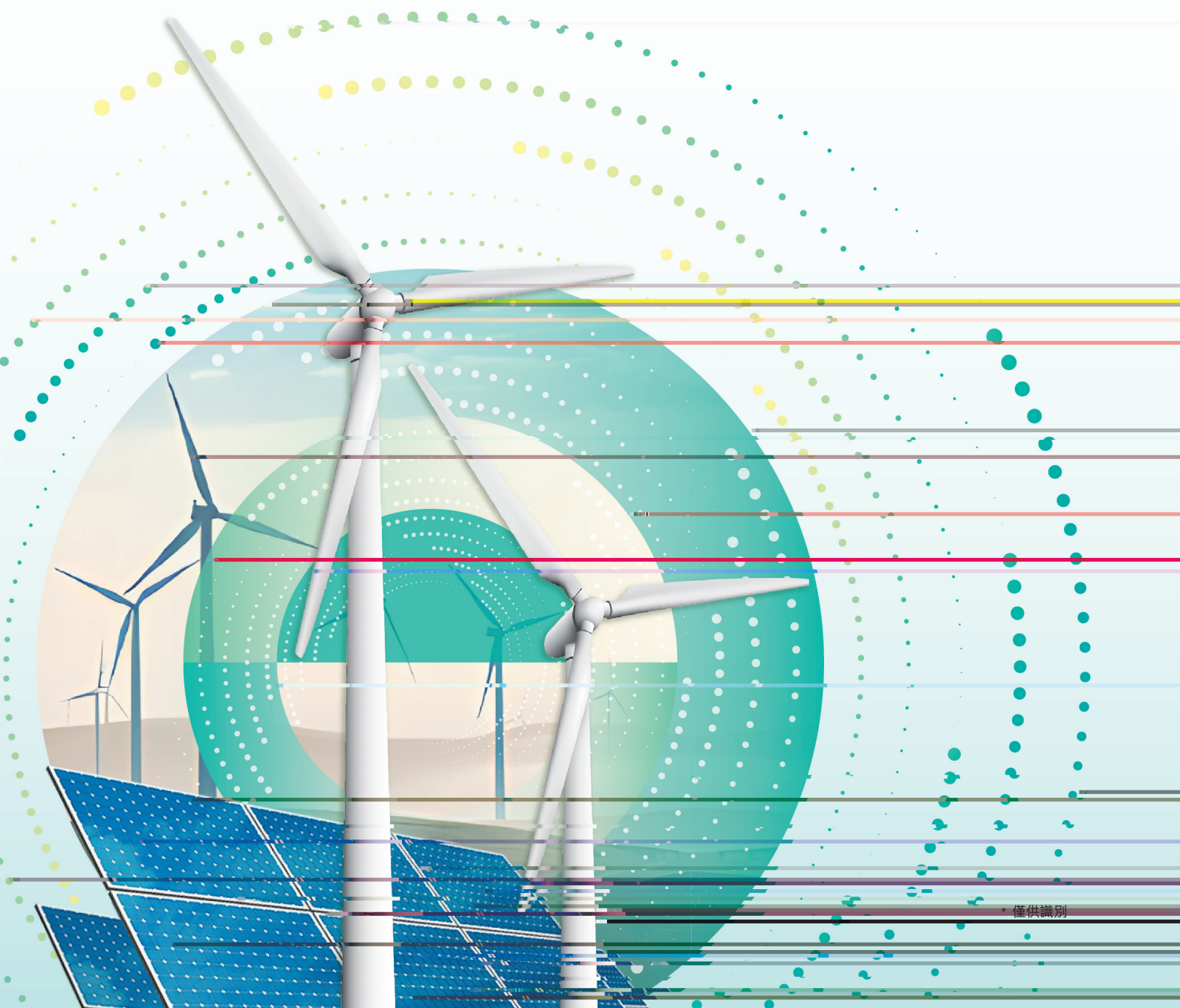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2025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 錄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4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7
公司介紹.....	13
榮譽與獎項.....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會工作報告.....	94
關連交易.....	1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3
社會責任.....	159
企業管治報告.....	1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5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8
合併權益變動表.....	211
合併現金流量表.....	213
財務報表附註.....	218
境內外財務報表準則差異調節表.....	388
名詞解釋.....	390
公司資料.....	396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是積極應對複雜形勢、破解發展難題的攻堅之年，也是龍源電力在規模上實現跨越、在質量上築基提效的成果之年。我們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在公司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深入實施「12355」工作思路，全力推進「可持續增長、高質量發展」，圓滿完成全年各項目標任務，實現「十四五」圓滿收官，在砥礪奮進中鑄就可持續增長堅實基礎。

2025年，龍源電力堅持增量做優，規模質量實現雙提升。寧夏騰格裡基地、甘肅巴丹吉林基地、海南東方海上風電等重點項目取得關鍵進展，境外綠色能源投資運營平台建設快步推進，全年獲取開發指標8.63吉瓦，新增裝機4.85吉瓦，控股裝機容量接近46吉瓦，充分彰顯專業能力。

2025年，龍源電力堅持存量提質，價值創造獲得新突破。依託自主「擎源」大模型推動精益運維，完成新能源發電量764.69億千瓦時、增幅11.82%。通過債務優化、預算壓降等組合拳，增效節支，實現利潤總額56.18億元。首推三年分紅規劃和中期分紅贏得市場廣泛認可，A股定向增發獲國資委批覆和深交所受理，信息披露獲最高評級，有力呈現治企成效。

董事長致辭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起步之年，也是龍源電力全面建設世界一流國際化新能源領軍企業目標的關鍵之年。站在歷史新起點，龍源電力將堅決扛牢國家能源集團新能源主力軍責任擔當，以「三穩四升五領先」為工作主線，優化實施「12355」工作思路，深化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兩條高質量發展路徑，大力弘揚「忠誠擔當、敢為人先、科學嚴謹、團結友好、篤行實幹」的優秀品質，持續建強「五個世界一流平台」，高質量完成「十五五」期間各項目標任務，奮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和高質量發展，為能源強國建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董事長 宮宇飛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股東：

2025年，電力市場化改革全面深化，面對外部環境的深刻變化和改革發展的艱巨任務，在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本集團經理層帶領全體員工，深入貫徹年度工作會議精神，縱深推進「12355」工作思路，各項工作取得顯著成效。

質量規模並重發展。持續優化發展結構和佈局，全年新增開發指標8.63吉瓦、新增裝機4.85吉瓦。重點項目有序突破，甘肅巴丹吉林光伏項目完成備案，江蘇海上項目獲得海風開發權。海外平台加快建設，沙特220.00萬千瓦風電項目獲投標資格，與南非Eskom公司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重點工程高效落地，寧夏中衛二期光伏項目全容量投產，中衛、海原風電項目全面建設；蒙東防沙治沙項目首批併網發電；海南東方風電項目順利完成海上升壓站吊裝。

經營效益承壓奮進。積極應對「136號文」政策影響，實施「五位一體」營銷體系，持續優化交易策略，建成7個省區交易輔助決策系統，市場競爭力穩步提升。運檢改革持續深化，建成42個區域維保中心和166個專業化班組，十個攻關組按四大方向推進設備治理，實現機組「零火災」「零倒塔」，新能源發電量同比提升11.82%。縱深推進成本領先戰略，全面壓降支出。全年實現利潤人民幣56.18億元，每股收益人民幣55.48分，年末資產總額達人民幣2,650.77億元。

科技賦能創新突破。深化「1234」科技工作路徑，重點項目有序攻關，本年新增申請專利184項，累計發佈國家、行業等標準134項，國際標準立項實現零的突破，新增國際領先成果7項，獲省部級及行業科技獎14項，新能源科技領軍地位持續鞏固。牽頭開展「擎源」新能源大模型研發，24個區域試點應用成效突出。「乾源」智能體上線三大核心功能，信披投關智能系統全面運行。承建國家能源集團新能源數據分中心，匯聚86吉瓦風光數據，獲數據管理權威雙認證，《風電設備診斷和安防控制數據集》入選國家數據局典型案例。

企業治理持續完善。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動高質量收官，141項任務圓滿完成，1項成果獲評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二等獎。健全「三比三看」對標體系和「3343」架構，扎實推進「四基建設」，優化部門職責112項，立改廢制度92項，精簡審批流程33%，匯聚核心數據12.8TB。品牌建設成效顯著，入選國資委二十大「企業品牌」，「國能共享號」可持續發展案例在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發佈。

2025年取得的優異成績，離不開廣大員工的拼搏奉獻、實幹擔當，更離不開社會各界和廣大投資者長期以來的關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本集團經理層，向各位致以誠摯的感謝和崇高的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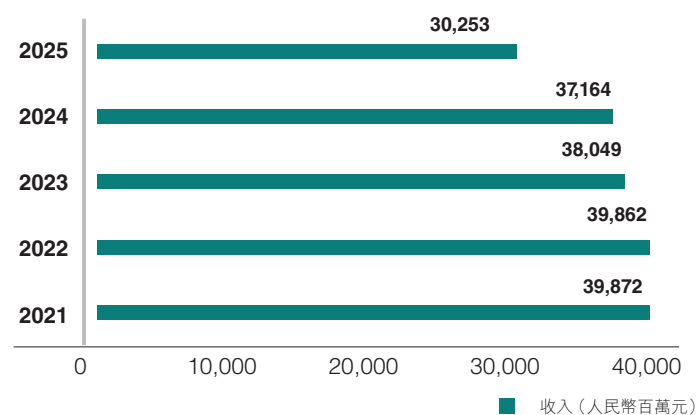
總經理致辭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本集團將以「三穩四升五領先」為工作主線，深入優化實施「12355」工作思路，全力穩經營、謀創新、優投資、強管理、保安全，堅定信心、砥礪奮進，加快建設世界一流國際化新能源領軍企業，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饋廣大投資者的信賴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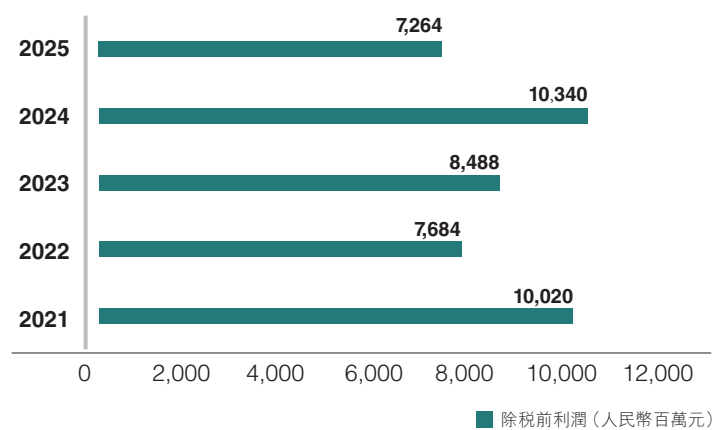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總經理 王利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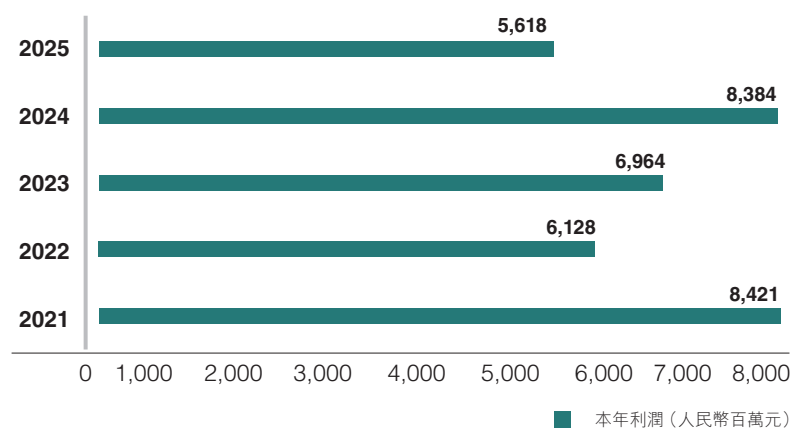
1. 收入



2. 除税前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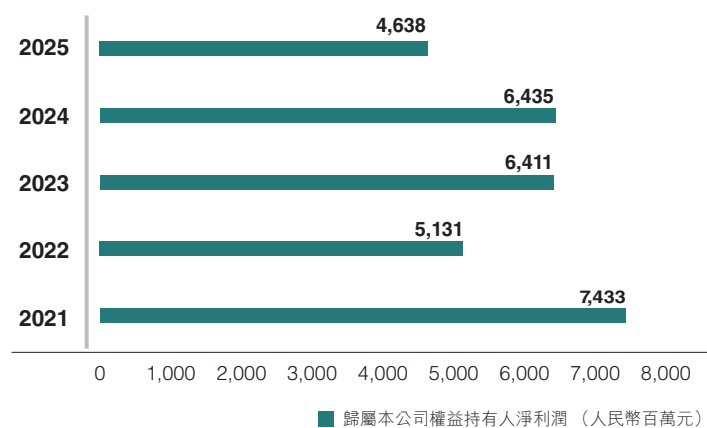


3. 本年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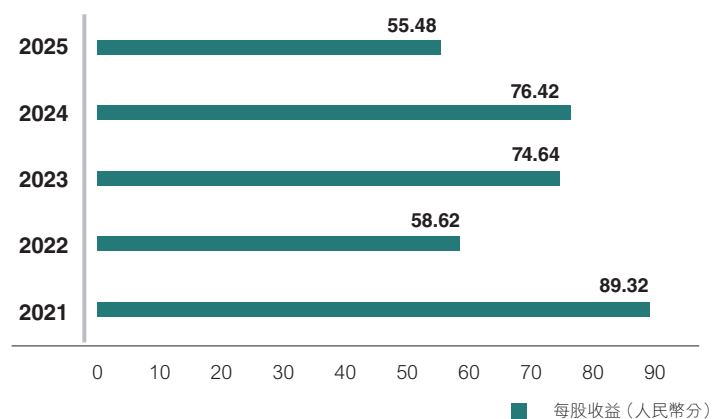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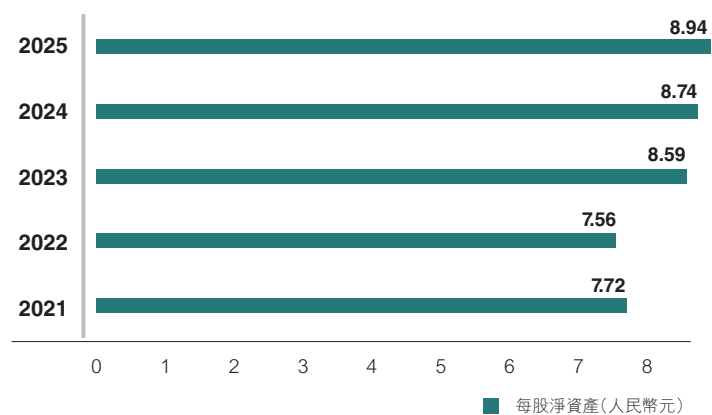
4.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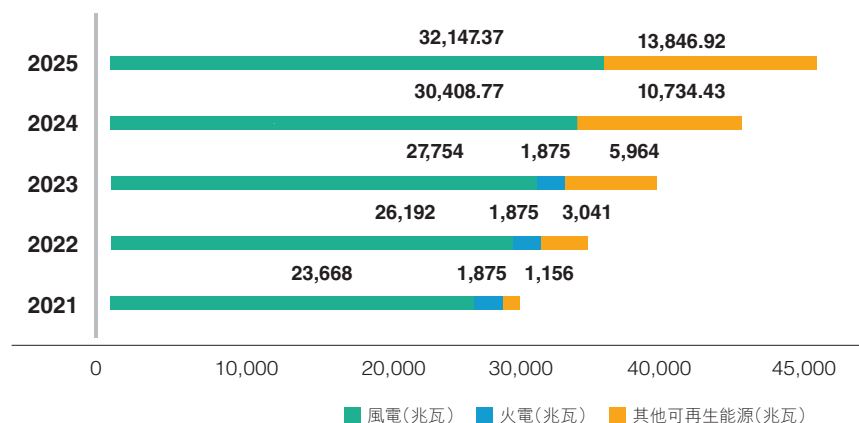
5. 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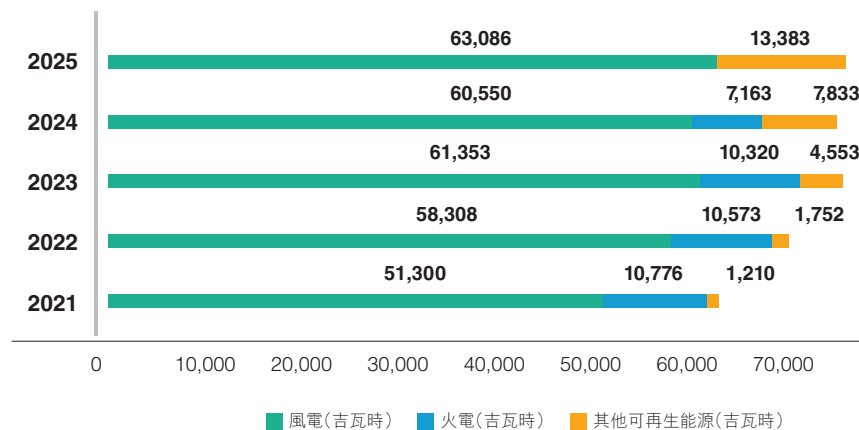
6. 每股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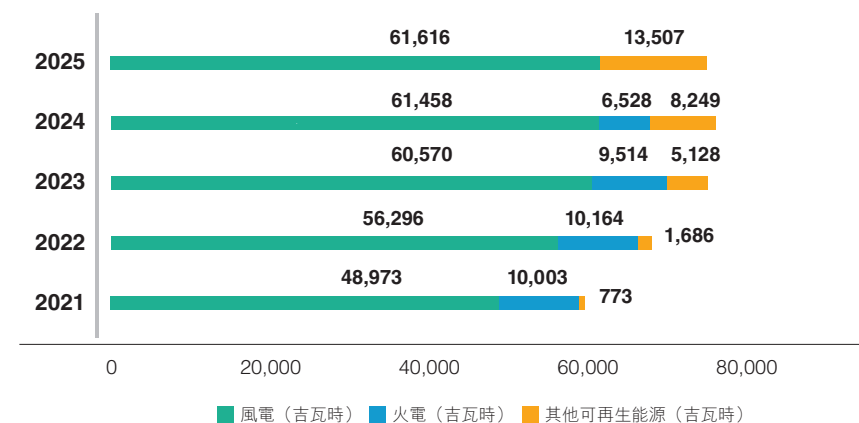
7. 控股裝機容量



8. 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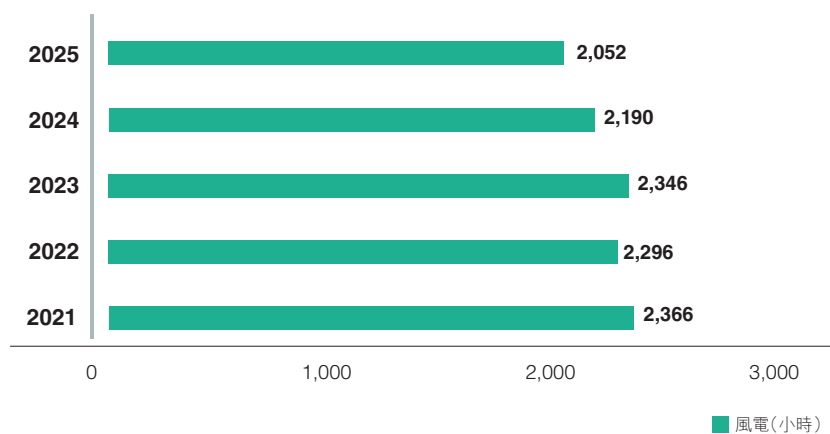


9. 售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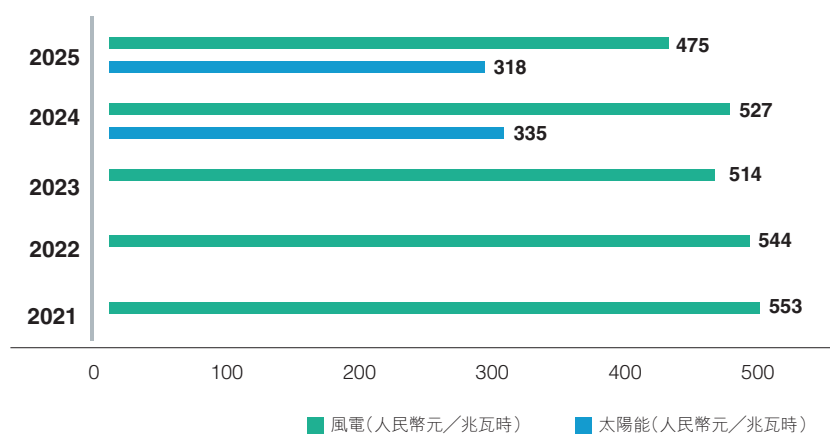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10. 利用小時



11. 電價(含增值稅)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871,937	39,861,647	38,049,007	37,164,184	30,252,713
除稅前利潤	10,019,791	7,683,712	8,488,143	10,340,396	7,264,063
所得稅	(1,598,839)	(1,555,542)	(1,523,973)	(1,956,022)	(1,645,655)
本年利潤	8,420,952	6,128,170	6,964,170	8,384,374	5,618,408
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32,663	5,130,763	6,410,655	6,434,743	4,637,93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988,289	997,407	553,515	1,949,631	980,47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8,452,586	6,096,487	6,986,774	8,438,561	5,590,593
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59,601	5,090,667	6,423,128	6,488,930	4,610,12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992,985	1,005,820	563,646	1,949,631	980,473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89.32	58.62	74.64	76.42	55.48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5,971,744	170,706,566	192,849,985	207,517,301	215,115,150
流動資產總額	<u>39,723,694</u>	<u>52,904,789</u>	<u>45,412,544</u>	<u>50,412,464</u>	49,961,778
資產總額	<u>205,695,438</u>	<u>223,611,355</u>	<u>238,262,529</u>	<u>257,929,765</u>	265,076,928
流動負債總額	62,239,403	74,279,570	72,763,230	79,169,646	79,802,1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431,856</u>	<u>69,536,675</u>	<u>81,055,154</u>	<u>92,736,379</u>	96,852,968
負債總額	<u>127,671,259</u>	<u>143,816,245</u>	<u>153,818,384</u>	<u>171,906,025</u>	176,655,156
資產淨額	<u>78,024,179</u>	<u>79,795,110</u>	<u>84,444,145</u>	<u>86,023,740</u>	88,421,7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68,088,055	68,446,593	71,946,949	73,038,899	74,697,354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9,936,124</u>	<u>11,348,517</u>	<u>12,497,196</u>	<u>12,984,841</u>	13,724,418
權益總額	<u>78,024,179</u>	<u>79,795,110</u>	<u>84,444,145</u>	<u>86,023,740</u>	88,421,772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u>7.72</u>	<u>7.56</u>	<u>8.59</u>	<u>8.74</u>	8.94

公司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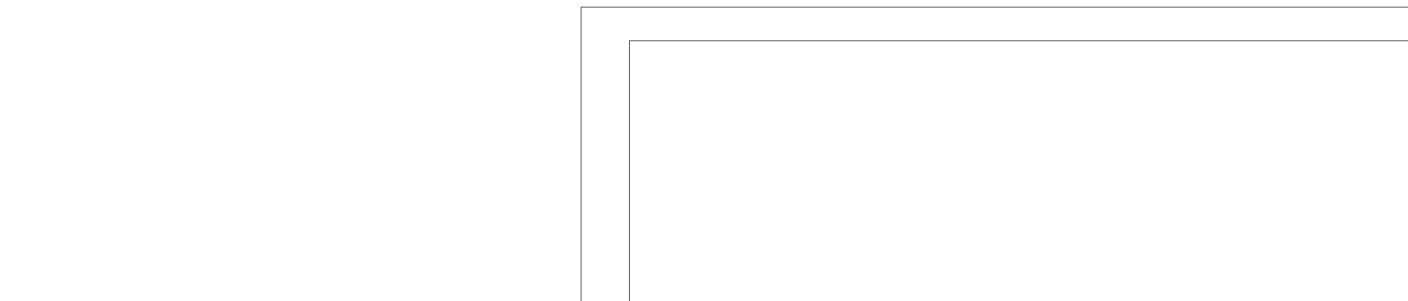
龍源電力成立於1993年，是中國最早開發風電的專業化公司。2009年，龍源電力在香港主板成功上市，被譽為「中國新能源第一股」。2022年，龍源電力正式在A股上市，成為國內首單H股新能源發電央企回歸A股、首單五大發電集團新能源企業登陸A股資本市場、首單同步實施換股吸收合併、資產出售和資產購買項目，打造A+H上市平台。多年來，龍源電力率先開拓了我國海上、低風速、高海拔、深遠海融合探索等風電領域，率先實現我國風電「走出去」，業務分佈於國內32個省區市以及加拿大、南非、烏克蘭等國家，為全球能源綠色低碳發展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做出了積極貢獻。

目前，龍源電力已發展成為以開發運營新能源為主的大型綜合性發電集團，擁有風電、太陽能和潮汐等電源項目，形成覆蓋新能源全生命週期的前期諮詢、場站設計、預知維護、技術監督、功率預測、數據分析、建模仿真、共享儲能、綠電交易、碳資產管理、技能培訓十一大技術支撐體系。公司先後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狀、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最佳上市公司等榮譽，連續十四年被評為全球新能源500強企業。

龍源電力堅持以「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為指導，始終以「奉獻清潔能源、建設美麗中國」為己任，致力於建設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國際化新能源領軍企業，為我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貢獻力量。

公司介紹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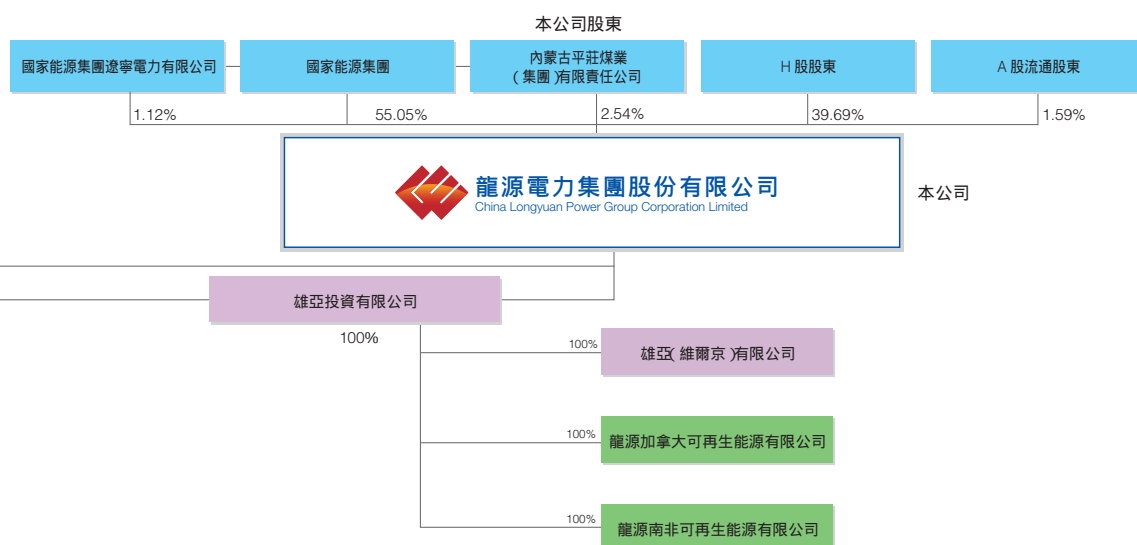


55%	伊春興安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0%	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達茂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0%	樟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5%	龍源啟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烏拉特後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0%	伊春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5%	龍源(如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興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撫遠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66.2%	吉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國電武川紅山風電有限公司
51%	海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吉林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張家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伊春龍源雄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延邊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5%	鶴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通榆新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0%	河北圍場龍源建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雙鴨山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農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5%	龍源建設(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2%	依蘭龍源匯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89.5%	龍源平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巴裡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鐵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1.2%	福建省東山澳仔山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100%	龍源阿拉山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75%	瀋陽龍源雄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60%	福建省平潭長江澳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60%	布爾津縣天湖風電有限公司
73.6%	瀋陽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7.5%	龍源雄亞(福清)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托裡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阜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4%	赤峰新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77.1%	甘肅潔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97%	赤峰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70%	國電新疆阿拉山口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54.5%	甘肅新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興安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0%	龍源吐魯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75%	甘肅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科右前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布爾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76.29%	浙江溫嶺東海塘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70%	龍源鹽城大豐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89.7%	浙江舟山岑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包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80%	龍源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磐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四子王)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00%	龍源石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 新能源業務 ■ 其他企業

公司介紹



龍源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臨沂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國能龍源都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0%
龍源定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匯泰(濱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1%	海安龍源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70%
龍源鳳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利通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國家能源集團龍源安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0%
龍源全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定遠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嵐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寧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天津濱海新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和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偏關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宜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德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靜樂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國電山東濟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0%	安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岢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玉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大柴旦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100%
靖邊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宿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70%	赤峰龍源松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右玉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含山龍源梅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70%	黑龍江龍源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海南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黃海如東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70%	遼寧龍源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龍源仙居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保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內蒙古龍源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福建龍源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70%	國家能源集團龍源江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0%	新疆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麗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吳忠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河北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吉林東豐龍新發電有限公司	88%	國電龍源吳起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國能龍源(松桃)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國能龍源(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龍源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湖南龍源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新疆天風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59.5%	寧夏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欽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70%	國能重慶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51%	龍源(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浙江龍源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山東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公司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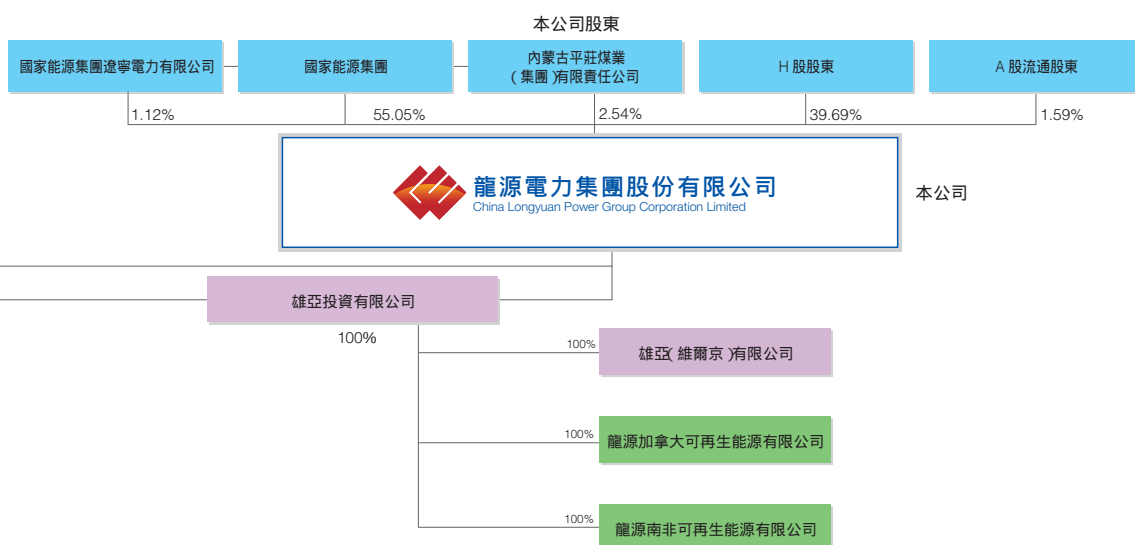
100%	龍源(莆田)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00%	廣西南寧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6%	如皋龍源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60%	射陽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樟南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永修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國能龍源羅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舟山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曲靖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青銅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鶴崗龍源雄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賓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70%	江蘇海上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玉門)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51%	乾安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龍源鹽城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舟山龍源雄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繁峙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內蒙古龍源蒙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南通通州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鉛山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河南龍源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台州路橋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龍源國能海上風電(鹽城)有限公司	100%	衡東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樂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敦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遼源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雲南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五大連池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國電甘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來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	100%	江西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國能豐城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0%	國能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龍源(金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國家能源集團格爾木龍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0%	廣西國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永昌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電力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100%	國電華北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布拖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彬州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國能定邊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銅鼓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雄亞(溫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天津國電潔能電力有限公司	51%	龍源綠色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100%	龍源柳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國能雲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天津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湖北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臨澤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85%	天津龍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 新能源業務

■ 其他企業

公司介紹



德興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陽泉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國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64%
青海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張家口崇禮區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龍源電力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100%
南城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國能藤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51%	國能湖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1%
福建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國能(甘肅)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永登縣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夏河國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100%	龍源西藏日喀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鐵力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民勤國能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1%	靜樂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陝西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國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國電龍源神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1%
龍源電力集團重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金塔北山國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江蘇龍源風電技術培訓有限公司	100%
海南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電力集團(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0%
龍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00%	龍源(環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中國福霖風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
江蘇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米脂龍源神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59%	龍源(北京)新能源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廣西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寶雞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北京)碳資產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100%
國能巴丹吉林(甘肅)能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51%	林西縣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9%	龍源(北京)太陽能技術有限公司	100%
貴州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阿魯科爾沁旗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9%	龍源(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松桃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翁牛特旗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9%	龍源(伊春)風電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00%
秦皇島龍源冀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敖漢旗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9%	龍源電力集團共享儲能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100%
江蘇龍源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80%	寧城縣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9%		
薩嘎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山西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電力集團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通河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80%		

公司介紹

榮譽與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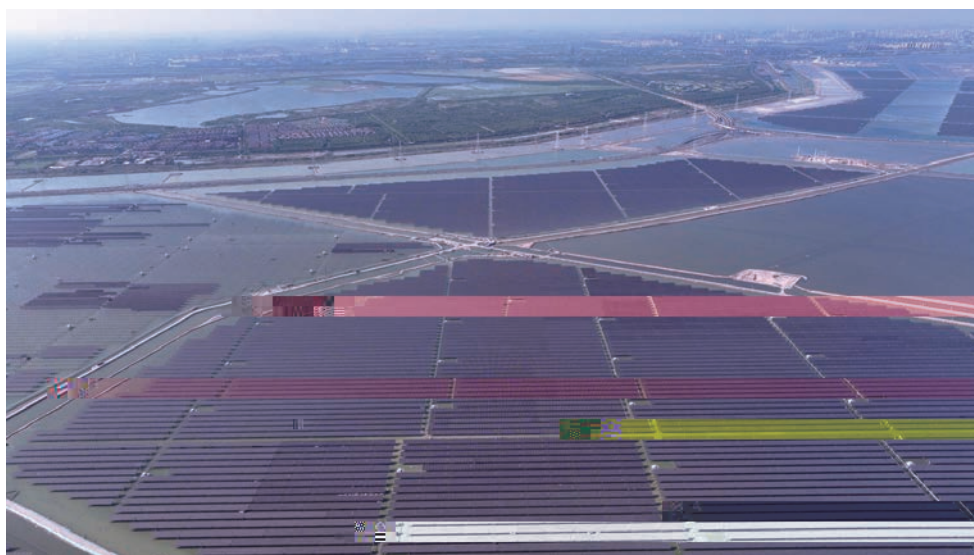
5月10日，中國能源研究會與中國工業報社主辦的「510中國品牌日·能源產業品牌宣傳周暨能源產業品牌建設年會(2025)」主題大會在北京舉行，龍源電力廣東陽江海陵島「以大代小」風電項目憑借多元融合發展模式，榮獲新型能源前沿技術創新及應用示範項目「綠能星」獎項。



5月16日，2025年《財富》中國ESG影響力榜正式發佈，龍源電力憑借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優異表現和行業領導力再度榮登該榜單。



5月30日，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發佈2024年度電力行業優秀勘測、優秀工程設計、優秀標準設計和優秀計算機軟件獲獎項目，龍源(北京)新能源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導設計的龍源電力天津海晶鹽光互補項目榮獲新能源優秀工程設計獎。



6月28日，國家能源集團發佈全球首個千億級發電行業大模型「擎源」大模型。龍源電力承擔大模型新能源板塊研發工作，聚焦關鍵領域與產業核心需求，深化「AI+數據」融合賦能。



榮譽與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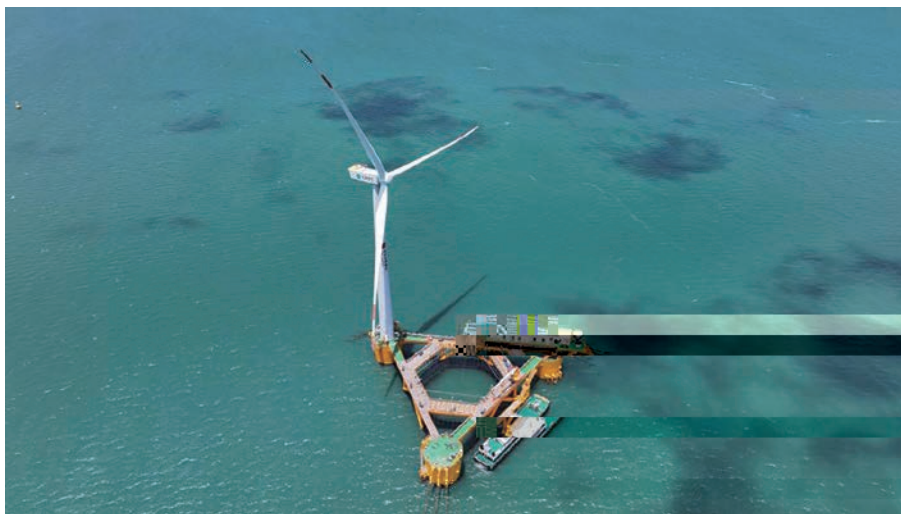
6月30日，中國企業聯合會公佈「2024全國健康企業建設特色案例、健康班組案例、企業家和職工健康達人案例以及優秀組織案例」名單，龍源電力安徽公司報送的《推進健康企業建設護航企業高質量發展》榮獲2024全國健康企業建設特色案例。



8月11日，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公佈「2025年度電力優質工程」評選結果，龍源電力天津濱海新區海晶鹽光互補項目、江蘇射陽共享儲能電站項目榮獲「2025年度電力優質工程」獎項。



9月4日，在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與《可持續發展經濟導刊》共同發起的「金鑰匙·電力主題賽」中，龍源電力「探索新自然經濟模式，推動清潔低碳轉型 - 全球首個漂浮式海上風漁融合示範項目」榮獲一等獎。



10月29日，在2025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論壇暨第二十七屆上市公司金牛獎頒獎典禮上，龍源電力榮獲「最具投資價值」金牛獎。



榮譽與獎項

11月3日，龍源電力成功入選國務院國資委二十大「企業品牌」，是國家能源集團子分公司唯一入選企業。由中國品牌建設促進會評定，公司品牌價值達255.94億元，位列能源化工領域第21位，躋身2025中國品牌價值500強，穩居新能源央企前列。



11月27日，龍源電力「國產化系統驅動的風電機組智能運維關鍵技術與應用」成果獲2025年度「中國能源研究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11月30日，由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與《企業家》雜誌社組織開展的2025年(第四屆)國有企業深化改革實踐成果評選結果正式揭曉，龍源電力報送的《改革驅動沙戈荒深遠海新能源創新發展》實踐成果案例，憑借突出的創新性與示範價值獲評「國有企業深化改革實踐成果」特等獎。



12月10日，由國家海洋信息中心和國家海洋科學數據中心主辦的「第四屆全國智慧海洋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應用創新大賽(2025)」在海南成功舉辦，龍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申報的《「國能海測一號」海上新能源場站綜合智能無人檢測平台》斬獲大賽二等獎(智能裝備組第一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回顧

(一) 經營環境

2025年，在黨中央堅強領導下，我國經濟頂壓前行、展現強大韌性，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總量突破140.00萬億元，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預計「十五五」時期全社會用電量年均新增6,000.00億度，2030年用電量將達13.50萬億度。作為能源革命核心抓手，風電、太陽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目標大幅提升。在2025年我國宣佈的新一輪國家自主貢獻目標中，明確提出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2020年的6倍以上、力爭達到36.00億千瓦，為「雙碳」目標提供核心支撐。科技創新成果豐碩，人工智能、生物醫藥等領域全球領先，現代化產業體系和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持續推進，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圓滿完成。儘管2026年面臨挑戰，但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未變，制度、市場、產業和人才優勢將持續釋放，為能源轉型與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根據國家能源局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數據，2025年全社會用電量103,682.0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2025年全國發電量為104,166.0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9%，其中，風力發電11,274.0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3.1%；太陽能發電11,724.0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9.8%。

截至2025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38.90億千瓦，同比增長16.1%。其中，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12.00億千瓦，同比增長35.4%；風電裝機容量6.40億千瓦，同比增長22.9%。

2025年，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累計平均利用3,119小時，比上年同期減少312小時；併網風電1,979小時，同比降低148小時；併網太陽能發電1,088小時，同比降低113小時。

（二）政策環境

1. 錨定目標促能源發展，聚力融合建新型體系

2025年2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三大主要目標：一是增強能源供應保障能力，全國發電總裝機達36.00億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裝機2.00億千瓦以上；二是深化綠色低碳轉型，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提升至60%，消費比重達20%，推進「沙戈荒」風光基地、抽水蓄能及核電建設；三是提升發展質量效益，風電、太陽能發電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太陽能治沙等綜合效益更加顯著，初步建成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資源配置進一步優化。該政策有助於指導各地和各有關單位進一步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以能源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助力我國經濟持續回升向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10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新能源集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指出要提升新能源多品種互補開發水平，優化「沙戈荒」新能源基地電源結構和儲能配置比例，因地制宜建設光熱發電等調節性電源，合理控制新建基地煤電裝機需求，積極推進主要流域水風光一體化開發，推進省內集中式新能源項目風光氣儲等互補開發，探索打造100%新能源基地。鼓勵新能源與配建儲能一體化調用，探索新能源與其他電源在一定條件下實質性聯營，提升市場競爭力，推動新能源發電企業向系統友好、市場協同、綠色集成方向轉型，增強競爭力、收益穩定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2025年12月，2026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在京召開。會議指出，過去一年能源安全保障有力有效，綠色轉型步伐加快，科技創新水平持續提升，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初步建成，國際合作邁向更高水平。2026年將緊緊圍繞能源強國建設目標，重點推進「十五五」能源規劃編製實施，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綠色低碳轉型，新增風電、太陽能裝機2.00億千瓦以上，推動能源科技自立自強，深化能源改革與法治建設，拓展全方位國際合作，以高質量能源工作支撐中國式現代化建設。

2. 完善規則促市場建設，健全政策助能源轉型

2025年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136號文」），明確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面進入電力市場，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並建立可持續發展價格結算機制。「136號文」以2025年6月1日為節點，對存量項目電量規模妥善銜接現行具有保障性質的相關電量規模政策，機制電價按現行價格政策執行，不高於當地煤電基準價；增量項目則通過市場化競價確定機制電價，規模動態匹配消納責任權重。同時，建立「多退少補」差價結算機制，市場交易均價與機制電價的差額納入系統運行費用，保持存量項目政策銜接，穩定增量項目收益預期。政策還明確綠證收益不重複計算，禁止將儲能作為項目併網前置條件，並強化與電力市場、碳核算等政策協同。截至2026年3月，全國30個省區已發佈「136號文」實施細則，山西、山東、安徽等29個省區已完成競價工作，新能源將面臨更加充分的市場競爭，價格形成機制更加複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4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明確2025年底前基本實現電力現貨市場全國覆蓋，全面開展連續結算運行。用戶側主體需在年底前全面參與現貨市場申報、出清及結算，中長期簽約履約比例須符合能源安全保供要求。通知強調以第三方機構獨立評估為正式運行前提，未通過系統校驗的地區不得開展試運行。該政策加速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建設，推動電力資源在更大範圍優化配置，為行業市場化改革注入強勁動力。

2025年4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基本規則》，首次將儲能企業、虛擬電廠、智能微電網等新型經營主體納入市場範圍，明確其與發電企業、售電企業共同參與調峰、調頻、備用、爬坡等輔助服務交易。市場運行遵循「誰提供、誰獲利，誰受益、誰承擔」原則，建立「日清月結」結算機制，並與電力現貨市場銜接。該政策通過激活多元化調節資源、完善市場化價格機制，加速新型電力系統建設，並為儲能、虛擬電廠等新質生產力創造規模化發展空間。

2025年9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電力現貨連續運行地區市場建設指引》，為電力現貨市場從試運行邁向成熟運營提供權威指南。該指引主要聚焦優化現貨市場交易機制、完善中長期市場交易、健全輔助服務市場、建立容量補償機制、規範零售市場運營等關鍵環節，並提出優化現貨出清機制、推動新型主體參與市場、加強市場信息披露與監管等一系列具體措施，旨在構建主體多元、競爭充分、功能完備的電力市場體系，促進電力資源優化配置和新能源高效消納，為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建設提供製度保障。

2025年1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優化集中式新能源發電企業市場報價的通知(試行)》，明確集中報價適用範圍與規模限制，僅允許同一集團內同一省(區、市)的新能源發電企業集中報價，總規模不超過所在省(區、市)單個最大燃煤發電廠裝機規模；規範工作流程，要求企業共同申請、動態管理；強化風險防控與監管，明確各方職責，防範市場操縱行為。該通知旨在推動構建符合新能源發電特性、分佈格局、經營現狀的市場報價方式，規範電力市場運行秩序，提升電力資源優化配置效率，助力新型電力系統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12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電力中長期市場基本規則》，旨在深化電力市場化改革，適應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需求。《規則》明確除執行政府定價的電量外，電力中長期市場的成交價格應當由經營主體通過市場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預；對直接參與市場交易的經營主體，不再人為規定分時電價水平和時段；對電網代理購電用戶，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根據現貨市場價格水平，統籌優化峰谷時段劃分和價格浮動比例。該規則推動提升中長期市場靈活性，促進與現貨市場的協同銜接。

3. 創造需求引綠色消費，明確比例拓市場空間

2025年3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等五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明確到2027年基本建成綠證市場制度體系，2030年實現綠證國際應用與綠色電力環境價值充分體現，並提出五大行動：通過按月自動核發綠證穩定供給，推動風電、太陽能等全電量入市；建立「強制+自願」消費機制，要求鋼鐵、化工等重點行業2030年綠電消費比例不低於全國消納責任權重平均水平，並將綠電消費納

入ESG披露；完善綠證交易機制，支持中長期協議和跨省流通；拓展綠證在碳核算、產品標識等場景應用；推動國際標準制定，提升中國綠證認可度。該政策為綠證市場發展提供全面支持，有助於激發企業綠色電力消費需求，促進可再生能源高質量發展。

2025年5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有序推動綠電直連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以「以荷定源」確定新能源裝機規模，現貨市場地區自發自用電量佔比不低於60%（2030年達35%），餘電上網比例不超過20%，並強制配置儲能及靈活調節資源。該政策通過物理直連破解綠電溯源難題，加速新能源消納、降低出口企業碳關稅壓力，並推動儲能、智能電網及虛擬電廠發展，重構能源供需格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7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2025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及有關事項的通知》，下發2025年、2026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和重點用能行業綠色電力消費比例。文件提出在電解鋁行業基礎上，增設鋼鐵、水泥、多晶硅行業和國家樞紐節點新建數據中心綠色電力消費比例，其中鋼鐵、水泥、多晶硅行業要求綠電使用比例為25.2%-70%，數據中心則均為80%。該政策能夠為新能源企業創造確定性的長期市場需求，實現「環境溢價」，提升收益。

4. 提升能力支撐高比例接入，創新機制促新能源消納

2025年8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提出要促進新型儲能應用場景拓展、推動新型儲能利用水平提升、引領新型儲能創新融合、加強新型儲能標準體系建設、加快新型儲能市場機制完善等五方面舉措，明確2027年新型儲能基本實現規模化、市場化發展，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0億千瓦以上，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2,500.00億元，推動儲能從「補充角色」向「核心調節資源」轉變，降低棄風棄光率，保障電力供應穩定。

2025年9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完善價格機制促進新能源發電就近消納的通知》，明確就近消納項目的界定條件與消納要求，完善公平合理的輸配電費繳納機制，確立平等參與電力市場的機制。該政策有效減輕大電網調節壓力，提升電力系統安全穩定水平，為新能源就近消納項目的規範化與規模化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025年10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新能源消納和調控的指導意見》，明確將新能源開發消納劃分為統籌「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外送與就地消納、優化水風光基地一體化開發與消納、推動海上風電規範有序開發與消納、科學高效推動省內集中式新能源開發與消納、積極拓展分佈式新能源開發與消納五類。並增強新型電力系統對新能源適配能力，完善促進新能源消納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建設，強化新能源消納技術創新支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業務回顧

(一) 業務情況

2025年，面對複雜形勢和艱巨任務，本集團在公司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牢牢把握「穩經營、謀創新、優投資、強管理、保安全」的工作主線，全面落實「三個轉型」工作要求，深入實施「12355」工作思路，迎難而上、銳意進取，各項工作取得顯著成效。

2025年，本集團淨新增新能源控股裝機容量4,851.10兆瓦，其中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738.60兆瓦、太陽能發電控股裝機容量3,142.50兆瓦，減少生物質發電控股裝機容量30.00兆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45,994.29兆瓦，其中風電32,147.37兆瓦，太陽能13,840.82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6.10兆瓦。本集團2025年累計完成發電量76,469,353.00兆瓦時，其中風電發電量63,086,188.00兆瓦時，同比增長4.19%；太陽能發電量13,377,458.00兆瓦時，同比增長70.92%。

1. 全面夯實安全環保基礎，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

2025年，本集團全面構建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踐行「從零開始、向零奮鬥」的安全文化理念，以「零傷亡、零事故、零損失」為終極目標，以歸零心態推進安全生產精細化管理。創新開展安全管理提升「三個一」、作業現場「三個全面整治」等專項行動，築牢承包商管理「三個環節」與事故預防「三道防線」，提升本質安全水平。深度融合數字化轉型，全面升級安全環保智能監管平台，實現風險動態管控。完善積分制管理體系，通過剛性約束推動管

理效能提升。系統推進風險分級管控，嚴格落實年度安全環保重點工作任務，開展治本攻堅三年行動，組織「安全生產月」警示教育活動，實施海上應急演練觀摩，成功抵禦超強颱風「樺加沙」正面襲擊，實現零損失。構建隱患排查治理閉環體系，顯著提升員工安全履責能力與現場監督效能，全年實現重大安全事故和環保事件「雙零」目標。

2025年，本集團著力構建高效運維新格局，以區域維保基地為樞紐輻射週邊場站，實現人員配置最優化。在風電、太陽能等核心業務領域全面應用無人機巡檢技術，初步建成智能化運維創新體系。動態完善生產運營制度體系，構建與高質量發展相適應的規範化管理機制。推行「清單式」消防安全管理，分兩輪開展發電機組火災隱患專項排查，實現重大隱患100%閉環治理。實施預防性檢修策略，提升設備可靠性，完善風電防倒塔技術標準體系，強化全過程技術監督，構建多層級風險防控網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76,469,353.00兆瓦時，同比增長1.22%，新能源發電量同比增長11.82%，其中風電發電量63,086,188.00兆瓦時，同比增長4.19%。2025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052小時，同比下降138小時，較行業平均利用小時高73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本集團項目分佈區域平均風速同比下降0.1米/秒；二是全國新能源裝機高速增長，但用電需求增長幅度小於裝機增長幅度，導致部分區域供需比例失衡，風電限電比例同比升高，限電損失同比增加。

本集團所屬風電場2024年及2025年控股發電量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2025年 (兆瓦時)	2024年 (兆瓦時)	變化率
黑龍江	2,961,665	3,198,283	-7.40%
吉林	1,936,253	2,145,298	-9.74%
遼寧	2,913,237	3,260,372	-10.65%
內蒙古	6,779,175	6,620,070	2.40%
江蘇(陸上)	2,302,128	2,332,205	-1.29%
江蘇(海上)	5,465,227	5,877,313	-7.01%
浙江	340,245	375,001	-9.27%
福建	3,426,790	3,338,939	2.63%
海南	140,120	128,144	9.35%
甘肅	4,440,437	3,505,095	26.69%
新疆	3,938,594	3,517,156	11.98%
河北	3,739,465	3,673,333	1.80%
雲南	3,037,575	3,247,012	-6.45%
安徽	1,915,959	1,771,316	8.17%
山東	1,512,475	1,364,650	10.83%
天津	1,058,309	950,318	11.36%
山西	3,020,062	2,526,807	19.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地區	2025年 (兆瓦時)	2024年 (兆瓦時)	變化率
寧夏	1,878,385	1,659,959	13.16%
貴州	1,830,045	1,796,442	1.87%
陝西	1,765,451	1,770,241	-0.27%
西藏	12,621	14,467	-12.76%
重慶	668,951	668,245	0.11%
上海	128,017	120,182	6.52%
廣東	299,209	330,675	-9.52%
湖南	661,240	707,618	-6.55%
廣西	3,776,880	2,972,064	27.08%
江西	575,404	465,628	23.58%
湖北	208,754	210,551	-0.85%
青海	605,317	257,185	135.36%
河南	685,510	538,117	27.39%
加拿大	228,477	239,880	-4.75%
南非	710,394	784,509	-9.45%
烏克蘭	123,818	183,286	-32.45%
合計	63,086,188	60,550,359	4.19%

註： 本表中提供的數字經過整數調整，因此若總計數字與所列各項之和出現尾數差異，皆因整數調整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所屬風電場2024年及2025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 容量系數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2025年風電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2025年風電 平均容量系數	2024年風電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2024年風電 平均容量系數	風電平均利用 小時變化率
黑龍江	1,998	23%	2,140	24%	-6.64%
吉林	1,966	22%	2,257	26%	-12.89%
遼寧	1,865	21%	2,190	25%	-14.84%
內蒙古	2,203	25%	2,176	25%	1.24%
江蘇陸上	1,741	20%	1,764	20%	-1.30%
江蘇海上	2,496	28%	2,685	31%	-7.04%
浙江	1,497	17%	1,638	19%	-8.61%
福建	3,150	36%	3,068	35%	2.67%
海南	1,415	16%	1,294	15%	9.35%
甘肅	1,730	20%	1,693	19%	2.19%
新疆	1,987	23%	2,144	24%	-7.32%
河北	2,098	24%	2,072	24%	1.25%
雲南	2,049	23%	2,480	28%	-17.38%
安徽	2,297	26%	2,124	24%	8.15%
山東	2,246	26%	2,188	25%	2.65%
天津	1,898	22%	1,849	21%	2.65%
山西	2,213	25%	1,860	21%	18.98%
寧夏	1,925	22%	1,755	20%	9.69%
貴州	1,715	20%	1,943	22%	-11.73%
陝西	2,116	24%	2,122	24%	-0.28%

地區	2025年風電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2025年風電 平均容量系數	2024年風電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2024年風電 平均容量系數	風電平均利用 小時變化率
西藏	1,683	19%	1,929	22%	-12.75%
重慶	2,311	26%	2,308	26%	0.13%
上海	2,695	31%	2,530	29%	6.52%
廣東	2,439	28%	2,710	31%	-10.00%
湖南	2,144	24%	2,295	26%	-6.58%
廣西	1,617	18%	2,812	32%	-42.50%
江西	2,041	23%	2,369	27%	-13.85%
湖北	2,216	25%	2,235	25%	-0.85%
青海	1,463	17%	1,715	20%	-14.69%
河南	2,541	29%	2,406	27%	5.61%
加拿大	2,306	26%	2,421	28%	-4.75%
南非	2,905	33%	3,209	37%	-9.47%
烏克蘭	1,619	18%	2,396	27%	-32.43%
合計	2,052	23%	2,190	25%	-6.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拓展優質資源儲備，推動高質量規模增長

2025年，本集團堅持存量提質與增量做優協同推進，搶抓戰略機遇，優佈局調結構，全力拓展優質資源。積極踐行「五個示範」，以重大工程帶動高質量發展、突破性進展和創新實踐，全力推進「沙戈荒」風光大基地建設，強化海上風電規模化開發，打造具有龍源特色的新能源標桿基地。聚焦中東南部消納能力強勁、電價優勢顯著區域，優先獲取競配指標。科學實施「以大代小」項目，因地制宜佈局共享儲能項目，協同下游產業有序拓展綠電製氫(氨)應用場景。加快深遠海項目佈局，深化戰略謀劃與實施推進。

2025年，本集團新簽訂開發協議5.86吉瓦，其中風電4吉瓦、太陽能0.65吉瓦、儲能1.21吉瓦，均位於資源較好地區。全年累計取得開發指標8.63吉瓦，其中風電4.27吉瓦，太陽能4.36吉瓦。

3. 攻堅重點項目建設，打造高質量標桿工程

2025年，本集團聚力項目建設，科學調配施工資源，靶向破解卡點瓶頸，對關鍵節點推進全流程監督。針對大基地項目，優化建設方案，實現人才資源共享協同，深化專業協作，群策群力攻堅，打造基地建設新範式。完善標準體系建設，制定國家能源集團新能源標準化體系，主導完成5個分冊共40項附錄編製與審查，發佈3冊工程建設標準工藝，修訂完善光伏部分施工、驗收與質量通病手冊。優化初設審查與管理，以「六優」標準統領工程建設，優先選用「兩高三友好」機型、組件。構建「124+N」全生命週期成本管控體系全面落地，成立造價中心，深化設計優化，集採擴圍推動造價持續降低，成本管控精益有效。統籌招標及施工階段造價目標，細化量價清單，建立動態監控體系，紮實做好「內外雙審制度」，嚴控工程量及工程造價，深入開展集約採購工作，物資循環創效成果突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本集團天津海晶鹽光互補項目、江蘇射陽共享儲能電站項目獲得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河南清豐10萬千瓦風電項目取得河南省工程建設省級工法證書。本集團《共享儲能企業助力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搭建「六位一體」儲能發展管理體系》被評為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2025年電力建設科技創新管理成果」。

2025年，本集團淨新增新能源控股裝機容量4,851.10兆瓦，其中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738.60兆瓦、太陽能發電控股裝機容量3,142.50兆瓦，減少生物質發電控股裝機容量30.00兆瓦。

本集團所屬風電場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2025年 12月31日 (兆瓦)	2024年 12月31日 (兆瓦)	變化率
黑龍江	1,761.15	1,695.70	3.86%
吉林	966.80	943.90	2.43%
遼寧	1,639.70	1,489.70	10.07%
內蒙古	3,098.30	3,078.30	0.65%
江蘇陸上	1,338.50	1,338.50	0.00%
江蘇海上	2,191.60	2,191.60	0.00%
浙江	223.90	227.90	-1.76%
福建	1,053.10	1,053.10	0.00%
海南	99.00	99.00	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地區	2025年 12月31日 (兆瓦)	2024年 12月31日 (兆瓦)	變化率
甘肅	2,599.30	2,569.30	1.17%
新疆	2,521.50	2,031.50	24.12%
河北	1,851.35	1,782.60	3.86%
雲南	1,440.30	1,440.30	0.00%
安徽	834.10	834.10	0.00%
山東	696.40	646.90	7.65%
天津	581.50	583.00	-0.26%
山西	1,336.95	1,339.75	-0.21%
寧夏	1,024.75	974.70	5.13%
貴州	1,179.18	1,029.08	14.59%
陝西	833.85	833.85	0.00%
西藏	7.50	7.50	0.00%
重慶	289.50	289.50	0.00%
上海	47.50	47.50	0.00%
廣東	129.34	125.74	2.86%
湖南	308.35	308.35	0.00%
廣西	2,317.85	2,317.85	0.00%
江西	288.15	233.90	23.19%
湖北	94.20	94.20	0.00%
青海	650.00	157.70	312.18%
河南	323.65	223.65	44.71%
加拿大	99.10	99.10	0.00%
南非	244.50	244.50	0.00%
烏克蘭	76.50	76.50	0.00%
合計	32,147.37	30,408.77	5.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創新體系提升營銷能力，激活高質量發展效能

2025年，本集團主動應對電力市場加速建設與新能源全面入市的雙重挑戰，緊密跟蹤各省「136號文」實施方案，系統評估對存量及增量項目的影響，制定針對性應對方案，深化「以交易為中心、以補貼為基礎、以綠碳為特色、以人才為抓手、以系統為保障」的「五位一體」營銷體系。聚焦機制電量規模、增量項目競價、現貨價格上下限等核心議題，深度參與各省市場化改革規則制定，積極爭取政策支持。在中長期交易方面，堅持「量價兼顧、效益優先」原則，科學組織開展年度交易，簽約電量實現同比增長，夯實收益基礎。通過電網協調、省間交易、儲能調峰等舉措，多維度降低限電影響，強化補貼資金回收與清單管理。面對新能源全量現貨交易新挑戰，推動子分公司提升市場主動應對能力，組建專家團隊赴山東、蒙東、甘肅等重點區域開展專項指導，系統提升交易能力。同步優化營銷機構設置，在運營監控中心增設營銷崗位，實現生產營銷協同貫通，開展交易員技能認定及多層次培訓競賽。創新推進「一省一策」龍源電力營銷系統建設，通過數據管理、市場分析、預測建模等功能，全面提升交易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025年，本集團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75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2024年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27元/兆瓦時(含增值稅)減少人民幣52元/兆瓦時。主要由於風電市場交易規模擴大，平價項目增加以及結構性因素導致。太陽能發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318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2024年太陽能發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335元/兆瓦時(含增值稅)減少人民幣17元/兆瓦時。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市場交易規模擴大，市場交易電價偏低拉低平均上網電價。

5. 積極拓展綠證綠電交易市場，深挖高質量發展潛能

2025年，本集團建立綠證集中統一管理工作模式，發揮規模優勢，提升綠電綠證營銷能力。構建綠證「一體三翼」銷售體系，完成綠證交易管控平台項目台賬信息維護，完成建檔立卡系統項目授權，最大化兌現綠色環境價值。2025年核發綠證1620.70萬張，交易綠證1,632.20萬張，同比增長59.47%。加大客戶開發力度，挖掘用戶綠電消費需求，深挖綠電價值潛力。2025年完成綠電交易85.6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7.74%。推進多年期綠電交易，在福建簽署公司首筆6年期綠色電力合約，簽約電價較同期同類合約市場價高逾20元/兆瓦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本集團積極參與全國溫室氣體自願減排市場建設，修編行業技術導則，主筆起草的團體標準《發電企業碳排放數據管理信息系統技術導則》正式實施，將發電企業建設碳排放信息系統過程中的經驗向全行業推廣。自主研發的「碳排放數據區塊鏈上鏈存證系統」順利通過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組織的科技成果鑒定，認定該系統整體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主持申報的三項能源行業標準獲國家能源局批准立項，填補生物質鉀、鈉和氟元素儀器法檢測標準的空白。積極開發碳普惠項目，儲備各類碳資產。

6. 堅持科技創新驅動引領，培育高質量發展充沛動能

2025年，本集團持續加強科技創新體系建設，制定「1234」科技創新工作方略，系統創建了以「戰略引領、體系支撐、攻堅突破、數智融合、生態聚合」為核心特徵的科技創新平台。建強雙驅創新機制，對內深化「1+1+4+N」科技創新自主研發驅動體系，對外構建多方協同高效創新驅動體系。成功獲批設立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獲批北京市自然科學基金依託單位，成為

同時具備國家級和省部級自然科學基金依託單位資質的發電企業。龍源電力 - 西安交通大學新能源創新研究中心首批4個協同創新項目獲批立項。參與7項國家級科技創新項目，牽頭3項重大攻關課題，勇當國家新型電力系統、國產風資源軟件開發、綠電製氫新質生產力建設排頭兵。

2025年，本集團勇挑重擔牽頭承接「擎源」大模型建設，發佈首個新能源行業AI大模型。依託「擎源」大模型正式發佈，實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深度合成服務算法「雙備案」，所構建的「風電行業高質量數據集」獲國家數據局與國資委雙重權威認證，成為風電領域唯一入選典範。全球首座風漁融合浮式平台「國能共享號」項目完成驗收，投運我國首套海上風電綜合探測平台「國能海測1號」，建成千噸級風電退役葉片再生型材生產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本集團科技創新成果持續高質量產出，本年度驗收科技創新項目25個，完成科技成果鑒定12項，其中7項鑒定為國際領先水平，獲省部級及行業科技獎14項，獲獎數量刷新「十四五」之最，本年新增申請專利184項，其中發明專利135項再創新高、實用新型專利49項，2項國際標準獲批立項，實現本集團國際標準立項零的突破。

7. 強化財務成本精益管控，鞏固高質量發展優勢

2025年，本集團堅持「結構優化、成本可控」原則，打好資金管理「防禦反擊戰」，在保障流動性安全前提下系統提升融資效率和資金使用效益。通過統籌安排長短期融資節奏，優化債務結構和期限配置，在融資規模增長的同時有效控制資金成本，合理搭配債券品種與期限，鎖定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對沖利率波動風險。同步推進存量債務優化，通過梳理調整貸款結構和利率水平，實現債務成本下降，進一步提升資金使用效能。

2025年，本集團累計發行23期債券共計人民幣448.00億元。成功發行14期超短期融資券，8期中期票據，全年資金成本保持行業優勢。成功發行1期綠色中期票據，不僅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同時彰顯本集團「碳達峰、碳中和」的責任與擔當。

8. 落實境外投資運營平台戰略，推進高質量國際佈局

2025年，本集團持續強化境外資產管理，緊跟國際新能源市場趨勢，推進境外綠色能源投資運營平台建設，系統謀劃「一核發展、兩翼驅動、五域佈局、六維支撐」發展戰略，指導海外新能源佈局高質量推進。聚焦戰略深耕，在重點區域實現穩健突破：南非塔拉農場、卡弗蘭特等合計144.00萬千瓦太陽能項目獲遴選批覆；沙特220.00萬千瓦風電項目獲投標資格；與南非電力公司(Eskom)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形成「多點開花」的境外儲備佈局，為國際化發展注入動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核心競爭力分析

1. 協同聚勢賦能發展

本集團系統創建了以「內部共享、外部協同」為核心路徑的共享協同平台，逐步從獨立運營邁向生態共贏。深化內部共享，以集約高效釋放管理紅利，憑借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一體化優勢，全力角逐基地項目開發主導權，主動佈局大基地、海上及海外大型項目，穩固發展根基。強化外部協同，以開放合作拓展產業生態，創新「專業化支撐+區域化協同」基地開發模式，延展資源開發鏈條，促進資源獲取、開發、利用協同並行。搭建涵蓋場站設計、功率預測等十一大業內前沿技術服務體系，憑借資源評估、設備選型等經驗與核心技術，為項目推進保駕護航。大力推行「新能源+」模式，借助生態治理等引入產業集群。以規模化開發增強資源獲取能力，持續領航行業，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大動能。

2. 數智驅動領航突破

本集團加強數智化賦能，拓展大模型在政策分析、電力交易、功率預測等場景應用，革新設備檢修模式，有效提升故障綜合研判準確率和一次性修復率，構建高精度氣象區域大模型，提升氣象、功率預測精度。聚焦AI深度賦能，數智轉型工作提檔加速，高標準牽頭發佈「擎源」發電行業大模型，成功打造首批7個標桿應用場景，實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深度合成服務算法「雙備案」。所構建的「風電行業高質量數據集」獲國家數據局與國資委雙重權威認證，成為風電領域唯一入選典範，為AI訓練與場景落地提供了核心數據支撐。在深遠海風電領域，掌握半潛式基礎結構設計與水動力分析技術，佈局海上智慧能源島及張力腿浮式風電等前沿技術研究。智能化運維體系覆蓋故障診斷、智能維護，提升電站運行效率與安全性。深度參與國家戰略，主導行業共建，與龍頭企業開展技術交流，推動設備優化選型。從技術突破到數據積累，多維度強化新能源領域核心競爭力，為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智慧營銷創優引領

本集團構建分析評價、常態監控、專家指導等交易機制，強化全過程穿透式管控，動態優化交易策略。跟蹤政策指導項目規劃與收益測算，統籌量價參與市場，開展「一場一站」資源特性分析，結合發電量與交易價格預測靈活調倉，實現中長期與現貨交易協同，保障電價不低於區域平均水平。加強限電管理與跨區外送，控制限電比例。拓展綠電綠證交易，挖掘碳減排收益，實現項目收益最大化。建立多層次培訓體系，培養專業化交易團隊。推進營銷輔助決策系統建設，應用「擎源」大模型等AI技術，實現批量交易智能執行等多項創新功能，構建現貨價差分析、日滾搓交易、智能摘掛牌、交易復盤等專業化工具，推動電力交易從「經驗驅動」向「數據驅動」轉型。

4. 嚴控成本提質增效

本集團大力實施成本領先戰略，落實全生命週期成本管控方案，持續擴大集採規模與適用範圍，有效控制工程造價，實現造價水平行業領先；嚴控生產費用、利息支出和其他費用。深化對標管理，推行對標體系，圍繞「量價本利」剖析短板，靶向改進，實現效益優先、成本領先。強化設備治理，深化區域運檢改革，優化維保中心佈局，探索跨省運維；建設「黑燈場站」提效降本，加快智能電站建設，降低人工成本。同時，公司以提質增效為核心，全面推行零基預算，聚焦降損優賠等業務主線，通過優化債務結構、鎖定長期低成本資金等措施提升資金使用效益，構建起覆蓋採購、倉儲、運維、資金的全鏈條降本增效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英才聚力智領優勢

本集團大力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優化人才儲備、調配、培養和共享管理機制，充分激活內部人才資源。在「三支隊伍」建設上成果斐然，新增集團首席專家2人、國能工匠2人、青年科技創新先鋒6人。構建技能技術專業化人才培養體系，打造具有龍源特色的「匠星訓練營」「名師講堂」培訓品牌。建立「1+3+N」培訓基地體系，獲多項資質認證，打造龍源電力培訓品牌，完善「四庫」體系，優化運行管理機制。強化內部人力資源調配，形成涵蓋工程、生產、營銷等多個專業領域206人的人才庫。薪酬激勵機制完善，突出業績貢獻導向，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全面推進，不斷推進相關管理制度修訂，激發員工幹事創業新動能。

三. 經營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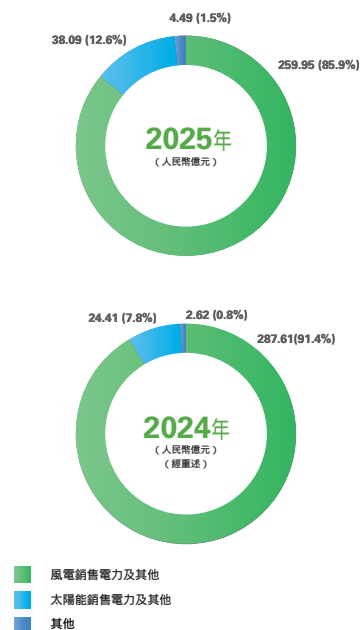
2025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6.18億元，比2024年人民幣83.84億元下降33.0%；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46.38億元，比2024年人民幣64.35億元下降27.9%；每股收益人民幣55.48分，比2024年人民幣76.42分減少人民幣20.94分。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收入

2025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02.53億元，比2024年的人民幣314.64億元下降3.8%。營業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為：(1)風電分部2025年銷售電力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59.95億元，比2024年287.61億元下降27.64億元，降幅9.6%。主要由於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下降及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影響。(2)太陽能分部2025年銷售電力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8.09億元，比2024年24.41億元上升13.68億元，增幅56.0%，主要由於平均裝機容量及發電量增長所致。

各分部的營業收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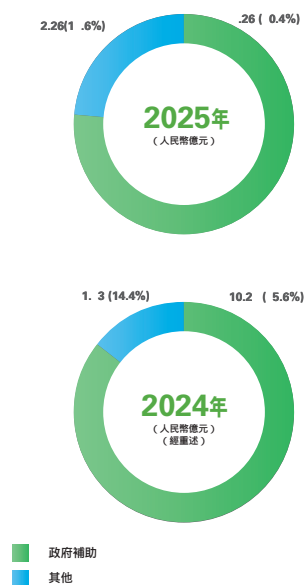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淨額

2025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1.52億元，比2024年的人民幣12.02億元下降4.2%，較上年未發生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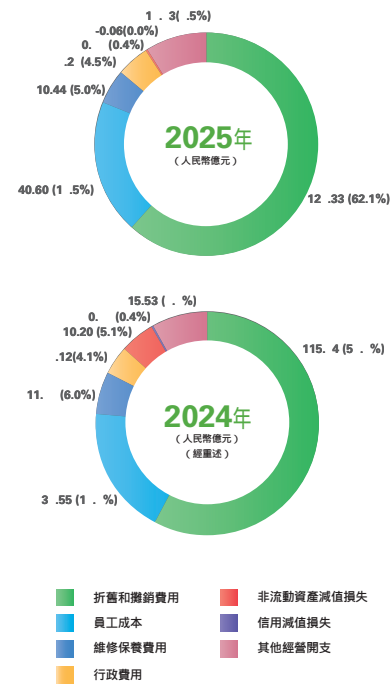
其他收入淨額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經營開支

2025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08.31億元，比2024年的人民幣200.20億元增長4.1%。主要是由於：(1)折舊攤銷受新增項目轉固的影響增加人民幣13.39億元；以及(2)隨著更多新項目投產，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05億元。

經營開支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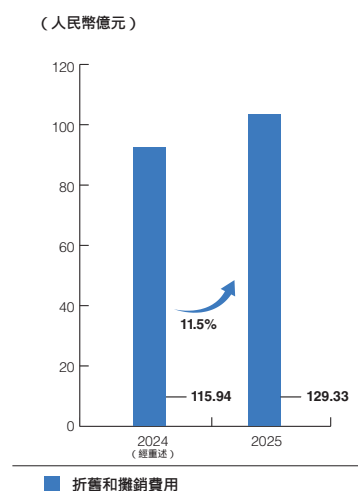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25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29.33億元，比2024年的人民幣115.94億元增長11.5%，主要是由於新項目投產轉固的影響：(1)太陽能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較2024年增加人民幣7.73億元，增幅為62.1%；以及(2)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較2024年增加4.65億元，增幅為4.5%。

折舊和攤銷費用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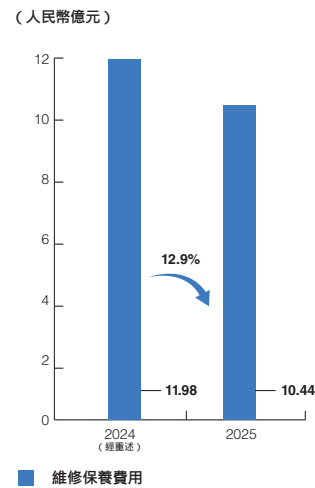
員工成本

2025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0.60億釐

維修保養費用

2025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10.44億元，比2024年的人民幣11.98億元下降12.9%，主要是由於集團對運行年限較長風機加強技術改造，技改後風機穩定，部件損壞發生較少，發生的維修保養費用減少。

維修保養費用如下表所示：



行政費用

2025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9.27億元，比2024年的人民幣8.12億元增長14.3%，主要是由於風電和太陽能分部本年新增投產項目，導致行政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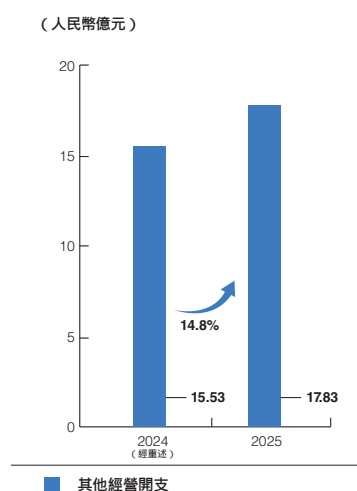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2025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7.83億元，比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53億元增長14.8%，主要由于2025年隨著裝機容量的增加，導致各項其他經營費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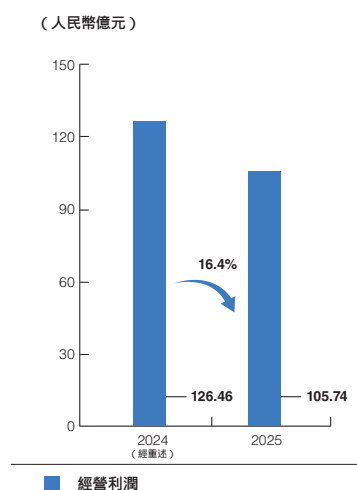
其他經營開支如下表所示：



經營利潤

2025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05.74億元，比2024年的人民幣126.46億元下降16.4%。主要是由於(1)風電分部平均上網電價及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導致售電收入下降，經營利潤下降26.68億元。(2)太陽能分部裝機容量上升導致售電收入上升，經營利潤上升6.3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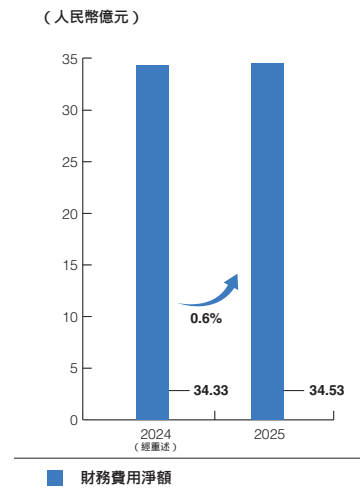
經營利潤如下表所示：



財務費用淨額

2025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34.53億元，比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4.33億元增長0.6%。較上年未發生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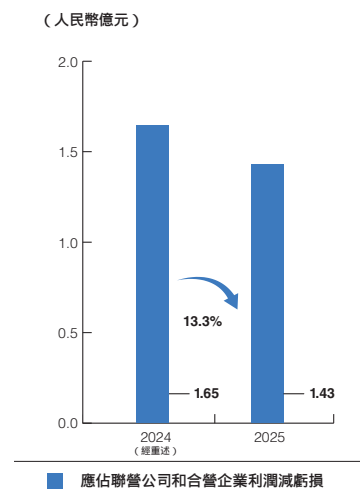
財務費用淨額如下表所示：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2025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1.43億元，比2024年的人人民幣1.65億元下降13.3%。主要由於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淨利潤下降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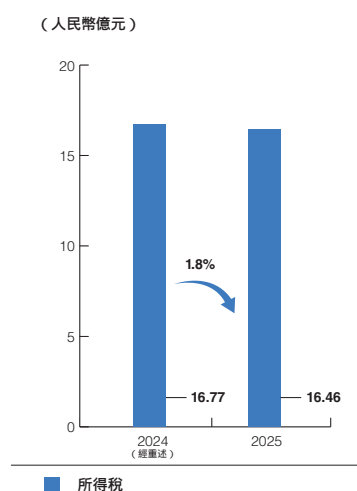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

2025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6.46億元，比2024年人民幣16.77億元下降1.8%。較上年未發生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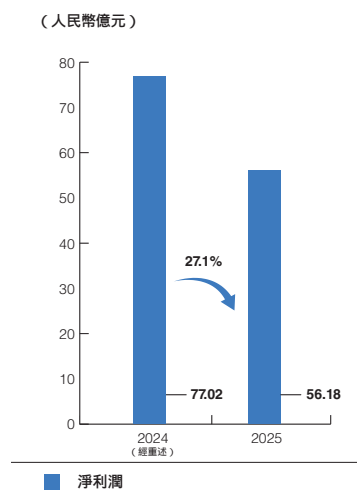
所得稅如下表所示：



淨利潤

2025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56.18億元，比2024年人民幣77.02億元下降27.1%。主要是風電分部淨利潤減少且降低幅度大於太陽能分部淨利潤增加所致。

淨利潤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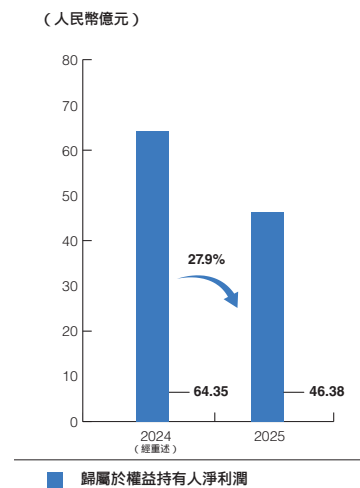


整體經營：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

2025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權益持有人淨利潤46.38億元，同比下降27.9%，剔除處置火電帶來的5.04億元影響，本集團歸屬權益持有人淨利潤同比下降12.93億元，降幅為21.8%，主要是由於本年新能源發電收入小幅下降，但經營成本隨裝機容量增長而上升，導致經營利潤下降。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如下表所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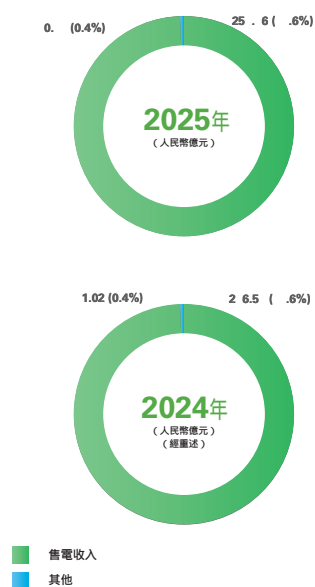
分部經營業績

風電分部

營業收入

2025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59.95億元，比2024年人民幣287.61億元下降9.6%。主要由於風電平均上網電價及平均利用小時數降低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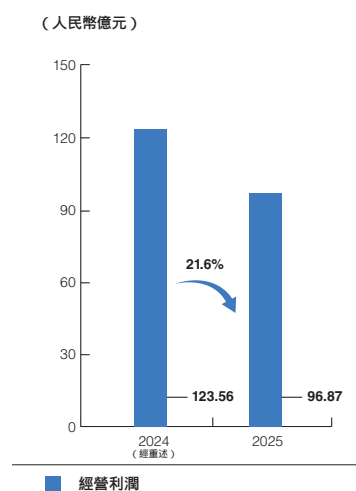
風電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經營利潤

2025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96.87億元，比2024年人民幣123.56億元下降21.6%。主要由於風電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風電分部經營利潤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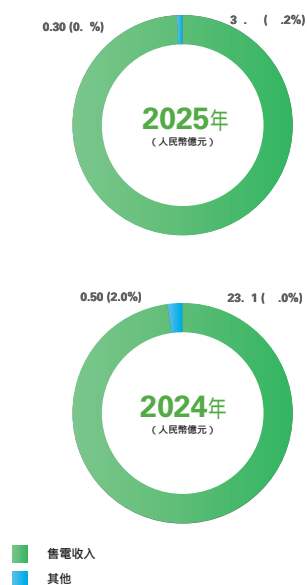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太陽能分部

營業收入

2025年，本集團太陽能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8.09億元，比2024年人民幣24.41億元增長56.0%。主要由於裝機容量增加，發電量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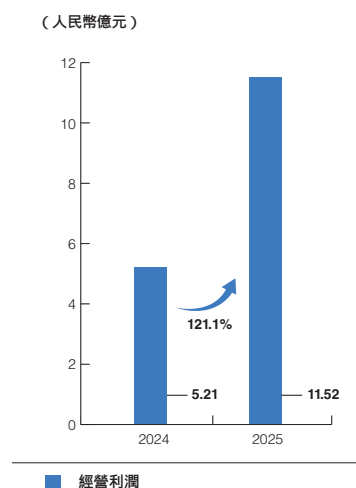
太陽能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經營利潤

2025年，本集團太陽能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1.52億元，比2024年人民幣5.21億元增長121.1%。主要受太陽能分部因裝機容量增加，發電量增加導致太陽能售電收入大幅上漲。

太陽能分部經營利潤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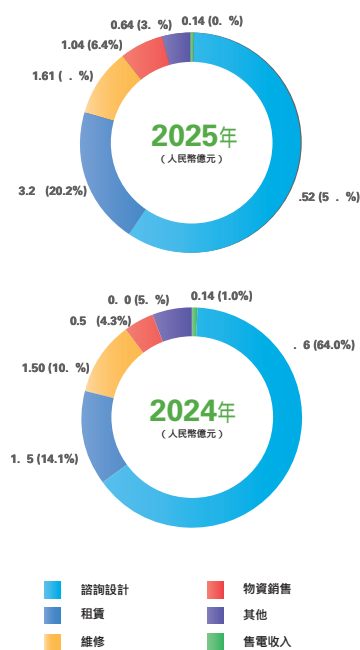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分部

營業收入

2025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23億元，比2024年人民幣13.84億元增長17.3%。主要是由於儲能設備租賃收入及諮詢設計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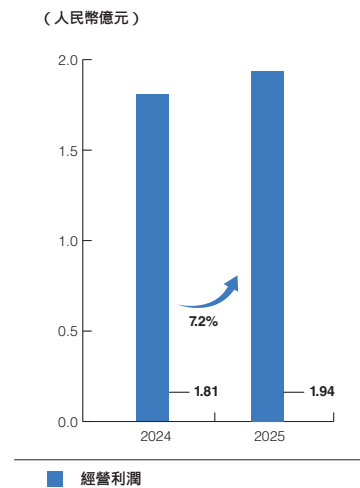
其他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經營利潤

2025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94億元，比2024年經營利潤人民幣1.81億元增長7.2%。主要是由於儲能設備租賃收入及諮詢設計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分部經營利潤如下表所示：



資產、負債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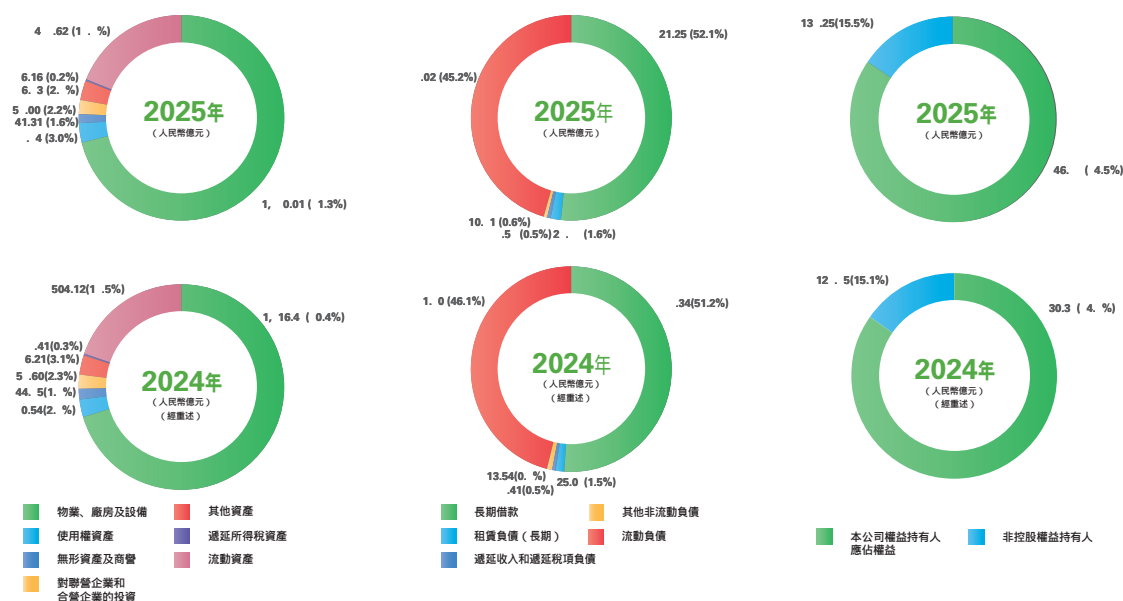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50.77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2,579.30億元增加人民幣71.47億元。主要是由於(1)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75.98億元所致；及(2)銀行存款等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4.51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66.55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1,719.06億元增加人民幣47.49億元。主要是由於：(1)長期借款等非流動負債增加41.17億元；及(2)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增加6.32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746.97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39億元增加人民幣16.58億元。主要是由於：(1)本年正常盈餘所得增加人民幣46.38億元；及(2)分派股息減少人民幣27.4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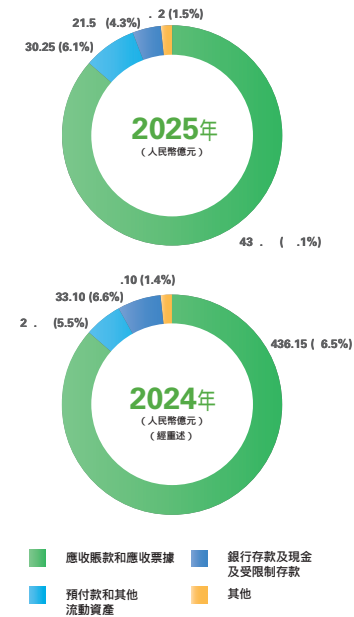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及權益詳情如下表所示：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99.62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人民幣504.12億元減少人民幣4.50億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及現金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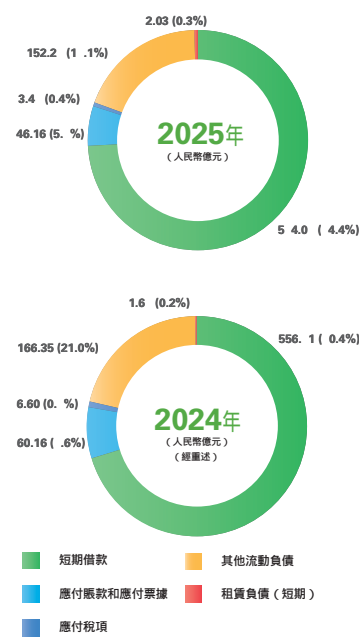
流動資產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98.02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人民幣791.70億元增加人民幣6.32億元。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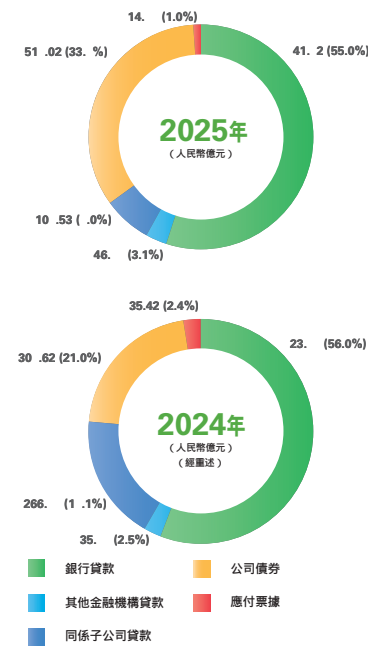
截至2025 31
負債人民幣287.57億元增加人民幣1.83億元2025 31

8.40億2024

借款和應付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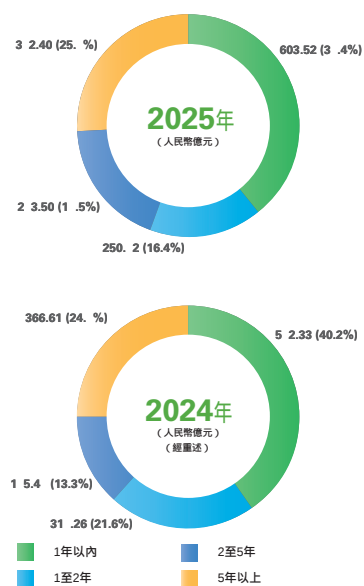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530.34億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1,471.67億元增加人民幣58.67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09.08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03.44億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14.99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921.25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290.50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1,484.76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13.83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16.75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長期負債包括定息長期借款人民幣63.07億元及定息公司債券人民幣29.05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立的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4.99億元。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類別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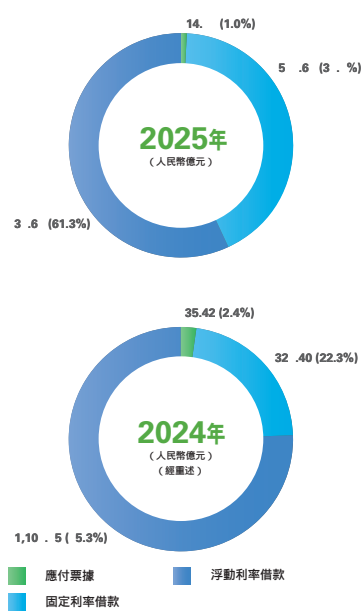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期限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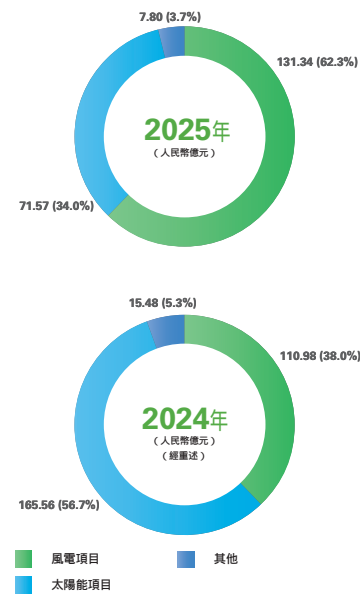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利率結構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資本性支出

2025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210.71億元，比2024年的人民幣292.02億元下降27.8%。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31.34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79.37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債務融資。

資本性支出按用途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與融資租賃承擔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3.3%，比2024年12月31日的62.5%上升0.8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2025年債務增加的幅度略高於權益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25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人民幣81.63億元，抵押存貨賬面淨值人民幣0.16億元。

或有負債 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14億元的反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7億元。

現金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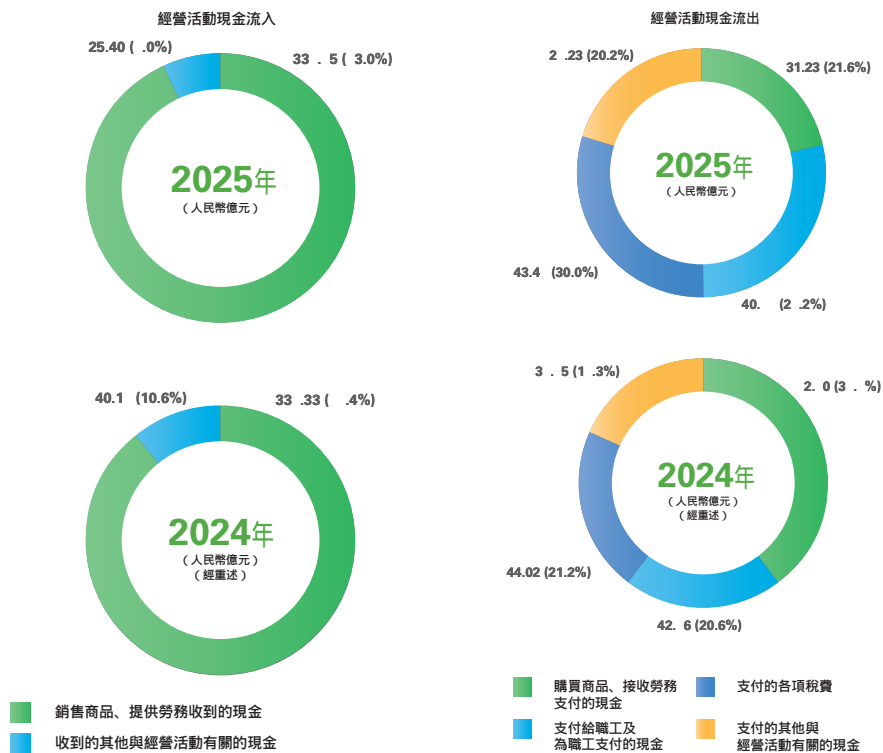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20.12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2億元減少人民幣11.40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購買非流動資產所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以及外部借款公司的資金使用主要用於資金週轉、項目建設以及收購處置子公司。

本集團2025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18.33億元，比2024年的人民幣171.09億元增加人民幣47.24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銷售電力、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增加。

本集團2025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35.81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非流動資產。比2024年的人民幣260.85億元減少人民幣25.04億元。主要原因是購買非流動資產的付款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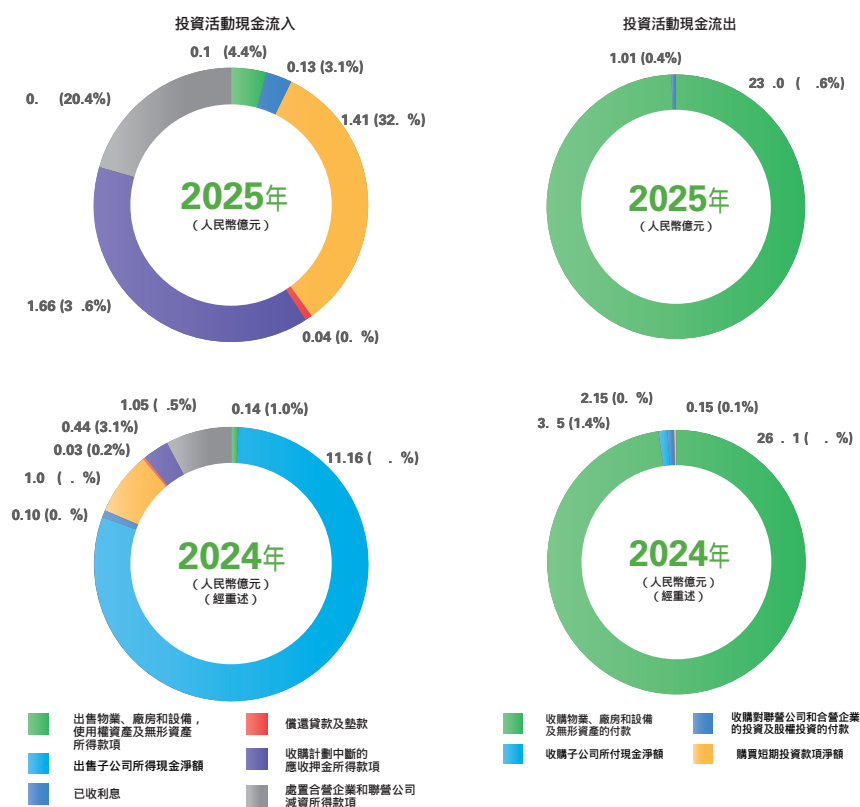
本集團2025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58億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收到的現金，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比2024年的人民幣73.11億元減少人民幣65.53億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流出狀況詳情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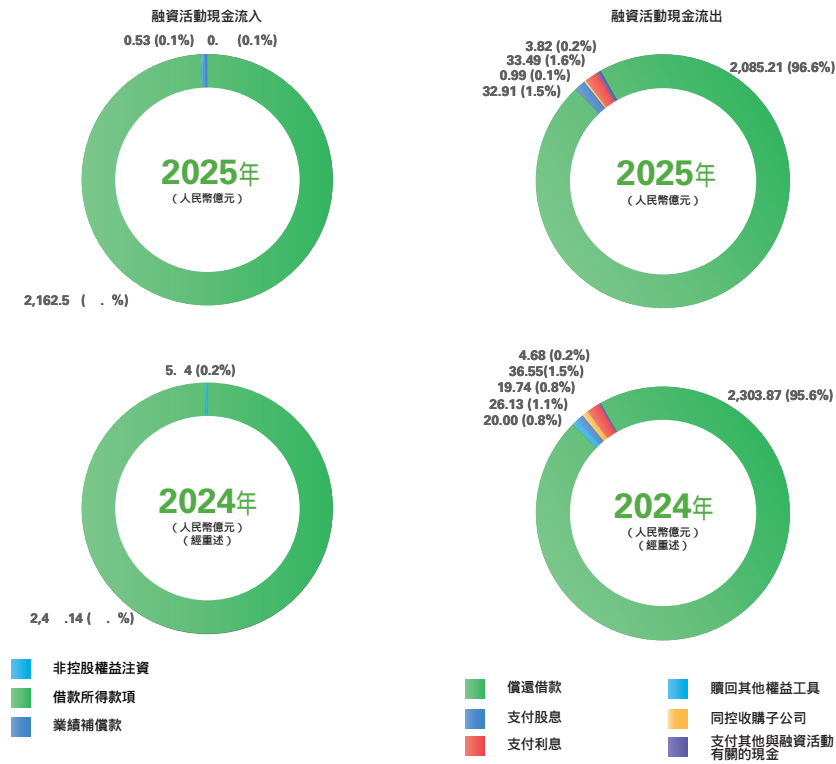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及流出狀況詳情如下表所示：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及流出狀況詳情如下表所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資源風險及應對措施

風光行業面臨的主要資源風險是風能、太陽能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即大風光年發電量高於正常年水平，小風光年低於正常年水平。我國幅員遼闊，區域跨度大，地域間氣候條件差異較大，具體表現為同一時段內各地出現不同的大小風光年氣候特徵。2025年，我國大部分省(區、市)年水平總輻照量處於正常，發電水平處於正常狀態；龍源電力所屬風場平均風速低於常年0.25米/秒，發電水平略低於常年。

為應對地區不同導致的氣候條件差異，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分散佈局，降低投資風險。截至2025年底，本集團已在全國31個省(區、市)擁有發電業務，覆蓋除港澳台外所有地區，項目佈局越來越趨向於優化合理，未來將進一步平衡受不同氣候影響區域的項目開發比例。

2. 政策風險及應對措施

當前，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初步建成，「1+6」市場基礎規則體系構建完成、省級現貨市場運行基本實現全覆蓋，國網和南網建立跨經營區常態化交易機制，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全面推進，預計「十五五」期間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將繼續深化發展，中長期和現貨市場、省內和省間市場、電能量與輔助服務及容量市場等將加快銜接融合，推動全品類電源和全部用戶進入市場，市場機制更加成熟高效，市場規則更加統一協同，市場競爭也將更加充分激烈。

本集團將持續跟蹤國家相關政策，持續做好新能源電力市場分析、交易政策研究，研判形勢與機遇，研判政策影響，採取有效措施，全力克服電價下行壓力，引導利好政策落地。根據新能源電力交易特點、交易規則，加強新能源市場化交易決策、申報、結算全環節管理，主動適應外界變化，提升內生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電網風險及應對措施

在「十四五」期間，新能源併網規模出現顯著增長，與之相比，電力需求的增長幅度以及系統調節能力的提升卻較為緩慢。在部分地區，隨著新能源裝機持續增加，電網建設速度與穩定性不足問題愈發凸顯，源網荷儲發展不協調、電網承載與調節能力不匹配的矛盾日益突出，給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和新能源高效消納帶來挑戰。

本集團將依據各個地區的不同特點和形勢，進一步強化與政府主管部門以及電網調度之間的溝通與協作，主動拓展新能源的消納渠道，提高營銷隊伍建設和營銷能力，並且積極推動局部電網結構的優化與改善，以更好地適應新能源發展的需求。

4. 國際化風險及應對措施

當前外部環境複雜嚴峻，地緣政治與經濟格局雙重動盪，大國能源博弈加劇，全球能源及供應鏈秩序受劇烈衝擊。國際經濟秩序震盪，疊加脫鉤風險倒逼供應鏈重構，全球化遇阻、區域集團化抬頭；中美關係競合交織，美方加征對華關稅，但雙方在氣候等領域仍有合作。地緣政治格局深度調整，俄烏衝突延宕已四年，地緣政治風險不斷攀升。地區動盪不僅破壞區域穩定，更易引發全球能源市場波動與人道主義危機，嚴重衝擊跨國能源項目佈局。新能源領域競爭白熱化，全球能源轉型與能源危機共振，國際能源巨頭加速角逐風光儲資源，中東躍升為全球第四大新能源增量市場，區域投標競爭激烈。

本集團將統籌境外前期、在建及在運項目風險防控，持續完善風控合規體系，提升管理效能。繼續多渠道挖掘項目資源，多維度控制開發風險，審慎擴大重點關注國別市場範圍，滾動更新「一國一策」開發策略，切實提高項目執行能力，保障優質項目成熟落地。強化俄烏衝突局勢跟蹤研判及烏克蘭項目風險防控，密切對接相關部委，同步做好在運項目本地化運維。築牢境外人員安全防線，嚴防安全事件發生，推動境外子公司按計劃開展應急演練及安全風險評估。

5. 生產風險及應對措施

本集團自1993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新能源開發運營管理工作，隨著運行年限的增加，早期投產的設備逐漸暴露出機械部件磨損加劇、電氣元件故障率增高、易損件老化等集中性問題，存在一定的安全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應對設備老化風險，本集團通過智能化手段強化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構建多維度風險防控體系。一方面，依託智慧監盤、狀態評估、點巡檢等技術動態監測設備運行，結合專題分析和技術攻關優化系統性能，通過標準化檢修管理及關鍵設備優先檢修保障設備可靠性，同步推進老舊風電場改造升級和機組延壽工作，確保全生命週期安全高效運行。另一方面，深化設備包保責任制，完善無人值守場站管理規範，通過集採優化、自主運維能力提升及科技賦能壓減外委承包商，建立全機型維護標準並新增2MW以上機型規範，推廣應用螺栓軸力檢測等3項新技術，依託新能源數據分中心升級生產監控系統，擴大"擎源"大模型在15個場景應用，推進30個智能電站建設，構建多模態立體巡檢機制，全面提升設備本質安全水平和運維智能化水平。

6. 匯率和利率風險及應對措施

本集團未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面臨與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款相關的利率風險，整體利率風險水平較低，基本無重大風險。本集團在銀行持有外幣存款，整體風險可控。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採取謹慎措施將貨幣折算風險降至最低。

五. 2026年展望

1. 國內外經營環境展望

從全球看，當下全球能源格局正經歷深刻變革，可再生能源發展機遇與挑戰交織。《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三十次締約方大會(COP30)達成一攬子成果，明確全球可再生能源發展關鍵目標，有力推動能源轉型加速，全球新增新能源裝機持續走高。主要經濟體持續加碼政策，歐盟升級可再生能源政策體系，配合減碳行動計劃明確發展目標；美國政策呈現搖擺，通過關稅與壁壘調整產業格局；中國升級政策框架，公佈新一輪自主貢獻目標，為產業發展指明方向。國際間可再生能源合作不斷深化，「一帶一路」綠色能源合作進入高質量階段，中國與多國開展合作，助力企業「走出去」；上海合作組織框架下能源合作升溫，多邊雙邊技術交流頻繁，綠色能源成合作共識。然而挑戰依然突出，能源轉型地緣政治色彩濃厚，大國戰略分化削弱治理協同性；貿易保護主義升級，綠色投資壁壘增加，衝擊產業鏈穩定；產業自身面臨產能、風險等治理難題，地區發展不均衡問題亟待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從國內看，「雙碳」目標釋放政策紅利，國內新能源經營環境呈現政策引導、需求增長與競爭優化的共性特徵。政策層面，「136號文」推動電價市場化交易，搭配機制電價、機制電量保障項目收益，各地配套政策差異化落地，同時「反內卷」政策遏制低價競爭，引導產能退出與技術升級。需求端，長期空間廣闊，「十五五」期間風電、光伏年均新增裝機2億千瓦以上，海上風電因審批疏通、經濟性凸顯成增長主力，分佈式與就近消納新業態獲政策支持。競爭格局上，行業集中度提升，風電主機廠、光伏組件廠頭部效應顯現，技術迭代加速，風電大型化放緩促盈利修復，光伏鈣鈦礦等新技術重塑競爭格局。儘管仍需關注政策變動、原材料價格波動、消納壓力及行業競爭加劇等風險，但整體來看，國內新能源行業在政策支持、需求增長與技術升級驅動下，長期發展潛力顯著。

2. 公司2026年經營目標

2026年是「十五五」的開局之年，本集團將全面落實「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統籌平衡、因企制宜」工作要求、「管理強化年」專題部署和「五個聚力」工作安排，緊緊圍繞「三穩四升五領先」工作主線，重點實施七大攻堅行動。2026年，本集團計劃開工新能源項目450.00萬千瓦，投產450.00萬千瓦。

1. 實施「強根鑄魂」攻堅行動，強化黨的建設領先保障

以更大力度推進全面從嚴治黨，深入踐行「社會主義是幹出來的」偉大號召，切實發揮黨委把關定向作用，把黨的領導深度融入治理全過程，確保執行有力。以更嚴標準鍛造過硬幹部隊伍，營造幹事創業、人盡其才的良好環境，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以更優生態涵養清風正氣環境，推動黨內監督與業務監督貫通融合，確保規範發展。

2. 實施「固本強安」攻堅行動，築牢安全環保領先基石

持續推進體系實施，推動安全生產管理向事前預防轉型。深化數智化平台應用，實現數據驅動下的風險預警、過程管控與閉環管理。健全生態環保協同治理機制，將綠色發展要求深度融入項目全生命週期，形成項目全鏈條環保責任閉環。風險防控要更智慧，推動監管能力再升級，深化法律、合規、內控、風險「四位一體」協同運作，構建更為智慧、高效的現代化風控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實施「精益登高」攻堅行動，夯實效率效益領先支撐

向生產運營市場化要效能，深入推進產銷協同，持續強化運行管理與設備治理，構建差異化的高標準、高適應性運維體系。向市場營銷協同化要效益，強化策略引領，錘煉量價協同的精準交易能力，建立「一場一策、分時定價」的敏捷策略體系，統籌中長期、現貨和輔助服務市場，積極爭取綠電交易溢價，加大綠證銷售力度，將綠色優勢轉化為經濟效益。向財務管理戰略化要價值，搭建「戰略 - 經營 - 項目 - 風險」四層分析框架，圍繞項目投資測算、電價波動影響等關鍵場景打造模型，全面優化資金資本佈局，在稅收合規基礎上用好政策紅利，以精益高效的財務管控保障戰略落地。

4. 實施「穩健增長」攻堅行動，厚植規模質量領先優勢

堅持戰略導向，精準佈局拓增量，系統性、前瞻性搶佔優質資源，全力推進「十五五」大基地項目落地，鞏固擴大海上項目優勢，拓展氫基能源、零碳園區等融合路徑。優化開發模式，系統管理增效益，提升資源整合與政策研究能力，靈活運用以大代小、產業協同、資源置換等手段，提升資源獲取質效，確保項目優質高效。聚力項目攻堅，高效建設提質量，圍繞項目建設關鍵環節，實施節點化、清單式管控，深化「124 + N」全生命週期成本管控，全面推行「兩圖四表」精細化管理，強化設計優化與設備監造，全力打造「六優」精品工程和國家、行業優質工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實施「創新策源」攻堅行動，增強綠色科技領先動能

加力佈局技術創新，攻克制約發展經營的關鍵技術，圍繞深遠海資源佈局，加快攻關海上柔性直流送出、超大型風機抗颱風等核心技術。圍繞「沙戈荒」大基地開發，深化多能互補、構網型儲能支撐等關鍵技術研究，儲備項目開發核心競爭力。加力深化數智賦能，迭代「擎源」大模型，推廣無人機、機器人等多模態立體巡檢模式。制定新能源數據入表團體標準，規範入表流程，以數字產業化釋放技術能力價值。

6. 實施「治理現代」攻堅行動，提升價值創造領先效能

深化改革攻堅，釋放治理機制的內在活力，強化「量價協同」效益導向，以保底電量、電價為基礎指標，以銷售收入為核心指標，探索以營收最大化為導向的綜合考核機制，全面激發各單位增收創效積極性。強化資本驅動，用好上市平台的市場推力，築牢合規信披基石，打造品牌式投關項目，構建ESG項目評價體系。

7. 實施「海外做優」攻堅行動，彰顯戰略價值領先擔當

聚焦戰略深耕，在重點區域內實現穩健突破，打造南非等深耕示範，深入研究國別政策與市場規則，實現從「機會獲取」到「系統經營」的轉變，築牢全球業務的地緣根基。築牢支撐體系，在專業能力上形成系統保障，加快完善覆蓋投、建、運、管、控全週期的制度流程，大力實施國際化人才強基工程，充分發揮香港雄亞等境外融資平台功能，創新運用綠色金融工具。強化協同聯動，在生態構建中發揮平台作用，加強集團內協同，深化與國內頭部設備商、工程商的戰略合作，積極參與國際能源治理對話。

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並通過了79項董事會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1次會議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35項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2次會議於2025年4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項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3次會議於2025年6月17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項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4次會議於2025年

董事會工作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會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出席 會議	出席率
		應出席次數	
宮宇飛	董事長、執行董事	8/8	100%
王利強	總經理、執行董事	8/8	100%
王雪蓮	非執行董事	8/8	100%
陳傑	非執行董事	5/5	100%
張彤	非執行董事	8/8	100%
王永	非執行董事	8/8	100%
劉勁濤	職工董事	3/3	100%
魏明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00%
高德步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00%
趙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00%

附註：

1. 陳傑女士於2025年10月29日因換屆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劉勁濤先生於2025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董事。

董事會工作報告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8,359,816,164元，分為8,359,816,1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A股為5,041,934,164股，H股為3,317,882,000股。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c)。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建議。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發電項目，並向各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和21。

業務審視

2025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環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中國的環境政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出現嚴重的違法違規行為。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於2025年，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與僱員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通過改善生產一線工作環境、提高生產一線生活條件，拓寬艱苦地區一線工作納入勞模先進學習修養制度，深入實施職工互助基金制度，提升了員工歸屬感和企業凝聚力。

與供應商關係

2025年，本集團繼續高度重視與行業內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管理層經常與他們溝通交換意見，探討合作關係，以達到長期合作共贏的目標，並通過打捆、長協等集約化採購方式吸引有實力的供應商參與競爭與合作，從採購源頭把好品牌質量關的同時合理節約造價。

本集團以完全競爭性的方式選擇供應商，未按區域統計供應商數量，按月度對工程類供應商進行跟蹤履約評價、年度對工程、物資、服務供應商進行綜合打分評價，並增加ESG年度評價內容，對於不誠信供應商設有警告和禁止准入機制，通過長期合作篩選出一批優質供應商。

本集團在採購中加強對供應商質量、環保和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要求，主要標段均要求供應商具有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的相關認證，此外主要施工標段要求投標人著重闡述其環保安全措施，並將此項內容納入評選體系，以此促使本集團多使用綠色環保產品及服務。在合同執行過程中，對施工和主要設備標段實行監理或監造管理制度。

董事會工作報告

與客戶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關係，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開展電力營銷工作，及時分析和處理客戶意見，深層次發掘客戶需求，不斷改進服務質量，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有關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詳情請參見《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與環境相關的表現及政策

公司以綠色發展、保護優先、依法依規、全程管理為原則開展環保工作，緊跟國家重大戰略，堅持新發展理念、推動高質量發展，貫徹落實國家生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標準要求和生態環境社會責任。新建項目開展生態保護紅線佔用情況調查，嚴格避讓生態保護紅線、自然保護地、重要濕地、重點國有林地草地內禁建區域。項目前期決策加強環評、水保、取用水、土地等資源環境行政許可手續及關鍵內容審核。嚴格落實環保、水保「三同時」制度，開展併購項目生態環境保護專項盡職調查，堅持從項目開發、工程建設、生產運營等方面協同聯動，確保環保管理合規有序。有關環境相關的表現及政策詳情請參見《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的情形。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205頁至第207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208頁至第210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213頁至第217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公司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9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潤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相關法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制定如下利潤分配政策：

- 一、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1.現金；2.股票。
- 二、 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進行利潤分配。
- 三、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四. 本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東會審議通過股利方案之日後二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東會審議通過股利方案宣佈之日後二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本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五.

六、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以實現公司價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的，以求連續、穩定地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表現、現金流狀況、投資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並釐定股息金額。本公司擬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向股東派發股息，並可以進行中期分紅或適時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作出決議，建議向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4,526,216,814.09元的30%確定本公司2025年度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358,470,126.65元(現金分紅占2025年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可供分配利潤31%)，以目前公司總股本8,359,816,164股(其中A股5,041,934,164股，H股3,317,882,000股)為基數，2025年度擬合計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625元(稅前)。本公司已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稅前)，中期股息金額合計835,981,616.40元。本次擬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5元(稅前)，末期股息金額合計522,488,510.25元。若因本公司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本公司於實施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每股派發現金股息的金額將在人民幣522,488,510.25元(稅前)的分配總金額內作相應調整。實際分配的每股現金股息金額，將按照實施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計算。上述股息安排須待股東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批准落實，預期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有關股息派發詳情，將於年度股東會舉行後公佈。

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而A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支付。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25年12月31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工作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f)。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 重選 辭任日期
董事		
宮宇飛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5年10月29日獲重選
王利強	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9日獲重選
王雪蓮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9日獲重選
張彤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9日獲重選
王永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9日獲重選
劉勁濤	職工董事	2025年10月29日獲委任
魏明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9日獲重選
高德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9日獲重選
趙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9日獲重選

董事會工作報告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 重選 辭任日期
已離任董事		
陳傑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9日離任
已離任監事		
劉晉冀	監事會主席	2025年10月29日離任
郝靜茹	監事	2025年10月29日離任
劉勁濤	職工監事	2025年10月29日離任
高級管理人員		
王利強	總經理	2025年10月29日獲重選
楊文靜	總會計師	2025年10月29日獲重選
丁鵬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025年10月29日獲重選
夏暉	副總經理	2025年10月29日獲重選
李星運	副總經理	2025年10月29日獲重選
史文義	副總經理	2025年10月29日獲重選
已辭任高級管理人員		
王琦	副總經理	2025年11月24日辭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9日委任了第六屆董事會成員，每位成員均已於2025年10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3頁至第15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董事會批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公司經營與綜合管理情況為基礎，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完成情況、分管工作職責及工作目標完成情況、個人履職情況及公司所處行業和市場的發展情況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核確定薪酬。

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任職狀態	2025年度 基本薪酬及 績效薪酬 (稅前)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單位繳存部分	2025年度稅 前報酬總額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宮宇飛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現任	101.33	37.22	138.55	否
王利強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現任	101.33	30.36	131.70	否
王雪蓮	非執行董事	現任	0.00	0.00	0.00	是
陳傑	非執行董事	離任	0.00	0.00	0.00	是
張彤	非執行董事	現任	0.00	0.00	0.00	是
王永	非執行董事	現任	0.00	0.00	0.00	是
劉勁濤	職工董事	現任	19.95	6.71	26.66	否
魏明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14.29	0.00	14.29	否
高德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14.29	0.00	14.29	否
趙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14.29	0.00	14.29	否
楊文靜	總會計師	現任	84.83	33.10	117.93	否
丁鵬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現任	84.83	32.77	117.60	否
夏暉	副總經理	現任	84.83	33.99	118.82	否
李星運	副總經理	現任	84.83	32.66	117.49	否

董事會工作報告

姓名	職務	任職狀態	2025年度		2025年度稅 前報酬總額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基本薪酬及 績效薪酬 (稅前)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單位繳存部分		
史文義	副總經理	現任	84.83	31.48	116.31	否
王琦	副總經理	離任	80.72	31.57	112.28	否
合計			770.36	269.85	1,040.20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
獲得薪酬的考核依據

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1次會議、
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25年度整
體薪酬方案，在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根據其在公司的
具體任職崗位領取相應的報酬；不在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非獨立董
事，不領取董事職務薪酬；公司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其津貼標準
由董事會提交至股東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工作報告

姓名	職務	任職狀態	2025年度 社會保險、 基本薪酬及 住房公積金、 績效薪酬 企業年金的 (稅前) 單位繳存部分	2025年度稅 前報酬總額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年度薪酬(含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任期激勵等構成,基本薪酬根據公司當年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的一定倍數確定;績效薪酬根據年度績效評價考核結果確定;任期激勵根據任期考核結果確定。公司職工董事的薪酬由崗位薪酬、績效薪酬、年功薪酬等構成。崗位薪酬按照職工董事具體任職崗位的層級確定。績效薪酬根據公司經濟效益、個人所在部門及個人考核結果確定。年功薪酬根據職工董事工齡計發。

- 備註: 1. 上述人員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計算期間為2025年度於本公司任職期間。除上表所列薪酬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相關規定還支付給部分董事及高管補發2024年度期間績效薪酬合計人民幣178.65萬元(稅前),其中宮宇飛人民幣24.55萬元,王利強人民幣29.40萬元,楊文靜人民幣26.43萬元,丁鵬人民幣20.25萬元,夏暉人民幣19.22萬元,李星運人民幣20.09萬元,史文義人民幣18.78萬元,王琦人民幣19.92萬元。
2. 報酬情況提供的數字經過小數調整,因此若總計數字與所列各項之和出現尾數差異,皆因調整所致。

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有重大利益關係、與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雪蓮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一級業務總監
張彤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改革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級)、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
王永	非執行董事	華夏久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權益投資中心總經理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	佔股本總數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附註1) (%)	之百分比 (附註1) (%)
國家能源集團	A股	實益擁有人及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4,908,598,141 (附註2) (好倉)	97.36	58.72
BlackRock,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02,729,000 (附註3) (好倉)	6.11	2.43

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	佔股本總數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附註1) (%)	之百分比 (附註1) (%)
BlackRock,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1,688,000 (附註4) (淡倉)	0.65	0.26
瑞眾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64,070,000 (好倉)	17.00	6.75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228,062,000 (好倉)	6.87	2.73
Citigroup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及核准借出代理人 (附註5) (好倉)	238,062,662	7.18	2.85
Citigroup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附註6) (淡倉)	18,064,406	0.54	0.22
Citigroup Inc.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可供借出的股份)	224,905,583	6.78	2.69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340,871,000 (好倉)	10.27	4.08

附註：

- 該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該等4,908,598,141股A股中，4,602,432,800股A股由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餘下212,238,141股A

董事會工作報告

5. 該等238,062,662股H股中，225,335,583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bank, N.A.持有，2,060,802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36,400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持有，10,629,877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故Citigroup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6. 該等18,064,406股H股中，1,915,904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bank, N.A.持有，6,462,181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9,686,321股H股由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故Citigroup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淡倉。

債權證的發行

2025年度，本公司發行債權證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發行日期	發行債權證的類別	融資數額 (百萬元)	發行理由
15/01/2025	超短期融資券	2,000	償還有息負債
20/01/2025	中期票據	2,500	償還有息負債
20/02/2025	中期票據	1,000	償還有息負債
20/02/2025	中期票據	1,000	償還有息負債
24/02/2025	中期票據	1,000	償還有息負債
24/02/2025	中期票據	500	償還有息負債
17/03/2025	超短期融資券	2,000	償還有息負債
26/03/2025	中期票據	1,200	償還有息負債

董事會工作報告

發行日期	發行債權證的類別	融資數額 (百萬元)	發行理由
------	----------	---------------	------

董事會工作報告

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正常推進中。本次發行預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取得了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提交申請文件並獲受理（深證上審[2026]1號）。目前，公司已會同相關中介機構對深交所上市審核中心出具的《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審核問詢函》（審核函[2026]120005號）所列問題進行了逐項說明和回覆，事項處於問詢與回覆階段。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擬投資於海南東方CZ8場址50萬千瓦海上風電項目、「寧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沙坡頭100萬千瓦風電項目。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事項尚需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最終能否通過深交所審核，並獲得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及其時間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重大關連交易事項詳情載於本報告關連交易章節。

捐款

於2025年度，本公司共計捐款總額人民幣20,599,785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購買總額的24.22%，其中最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購買總額的6.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共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36.91%，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5.92%。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除國能集團為第一大供應商外，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2025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f)和合併權益變動表。

重要合約

2025年度，除於本年報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披露之外，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公司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要合約，且本公司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公司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2025年末，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2025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股票掛鉤協議

2025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會工作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2025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面對的若干相關法律訴訟投保了責任保險。

會計準則

除採用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新準則外，本公司編製202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24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H股公眾持股量不少於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5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自2017年6月20日起聘任的作為國際核數師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已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自2024年6月6日起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本公司自2022年1月14日起聘任的作為中國核數師的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已於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自2023年12月29日起聘用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中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北京 2026年3月31日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上述關聯方交易中載於本章節的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進行公告，年度審核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本章節披露的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就下述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披露的公告。

非豁免關連交易

1. 轉讓聯合動力30%股權

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國能(北京)電氣技術有限公司(「國能電氣」)、國家能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國能新能源」)及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聯合動力」)簽訂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和國能電氣同意將各自分別持有的聯合動力30%股權轉讓給國能新能源(即國能新能源合共收購聯合動力60%股權)，代價均為人民幣1元。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聯合動力任何股權，聯合動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國能新能源將享有標的股權的全部權利和承擔相應責任。

本次交易的代價乃經本公司、國能電氣與國能新能源參考聯合動力之股權的評估價值並經考慮市場情況、聯合動力的未來業務預期公平磋商後釐定。評估機構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了評估報告，基於基準日2025年3月31日，聯合動力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618,140.83萬元，本公司、國能電氣分別向國能新能源轉讓的各30%股權對應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5,442.249萬元。

鑒於聯合動力長期虧損，本公司將所持聯合動力股權轉讓至國能新能源，實現聯合動力股權從本公司剝離，徹底解決聯合動力相關風險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於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電氣、國能新能源及聯合動力均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彼等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有關轉讓聯合動力30%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相關公告。

2. 設立三家附屬公司

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雄亞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江蘇電力有限公司(「國能江蘇電力」)及其他交易對方分別簽訂投資協議，共同出資設立如東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如東龍源」)、鹽城大豐海上龍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鹽城大豐龍源」)及射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射陽龍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雄亞公司就本次交易向如東龍源、鹽城大豐龍源和射陽龍源各出資人民幣5,100萬元，合共出資人民幣15,300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如東龍源、鹽城大豐龍源及射陽龍源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本次新設附屬公司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旨在充分利用和調動國能江蘇電力以及各參股方在當地的資源優勢，從而進一步發揮本公司在海上風電領域的專業特長和技術優勢，實現強強聯合，共同開發建設和運營江蘇如東H16#15萬千瓦風電項目、大豐H20#40萬千瓦海上風電項目、射陽海上南區H7#75萬千瓦風電項目。本公司出資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和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於公告日期，上述附屬公司尚處於籌劃設立階段，短期內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從長期看，將對本公司經營發展具有積極影響。

於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江蘇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有關設立三家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相關公告。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於2024年至2026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2023年12月29日召開的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就下述第2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協議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已於2024年11月22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就下述第3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與國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能融資」)簽訂的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於2023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的年度上限已於2023年3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與國能融資簽訂的新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3月29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就下述第4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與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能保理公司」)簽訂的保理服務協議於2023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已於2023年11月1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就下述第5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新金融服務協議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23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6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新保理服務協議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23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下表列出了本年度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實際交易中的價格及條款乃根據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釐定)：

序號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事項	具體交易內容	2025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年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國家能源集團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 框架協議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 服務	4,276,280	433,653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 服務	7,360,140	1,178,775
2	國能財務	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不超過 人民幣9億元	893,764
3	國能融資	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 架協議	直接租賃	500,000 ⁽¹⁾	-
				400,000 ⁽²⁾	-
			售後回租	390,000 ⁽¹⁾	-
				300,000 ⁽²⁾	258,650
4	國能保理公司	保理服務協議	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 務以及相關與保理 有關的服務	每日最高餘額 (含利息、保理服務 費等相關融資費用) 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	1,093,291

附註：

- (1) 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間的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 (2) 為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1. 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於2023年12月17日簽訂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

- 生產類：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風電技術服務、風電項目資源評估、光伏發電開發和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供應類：銷售或租賃備件、風電設計諮詢服務等技術與設計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輔助生產類：工程總承包服務、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勤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

- 生產類：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供應類：銷售煤炭、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例如風力發電機組、機組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輔助生產類：項目EPC服務、工程建設、後勤服務、培訓、招投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行政管理類：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按照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交易協議，列明所提供產品和 或服務的內容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 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結算條款須個別釐定，並須符合適用於每項特定交易的市場慣例。結算條款的詳情將載於具體交易協議中。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並無訂立獨家安排。倘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如任何一方違反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違約方」), 另一方(「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 並要求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 而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則守約方可立即終止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守約方保留向違約方追索補償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許的權利主張的權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30.46百萬元、人民幣4,276.28百萬元及人民幣4,664.43百萬元,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484.21百萬元、人民幣7,360.14百萬元及人民幣7,444.47百萬元。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過往及日後的交易, 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能使本集團更廣泛地開展業務及全面掌握行業發展信息;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相互了解對方的運營計劃, 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在很大程度上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和風險;

關連交易

保持本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對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基於本集團過往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供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履約能力。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一直保持正常業務往來，所有具體關連交易均按照所簽的業務合同執行，且業務合同均約定了合理的結算週期。截至目前，所有關連交易合同均執行良好。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因關連方無法正常履約而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較小，並處於可供範圍內。據此，相信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對於產品和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

於簽訂協議當日，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的通函。

2.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與國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國能財務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國能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綜合授信額度、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為本集團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承銷服務、金融諮詢服務、資金池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其中，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池服務，是指國能財務通過其新核心系統現金管理模塊，利用現金管理項下委託貸款放款和還款的形式管理本公司與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是指本公司下屬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全資子公司、控股公司、參股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之間的資金歸集和劃撥。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池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計入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

國能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直接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非融資性保函、債券投資合計每日餘額不高於人民幣330億元。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財務吸收本集團的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9億元。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財務每年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不高於人民幣2,000萬元。

在存款服務方面，國能財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令人滿意，設有規定的風險監控，監管管理方面表現良好，其結算系統的安全水平達國內商業銀行的水平。較一般商業銀行，國能財務的賬戶監管如在大額支付方面更為嚴格，使用其存款服務，資金安全性更高；存款於國能財務便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及與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間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週轉的時間。國能財務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此外，將資金存放在國能財務可實現本集團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可以滿足本集團資金的靈活需求；相較國內商業銀行，國能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良好的商業條款。

在信貸服務方面，與一般中國的商業銀行相比，國能財務對本集團的支持力度更大，能提供更寬鬆的貸款條件。本集團與國能財務合作，可為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保障資金鏈安全並有助監控風險。國能財務熟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國能財務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通過與國能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打開了服務提供商的另一條通道。本集團不僅能與國能財務合作，亦未被禁止選擇其他金融及保險機構，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本集團有自由與其選擇的任何一個機構合作，並有自由取得其提供的任何最佳條款。且國能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能夠對國內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起到增信作用。

於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當日，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財務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0.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2025年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為人民幣893,763,827元。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

3. 訂立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與國能融資訂立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能融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相關諮詢服務。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有效期兩年，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本公司與國能融資開展直接租賃的交易總額每年不高於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與國能融資開展售後回租的交易總額每年不高於人民幣3.9億元。鑒於現行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於2025年3月28日屆滿，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與國能融資訂立新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能融資同意根據新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新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有效期自2025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國能融資可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包括：

1. 為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直接租賃相關服務(「直接租賃」)。直租業務存續期間，出租人(即國能融資)依據承租人(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選擇購買租賃物，其直接目的是將租賃物租賃給承租人。出租人擁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根據有關協議，承租人應當在租賃期內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含利息)。在租賃期滿，承租人有權選擇購買租賃物、續租或退租。
2. 為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售後回租相關服務(「售後回租」)。在售後回租情形下，承租人(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其自有物出售給出租人(即國能融資)，再從出租人處租回。根據有關協議，承租人應當在租賃期內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利息。在租賃期滿時，承租人有權選擇購買租賃物、續租或退租。

新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1)本公司與國能融資開展直接租賃的交易總額每年不高於人民幣4億元；及(2)本公司與國能融資開展售後回租的交易總額每年不高於人民幣3億元。

國能融資作為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金融服務平台，可在保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提供優質的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基於以下優勢與國能融資開展關連交易：一是拓寬融資渠道，豐富資金來源；二是改進現金管理，優化資金計劃；三是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效率。

關連交易

於簽訂新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當日，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融資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新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新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報告期內，原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間直接租賃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售後回租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0,000,000元，而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和人民幣0元。新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直接租賃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售後回租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而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和人民幣258,650,000元。

有關新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4. 訂立保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7日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服務協議。據此，國能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反向保理等)，以及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與保理有關的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對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反向保理等)。

對本集團提供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

保理服務協議將自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且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保理服務協議雙方可就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另行簽署執行合同，任何該等執行合同均不會超出保理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若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導致本公司利益受損的，應賠償本公司全部損失。

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2億元。

關連交易

國能保理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旗下的金融服務平台，熟悉本集團的發展需求，可在保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向本集團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保理服務。簽訂保理服務協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國能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綜合授信額度、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為本集團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承銷服務、金融諮詢服務、資金池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其中，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池服務，是指國能財務通過其新核心系統現金管理模塊，利用現金管理項下委託貸款放款和還款的形式管理本公司與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是指本公司下屬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全資子公司、控股公司、參股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之間的資金歸集和劃撥。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池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計入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

國能財務負責確保其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協助本集團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合規支付需求。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直接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非融資性保函、債券投資合計每日餘額不高於人民幣330億元。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財務吸收本集團的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11億元。

關連交易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財務每年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不高於人民幣2,000萬元。

在存款服務方面，國能財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令人滿意，設有規定的風險監控，監管管理方面表現良好，其結算系統的安全水平達國內商業銀行的水平。較一般商業銀行，國能財務的賬戶監管如在大額支付方面更為嚴格，使用其存款服務，資金安全性更高；存款於國能財務便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及與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間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週轉的時間。國能財務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此外，將資金存放在國能財務可實現本集團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可以滿足本集團資金的靈活需求；相較國內商業銀行，國能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良好的商業條款。

在信貸服務方面，與一般中國的商業銀行相比，國能財務對本集團的支持力度更大，能提供更寬鬆的貸款條件。本集團與國能財務合作，可為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保障資金鏈安全並有助監控風險；國能財務熟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國能財務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通過與國能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打開了服務提供商的另一條通道。本集團不僅能與國能財務合作，亦未被禁止選擇其他金融及保險機構，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本集團有自由與其選擇的任何一個機構合作，並有自由取得其提供的任何最佳條款。且國能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能夠對國內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起到增信作用。

於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當日，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財務

關連交易

6. 簽訂新保理服務協議

由於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與國能保理訂立新保理服務協議。據此，國能保理同意根據新保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以及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與保理有關的服務。新保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根據新保理服務協議，國能保理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1) 對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反向保理等)。
- (2) 對本集團提供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

新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保理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

國能保理作為國家能源集團旗下的金融服務平台，熟悉本集團的發展需求，可在保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向本集團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保理服務。簽訂新保理服務協議有助於減輕本集團應收賬款回款壓力，加快資金週轉效率；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效率，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本公司與國能保理簽訂新保理服務協議，目的是充分利用國能保理提供的保理融資的靈活性和低費率優勢，本集團各成員單位可根據各自應收賬款、融資需求及市場利率等情況，靈活選擇融資方式，並確保實際開展金額不超出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保理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低於5%，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新保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1月14日的相關公告。

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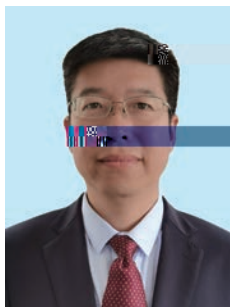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外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審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宮宇飛先生，1971年6月出生，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山東礦業學院工學學士，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職於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歷任山東國華時代投資發展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項目建設部總經理，國家能源集團置業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利強先生，1971年12月出生，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歷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鄲熱電廠副總工兼計劃部主任、副廠長；國電內蒙古晶陽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正處級)；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採購與物資管理部採購處處長；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物資採購與招標監督中心綜合處處長，物資與採購監管部採購處處長；國家能源集團河北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織人事部(人力資源部)副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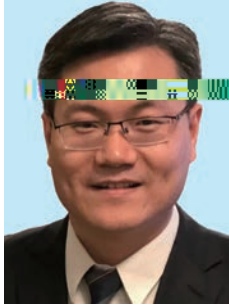


王雪蓮女士，1968年3月出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運輸管理工程系鐵道運輸專業，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研究員(正教授級)。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路港協調部運輸處副處長，計劃部規劃設計處副處長，戰略規劃部規劃計劃業務經理(正處級)；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計劃處處長，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規劃部副主任；國家能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國能經濟技術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現任國家能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國能經濟技術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級業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彤先生，1973年4月出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歷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法律政研部(體改辦)副處長、處長，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副主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副主任，副總法律顧問、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改革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級)。現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改革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級)、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永先生，1974年1月出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金融學博士。歷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與金融學院助理教授；中證資本市場運行統計監測中心特聘專家；華夏久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金融工程部總經理，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兼金融工程部總經理。現任華夏久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權益投資中心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明德(名成)先生，1967年5月出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畢業於劍橋大學。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安德資本集團主席、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主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HKSE:01766,SHSE:601766)獨立非執行董事、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SE:08657)獨立非執行董事、昇能集團有限公司(HKSE:02459)獨立非執行董事、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SE:601127 ; HKSE:09927)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國際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魏教授亦是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第八屆立法會議員，香港金融發展協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劍橋大學克萊爾學堂院士同桌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德步先生，1955年10月出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系，經濟學博士。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系副主任，經濟學院副院長，中國人民大學黨委組織部部長。2002年在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做高級訪問學者。現任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承擔並完成多項國家和省部級研究課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趙峰女士，1969年2月出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審計專業，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香港註冊會計師(HKICPA)。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丹麥寶隆洋行(中國)財務總監，丹麥網泰通訊科技(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美國蘋果公司(中國)財務總監，瑞士盈方體育傳媒(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深圳市維業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SE:300621)獨立董事。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SHSE:600547，HKSE:01787)獨立非執行董事，廈門國際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SE:000039，HKSE:02039)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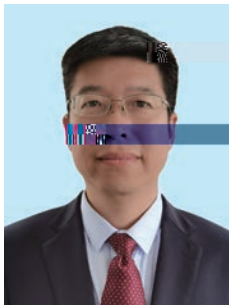
職工董事



劉勁濤先生，1971年11月出生，為本公司職工董事。大學學歷，國有企業二級法律顧問。歷任龍源電力集團(上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主任，組織人事部(人力資源部)主任、職工代表監事。現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人事部(人力資源部)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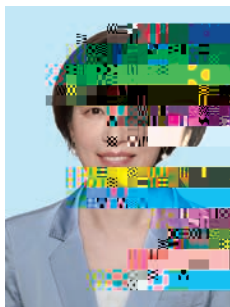
王利強先生，1971年12月出生，為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歷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鄲熱電廠副總工兼計劃部主任、副廠長；國電內蒙古晶陽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正處級)；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採購與物資管理部採購處處長；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物資採購與招標監督中心綜合處處長，物資與採購監管部採購處處長；國家能源集團河北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織人事部(人力資源部)副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楊文靜女士，1969年8月出生，為本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高級會計師。歷任北京國華電力公司財務部資金管理處副處長，財務及產權管理部資產及產權高級主管，財務產權管理部資金管理經理；中國神華能源公司國華電力分公司財務產權經營部績效召集人，財務資產部經理，財務產權部經理兼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公司財務部經理，國華電力分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產權部經理兼神華國華國際電力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中國神華能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神華銷售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國家能源集團煤炭經營分公司(神華銷售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丁鵬女士，1969年11月出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北京師範大學環境科學專業碩士，高級工程師。歷任世界自然基金會(瑞士)北京代表處中國戰略項目副總監，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科技管理部(國際合作部)副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際合作與海外業務部綜合管理處處長，國家能源集團對美合作辦公室助理、副主任，國家能源集團國際合作部(境外合作部、對美合作辦公室)副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夏暉先生，1973年2月出生，為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學學歷，工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歷任新疆風力發電廠檢修工程部副主任、主任，新疆風力發電廠副總工程師，甘肅潔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中能聯創風電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龍源(北京)風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部副主任，龍源寧夏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龍源(北京)風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龍源(北京)風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星運先生，1972年7月出生，為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高級工程師。曾任職於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龍源湖北風電項目籌建處、龍源湖南風電項目籌建處。歷任寧夏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龍源(北京)碳資產管理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科技和信息部主任，規劃發展部(基地項目辦公室)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公司秘書



陳秀玲女士，於2017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21年11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企業服務董事。陳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陳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註：本公司聘用卓佳(外聘服務機構)及委任陳秀玲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一. 社會責任情況

2025年，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有關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二. 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的情況

2025年，本集團積極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參與鄉村振興，有關情況詳見與本報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對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結合管理實際，力求最大限度予以執行。同時，董事會通過定期監控和檢討本公司現有的企業管治，持續倡導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本公司企業管治構架圖如下：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有關本公司踐行企業文化、價值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另行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賦予董事會，具體職能如下：(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工作；(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工作；(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對股東會負責。

1.1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章節。董事會各成員及各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符合其後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新規定，要求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10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入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入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也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首次獲委任日期	當前任期獲委任日期
宮宇飛	董事長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10月29日
	執行董事	2023年6月15日	2025年10月29日
王利強	總經理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10月29日
	執行董事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10月29日
王雪蓮	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6日	2025年10月29日
張彤	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28日	2025年10月29日
王永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0月29日
劉勁濤	職工董事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魏明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12日	2025年10月29日
高德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12日	2025年10月29日
趙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12日	2025年10月29日

註：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擁有工程、金融、經濟、會計、管理等方面的不同背景，來自不同的年齡階段，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22.2%。董事會的構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並也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和益處，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的性別多元化。對本公司而言，本屆董事會的組成在技能、性別、經驗及知識方面呈現多元化的詳情如下：

性別多元化	董事人數	董事會成員比例
男性	7	77.8%
女性	2	22.2%

教育背景多元化	董事人數	董事會成員比例
本科學歷	3	33.3%
碩士學歷	4	44.4%
博士學歷	2	22.2%

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多元化	董事人數	董事會成員比例
會計、金融或經濟相關	6	66.7%
企業管理	8	88.9%
行業知識	5	55.6%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議題等有關數據事項。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至少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該等記錄。

關於報告期內召開董事會會議詳情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章節。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1.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1.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1.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之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公司高管職責說明書》，分別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明確界定。

董事長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進行日常決策等。

企業管治報告

1.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期限為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任及重選董事詳情，請參見董事會工作報告章節「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部分。

1.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情況確定。

1.7 獨立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和意見，董事會亦每年檢討相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根據公司章程等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3名，且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亦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該等人士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會就本公司業務、財務、公司治理等事項進行單獨會議。

本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規定了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和職責。根據公司章程等規定，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外，經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召開董事會；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本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重大關聯交易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遵守上述相關規定，且上述機制行之有效，能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2.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5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其年內工作摘要中應包括其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系統之履職情況，並確認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除非該等事務由另設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處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1 審計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雪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趙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峰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任。

本公司已將審核風險管理系統納入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組織推進公司法治建設，聽取公司法治建設工作情況匯報；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協調經理層、公司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及負責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於2025年度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之事宜持不同意見。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具體如下：

2025年01月24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項議案。

2025年03月21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9項議案。

2025年04月25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項議案。

2025年08月15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5項議案。

2025年10月2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項議案。

2025年11月14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項議案。

2025年12月16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項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	應參會次數	出席率
王雪蓮		2/2	100%
魏明德		7/7	100%
趙峰		7/7	100%
陳傑		5/5	100%

註：

1. 陳傑女士於2025年10月29日由於工作變動的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 王雪蓮女士於2025年10月29日起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定期業績，內控評價、內控審計、風險評估以及會計師履職情況等議案與報告。有關本公司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章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2.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雪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德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以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參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並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離職、解僱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雪蓮		0/0	—
魏明德		1/1	100%
高德步		1/1	100%
張彤		1/1	100%

註：

1. 張彤先生於2025年10月29日起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2. 王雪蓮女士於2025年10月29日起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25年度整體薪酬方案以及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情況。

2.3 提名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永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德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趙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公司的企業策略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支持上市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0月頒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是支持其達到成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處。甄選人選將按以一系列多元化因素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須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同時，提名委員會也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列可計量目標已達成：

1. 董事會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具體如下：

2025年10月1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項議案。

2025年10月2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項議案。

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	應參會次數	出席率
高德步		2/2	100%
趙峰		2/2	100%
王永		2/2	100%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審核了董事換屆人選的資格和資歷。

2.4 戰略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宮宇飛先生(執行董事)、王利強先生(執行董事)、王雪蓮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彤先生(非執行董事)和劉勁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宮宇飛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任。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股東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負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具體如下：

2025年3月21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項議案。

2025年12月23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項議案。

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	應參會次數	出席率
宮宇飛		2/2	100%
王利強		2/2	100%
王雪蓮		2/2	100%
張彤		2/2	100%
劉勁濤		1/1	100%

註：

1. 戰略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10月29日起由4人增加至5人。
2. 劉勁濤先生於2025年10月29日起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審核了公司2025年度綜合計劃指標安排情況，了解公司戰略規劃實施情況並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2.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23年2月15日，董事會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利強先生(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趙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利強先生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的重要信息，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政策和措施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可持續發展、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對公司ESG治理的表現、風險及提出的應對策略進行評估和執行監督；及時跟進國家政策、法律法規等要求，指導公司ESG相關工作；監督公司按照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關信息；審閱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聽取公司可持續發展或ESG工作匯報；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負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具體如下：

2025年3月21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項議案。

2025年8月15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聽取一項匯報。

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	應參會次數	出席率
宮宇飛		2/2	100%
王利強		0/0	
魏明德		2/2	100%
高德步		2/2	100%
趙峰		0/0	

註：

1. 宮宇飛先生於2025年10月29日起不再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職務。
2. 高德步先生於2025年10月29日起不再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
3. 王利強先生於2025年10月29日起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職務。
4. 趙峰女士於2025年10月29日起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

報告期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了公司編製的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聽取公司ESG建設情況的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及適當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嚴重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4.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未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5.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

所有董事於2025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報告期內，董事接受培訓情況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 職務	於2025年度接 受培訓時間 (小時)	接受培訓內容
宮宇飛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377	企業管治、行業發展、產業政策、法治合規等
王利強	執行董事	369	企業管治、行業發展、產業政策、風險評估等
王雪蓮	非執行董事	391	企業管治、行業發展、產業政策、財務管理
陳傑	非執行董事	255	企業管治、內控審計、風險管理、企業發展
張彤	非執行董事	354	企業管治、行業發展、產業政策、財務管理
王永	非執行董事	439	企業管治、人力資源、法律法規、貨幣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 職務	於2025年度接 受培訓時間 (小時)	接受培訓內容
劉勁濤	職工董事	371	企業管治、人力資源、產業政策、風險評估
魏明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387	企業管治、管理哲學、證券投資、風險管理
高德步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9	企業管治、金融經濟、公司理財、產業經濟
趙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5	企業管治、成本會計、國際貿易、計量經濟

2025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陳秀玲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要求。

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建立了規範的治理結構，健全完善議事決策制度，釐清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的權責邊界。董事會負責批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相關報告。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按規定履行職責，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支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2025年度本公司全體部門及責任部門人員各司其職，經自我評價未發現重大重要缺陷，報告期內，董事會對全面風險管理內部監控體系的運行效果進行了一次檢討及評價，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上述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2025年，本公司推動風控標準與業務制度、操作流程深度融合，持續強化制度建設的規範性、適用性與執行力。全年共對標行業及外部法律法規232項，完成96項新增 修訂製度的風控與合規審核，將風險防控措施嵌入制度文本，配套繪製業務流程圖44項、關鍵控制節點清單45張，提出制度審核意見113項，逐步構建制度、流程、控制一體化的內控執行機制，推動管理向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演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持續完善風控管理體系，依據戰略發展目標、經營管理重點、組織架構職能、管理標準等，更新本年度風控矩陣與評價標準、內控風險典型案例，完成內控風險管理標準制修訂。同時指導基層單位更新風控矩陣與評價標準，實現動態循環，為業務操作與風險識別提供指引，促進風控要求與一線業務執行融合，初步形成覆蓋全面、分類清晰、動態更新的風控管理標準體系。

本公司全面摸底內控體系建設情況，核查公司內控體系建設的完整性、設計有效性，重點解決監管盲區、形式合規等問題。自查工作全面覆蓋公司治理、管控模式、制度規範、數智信息等內容，以及招標採購、工程業務等重點領域，舉一反三深入檢視本企業內控體系短板弱項，一體推進發現問題，形成《龍源電力內控體系建設自查表》和《龍源電力內控體系建設情況自查報告》。

本公司持續提升內控監督評價質效，對標監管政策與上級管理要求，關聯公司戰略目標、管控模式及風險痛點，結合所屬單位內控風險管理情況，對13家基層單位開展了年度內控監督評價，聚焦投資併購、工程建設、財務資金、購銷業務、電力產業運營等重點業務，強化以風險為導向的穿透式檢查，通過揭示問題、優化流程、管理提升，實現「風險可控、成本可降、效率可升」的良性循環，切實增強內控監督效能。

本公司落實定期和動態風險評估機制，深入解析穿透式監管要求，圍繞公司戰略定位、業務佈局及管理現狀，系統研判主要業務領域與重點經營活動的潛在風險，建立覆蓋治理、管控、運行、制度、技術等要素的穿透式評估標準。通過年度風險評估、季度風險動態評估、季度重大風險監測及對風險預警指標的動態監控，實現風險分級預警與精準應對，保障重大風險防控措施落地見效和關鍵預警指標異常情況的動態管理。

依據本公司2025年內控評價標準及缺陷認定標準，2025年全年未發現內控重大缺陷。

全年風險總體可控在控，主要風險管控情況總體平穩，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7. 內部審計(審核)職能

本公司審計部是公司內部審計管理、監督、評價和建議的職能部門，負責組織編製審計工作發展規劃，擬定和下達年度審計計劃並監督實施；負責組織實施公司黨委管理的領導人員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建設項目全過程跟蹤審計及結算決算審核、國家重大政策措施和集團重大決策落實審計、生產經營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專項審計；負責督促審計問題整改，進行結果統計分析與運用；負責選聘並監督社會審計機構；負責內控體系監督評價；負責指導監督所屬單位內部審計；牽頭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牽頭配合內外部審計監督檢查；承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對審計共享中心進行業務管理；負責開展投資項目後評價。

2025年，審計部緊密圍繞公司戰略目標和經營重點，緊緊圍繞審計「如臂使指、如影隨形、如雷貫耳」要求，內控體系監督等工作，全面履行審計監督與服務職能。

本公司在做好離任審計的基礎上，重點強化任中審計「預防預警」作用，實現「審計一點、規範一片」。針對審前信息不對稱問題，建立「跨部門訪談+歷史復盤」機制。審前聯動多部門收集任職評價等線索，結合過往審計問題鎖定重點，通過細緻核查，精準揭示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推動被審單位提高合規經營水平。同時積極融入大監督體系，加強巡審同向發力，完善信息溝通、線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機制，增加監督實效做到問題共享。利用經濟責任審計聯席會議機制，召開聯席會議，發揮各部門專業優勢和職能特點，整合監督資源，形成貫通聯動的監督合力。聚焦工程項目審計，今年已開展80個項目跟蹤審計，累計完成39個項目的工程結算審核，完成38個項目的財務竣工決算審核，有效發揮了審計監督效能。

8. 內幕消息管理

以下列出本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 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實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香港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及

企業管治報告

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響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本公司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響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9. 審計師及其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2025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酬金為人民幣8,900,000元(含稅)，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年度審計酬金及內控報告審閱酬金為人民幣16,942,200元(含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審閱酬金為人民幣5,900,000元(含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非審計服務酬金為人民幣211,000元(含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報告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202頁至204頁。

10. 股東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會，1次類別股東會。

2025年6月17日，本公司召開了2024年度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宮宇飛先生、王利強先生、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王永先生、高德步先生、魏明德先生和趙峰女士出席。

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開了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宮宇飛先生、王利強先生、王雪蓮女士、王永先生、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出席。

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開了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宮宇飛先生、王利強先生、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劉勁濤先生、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出席。

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將安排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成員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問。

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會情況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出席	應參會次數	出席率
宮宇飛	董事長、執行董事		3/3	100%
王利強	執行董事、總經理		3/3	100%
王雪蓮	非執行董事		3/3	100%
陳傑	非執行董事		1/2	50%
張彤	非執行董事		1/3	33.33%
王永	非執行董事		3/3	100%
劉勁濤	職工董事		1/1	100%
魏明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高德步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趙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附註：

1. 劉勁濤先生於2025年10月29日因董事會換屆被聘任為本公司職工董事。
2. 陳傑女士於2025年10月29日因董事會換屆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11. 與股東的溝通政策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每年檢討以確保其成效。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位股東的合理需求。本公司各類重大事項通過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以及公告和通函等形式向股東進行定期、及時和公平的溝通。所有該等資料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ypg.com.cn)查詢。報告期內，經實施上述措施及進行檢討後，本公司認為現有股東通訊政策充足及有效。

11.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本公司股東會職責範圍；(ii)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iii)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11.2 股東查詢及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clypg.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查詢。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有關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投資者查詢聯繫方式等信息，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任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他股東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12. 投資者關係

12.1 業績路演

2025年，本公司分別於3月、4月、8月及10月發佈2024年年度業績、2025年第一季度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並進行業績路演。四次業績發佈活動共有超過1,000位分析師和投資者參加會議。業績路演期間，本公司管理層通過現場及電話會議等形式，共與超過500位新老股東進行溝通交流。

12.2 投資者調研接待

2025年，本公司以一對一電話會、小組電話會、現場交流等形式，與1,000餘位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了充分有效的溝通與交流。

12.3 信息披露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確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公平地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我們廣泛利用本公司網站發放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可以及時、公平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信息，本公司財務報告、發電量以及其他公司新聞及交易所公告，均可輕易於公司網站查詢。2025年，本公司發佈交易所信息266項。

13. 公司秘書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機構)的陳秀玲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高振立女士是陳秀玲女士的主要聯絡人。

14.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以供公眾人士讀取。本公司股東已於2025年10月29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配套制度的議案》，具體修訂內容請參見有關股東會通函。經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後，即2025年10月29日起生效並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以供公眾人士讀取。本公司股東已於2025年10月29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及配套制度的議案》，具體修訂內容請參見有關股東會通函。經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後，即2025年10月29日起生效並實施。

15. 角色及職責

良好的管治源於有效和履行責任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 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以及確保本公司制定有效的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與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職權劃分嚴格遵守公司章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有關法規的規定。

16.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有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其他主要財務、生產營運事宜。董事在履行相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同時，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相關決議的執行情況。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18. 集團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928名。人員構成情況如下：

員工學歷構成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員工人數	1,044人
大學本科員工	5,694人
大學專科及以下員工人數	1,190人

員工年齡構成

30歲以下員工人數	2,469人
30歲-50歲員工人數	4,774人
50歲以上員工人數	685人

本集團充分尊重人才的個體差異，重視員工性別多元化，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比例為6,713:1,215，本集團預期將維持員工層面合理的性別多元化水平。員工的教育程度、文化背景、職業背景、崗位需求等差異是員工性別多元化的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該行業歷來男性員工高度集中。為盡可能促進性別多元化，在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職業發展和晉升機會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自身發展需要，持續引進不同性別、民族的各類專業人才，培養和造就一支規模適度、高端引領、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人才隊伍，確立和

薪酬政策

開展全員績效考核，突出業績貢獻，逐步建立導向鮮明、分層分類的正向激勵體系。堅持向生產一線、關鍵崗位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術、高技能人才傾斜，提高和保持關鍵核心崗位的薪酬競爭力。按時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繳納補充醫療保險和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嚴格落實孕產期女員工的休假規定。

員工培訓

充分尊重人才價值，重視人才發展，注重人才培養，持續推進公司人才培養規劃和「龍騰」人才工程項目，不斷優化人才培養體系和項目課程，保障企業人才可持續發展。

職業晉升：

暢通「技術、技能、管理」三條人才通道。加大對優秀年輕人才的培養力度。

職業培訓：

加快專業人才隊伍培養，建立涵蓋國際化、法律、科技創新、董事和註冊師等五個專業方向，共2,400餘人的專業人才庫。持續推進首席師人才隊伍建設、職稱評審認定和技能鑒定，全年在聘首席師超過400人。為員工量身打造「匠星訓練營」「基層綜合管理能力提升班」「員工持證上崗」、首席師培訓生和名師講堂等精品培訓項目。

本集團員工情況詳情請參見《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205至387頁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該項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16和18以及附註2(l)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和設備(「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9,001百萬元及人民幣3,985百萬元。管理層已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針對存在減值跡象的情況，管理層進行了減值評估。 管理層通過將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對比至現金產出單元各自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固定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89百萬元。	我們評估部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評價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識別、現金產出單元的資產分配及減值評估流程所施加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 參考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理解和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識別及對每個現金產出單元進行的資產分配； 將各現金產出單元於本年內的實際業績對比至管理層上一年的預測，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歷史準確性，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偏見的跡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16和18以及附註2(l)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通過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使用價值法評估(或聘請外部估價師評估)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編製貼現現金流預測時，特別是在估計未來售電量、未來上網電價、未來運營成本以及估計每個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貼現率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鑒於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性，且所需作出的重大管理判斷和估計可能存在錯誤或潛在管理偏見，我們將若干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援用內部估值專家，基於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通過評估貼現率的合理性(即抽樣評估貼現率是否與同行業其他公司採用的貼現率處於相同水平)來協助我們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通過對比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最近歷史業績和市場信息，檢查相關文件，並評價歷史及市場信息的可靠性來質詢管理層估計未來售電量、未來上網電價和未來運營成本的依據； 評價管理層對未來售電量、未來上網電價和未來運營成本以及採用的貼現率的敏感性分析，並考慮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偏見的跡象；及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合理性。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作為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開展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已就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開展鑒證工作，並就此出具了獨立的鑒證報告結論，且該項結論已包含於其他信息中。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對就集團審計所執行的審計工作之方向、監督和審核負責。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運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應文(執業證書編號：P0453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6	30,252,713	31,464,356
其他收入淨額	7	1,152,055	1,202,133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12,932,954)	(11,594,407)
員工成本	9(a)	(4,060,021)	(3,755,288)
維修保養		(1,044,421)	(1,198,440)
行政費用		(927,365)	(811,723)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9(b)	(88,594)	(1,020,335)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 (減值損失)淨額	9(b)	5,576	(86,998)
其他經營開支	9(c)	(1,783,129)	(1,553,233)
		(20,830,908)	(20,020,424)
經營利潤		10,573,860	12,646,065
財務收入		66,290	146,489
財務費用		(3,518,795)	(3,579,108)
財務費用淨額	8	(3,452,505)	(3,432,619)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損失		142,708	165,144
除稅前利潤	9	7,264,063	9,378,590
所得稅	10	(1,645,655)	(1,676,638)
本年度持續經營利潤		5,618,408	7,701,95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			
本年度終止經營利潤稅後淨額	5	—	682,422
本年度利潤		5,618,408	8,384,374
其他綜合收益 (損失):			
持續經營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FVOCI」)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已扣除稅項		16,193	3,6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3,788)	51,989
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220)	(1,413)
本年度持續經營之其他綜合(損失) 收益， 已扣除稅項	13	(27,815)	54,187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590,593	8,438,56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應佔利潤：			
股東		4,637,935	6,388,92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	45,823
非控股權益		980,473	1,949,631
本年度利潤		5,618,408	8,384,374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股東		4,610,120	6,443,107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	45,823
非控股權益		980,473	1,949,63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590,593	8,438,561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4	55.48	76.42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持續經營	14	55.48	70.39

* 由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詳見附註42)，重新列報了比較信息。

第218頁至38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	189,000,574	181,646,695
使用權資產	17(a)	7,783,773	7,054,220
無形資產	18	3,985,359	4,349,169
商譽	19	145,668	145,668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21	5,900,077	5,860,406
其他資產	22	7,683,262	7,620,459
遞延稅項資產	32(b)	616,437	840,6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5,115,150	207,517,30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99,857	430,027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4	43,997,008	43,614,652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25	3,025,129	2,776,574
可收回稅項	32(a)	195,155	88,035
其他金融資產	26	186,238	192,797
受限制存款	27	146,252	158,789
銀行存款	28	2,012,139	3,151,590
流動資產總額		49,961,778	50,412,46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29(b)	59,409,219	55,691,133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30	4,615,804	6,016,077
其他流動負債	31	15,226,993	16,635,319
租賃負債	17(b)	202,867	167,586
應付稅項	32(a)	347,305	659,531
流動負債總額		79,802,188	79,169,646
流動負債淨額		(29,840,410)	(28,757,1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5,274,740	178,760,11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a)	92,125,171	87,933,985
租賃負債	17(b)	2,777,720	2,506,939
遞延收入	34	491,691	595,425
遞延稅項負債	32(b)	367,356	345,7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	1,091,030	1,354,3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852,968	92,736,379
資產淨值		88,421,772	86,023,74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經重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c)	8,359,816	8,359,816
儲備	36(e)	66,337,538	64,679,0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4,697,354	73,038,899
非控股權益		13,724,418	12,984,841
權益總額		88,421,772	86,023,740

* 由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詳見附註42)，重新列報了比較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宮宇飛
董事長

王利強
執行董事

第218頁至38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權益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備	盈餘公積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儲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非流動負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總資產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總負債及權益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股本	庫存股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c))	(附註36(d))		(附註36(e)(i))	(附註36(e)(ii))	(附註36(e)(iii))	(附註36(e)(iv))	(附註36(e)(v))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7,264,063	10,340,396
- 持續經營	9	7,264,063	9,378,590
- 終止經營		—	961,806
調整項目：			
折舊		12,489,494	11,247,914
攤銷		443,460	534,300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88,594	1,020,335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處置 (收益) 損失		(32,541)	10,371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處置收益		—	(640,849)
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於被購買方的原有權益		—	15,019
源自子公司收購的廉價收購收益		—	(22,571)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3,123,731	3,374,372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42,888	109,321
應收款項損失準備(轉回) 計提		(5,576)	88,198
確認存貨減值準備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增加)		30,170	(273,260)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增加		(462,729)	(8,327,294)
預付款、受限制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減少		(381,155)	1,566,683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80,011	136,29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3,622,230	18,766,394
已付所得稅	32(a)	(1,789,664)	(1,657,0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832,566	17,109,38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3,908,895)	(26,880,917)
收購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及權益投資的付款	(101,542)	(215,460)
收購業務付款，已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	(374,818)
處置一間合營企業和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1,167
一間合營企業減資所得款項	113,094	83,942
收購計劃中斷的應收押金所得款項	165,750	44,000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8,684	14,080
處置子公司，已扣除所處置的現金	—	1,116,378
償還貸款及墊款	3,517	2,702
已收股息	115,143	108,589
已收利息	13,323	10,376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15,2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580,926)	(26,085,1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53,071	594,675
借款所得款項	43(a)	216,258,393	247,813,931
償還借款	43(a)	(208,521,725)	(230,387,406)
子公司派予非控股權益所有者的股息		(550,963)	(746,865)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		(2,740,348)	(1,865,835)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	(2,000,000)
已付借款利息	43(a)	(3,349,016)	(3,655,381)
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進行分派		—	(69,400)
租賃付款	43(a)	(381,944)	(330,116)
本年度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付款		(98,634)	(1,973,86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3,452)
註銷庫存股		—	(143)
股份回購		—	(55,372)
績效補償所得款項		89,105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57,939	7,310,7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90,421)	(1,665,002)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151,590	4,849,09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49,030)	(32,505)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8	<u>2,012,139</u>	<u>3,151,590</u>

* 由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詳見附註42)，重新列報了比較信息。

第218頁至38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業務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風力和光伏發電及銷售。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座20樓2006室。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註冊地點及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是一家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有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與負債是按公允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參閱附註2(m))；及
- 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2(p))。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而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840,410,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根據對預測現金流量的審閱，本集團將擁有撥支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所必需的流動資金(參閱附註37(c))。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以及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c) 子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一般而言，本財務報表假設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取得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單位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單位的權力時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單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子公司和非控股權益(續)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子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子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合併損益表和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和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合同義務是按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2(u)或(v)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於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子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對子公司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l))後入賬，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投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權益表決權的長期利益，且其能夠對被投資方產生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對被投資方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定，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項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指協議分享對此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根據權益法以本集團資產淨值份額減去減值損失列示，並對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份額分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當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直接確認的變動時，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變動的份額(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在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損失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毋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留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喪失時的賬面金額與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和處置收益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當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時，該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進行會計處理(參閱附註2(ac))。

(e) 企業合併和商譽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核算。轉讓對價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是指本集團轉讓資產的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原所有者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的權益之和。對於每一次企業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這些權益是現有的所有權權益，並在清算時按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辨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賦予持有人相應的淨資產份額。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當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包括投入和實質性流程，共同對產出作出重大貢獻時，本集團確認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企業合併和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和收購日的有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適當的分類和指定。這包括對被收購方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拆分。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實現的，以前持有的權益在其收購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在收購日以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後續計量計入權益。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轉讓對價、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超過所購可辨別淨資產和負債的總和。如果該對價和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在重新評估後，差額作為廉價購買收益確認在損益中。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金額可能受損，商譽應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l))。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受本集團的股東控制的企業間權益互換而發生的企業合併是透過假設該收購自財務報告年度開始發生或自同一控制確立當天(如發生時間較後者)。被收購的資產和負債根據本集團股東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金額予以確認。

倘受本集團的股東控制的企業中，有一家把權益轉讓予另一家，本集團應佔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及轉讓權益成本的差異會直接在權益科目核算。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後，本集團選擇按成本模式計量其所有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2(z)所述方式入賬。

報廢或處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入賬(參閱附註2(l))。當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該項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的一部分時，該項物業、廠房和設備不計提折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處理，詳情參閱「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部分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使資產達到其預期可使用狀態的工作條件和地點的所有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于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期限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物業、機器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折舊年限
—樓宇和建築物	10–50年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10–35年
—汽車	5–10年
—傢俱、裝置及其他	5–10年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續)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可使用期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在處置或在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當年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損益為淨銷售收入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i)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如果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就特許權安排中提供建設服務而收取的對價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l))後計量。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有既定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l))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在損益中列支。以下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特許權資產	20–25年
–售電權	20年
–軟件和其他	5–20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j)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讓渡可辨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起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租賃期和預計可使用期限兩者中較短者直線折舊：

–土地使用權	10–50年
–樓宇和建築物	2–25年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5–20年
–汽車	2–3年
–海域使用權	20–30年

倘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應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以在租賃期內按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應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數額增長以實現利息增加及減少所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租期發生修改、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有關資產的期權評估變更，將對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新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租期為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械設備短期租賃。本條例亦適用具有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便攜式計算器低值資產租賃的認可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被確認為租賃期費用。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依據其經營性質確認計入損益表中的收入。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將實質上轉移了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無報價非上市權益投資、上市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作出。該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的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存在減值跡像的，或者需要對資產(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和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的，應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針對單個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為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確定。

在對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時，對於總部資產(例如集團辦公樓)的賬面金額能夠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礎分攤至現金產出單元，則應當將該部分總部資產分攤至對應的現金產出單元，否則應將其分攤至的最小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可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中產生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表。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像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如果存在這種跡像，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除商譽以外的資產減值損失只有在用於確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才予以轉回，但不得高於以前年度未確認資產減值損失時本應確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類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除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的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對於證券投資，本集團於承諾購買 出售投資當日確認 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可歸屬交易成本列報，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TPL」)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投資除外。關於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7(g)。這些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劃入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的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則劃入以攤銷成本計量範疇。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參閱附註2(z))、外匯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非權益投資(續)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可轉回至損益的權益證券，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付款，且投資是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則劃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至損益)的範疇。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外匯損益在損益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核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金額將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至損益)計量的標準，則劃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範疇。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ii) 權益投資

本集團將權益證券投資歸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範疇，除非該投資並非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至損益)，以使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集團逐項對投資作出上述選擇，但僅在投資符合發行人對權益的定義時才進行上述選擇。倘對某項投資作出上述選擇，則在處置時，將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至損益)中的累計金額轉入保留盈利，而不轉回至損益。權益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無論是劃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參閱附註2(z))。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形中開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不會重大延誤的責任；及(i)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 如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

(i) 源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確認以下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包括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的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貸款)；
- 合同資產(參閱附註2(aa))；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權益證券(可轉回至損益)(參閱附註2(m))；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一般而言，信用損失按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預計現金短缺)之現值計量。

對於未動用貸款承諾，預計現金短缺按以下金額計量(i)倘貸款承諾持有人動用貸款，應支付給本集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ii)倘動用貸款，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i) 源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倘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利率對預計現金短缺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在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其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及
-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項目於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i) 源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除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劃入以下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階段：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及損失準備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準備以相當於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用減值)且其損失準備以相當於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對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始終按照相當於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i) 源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資產(包括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果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對於貸款承諾，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了與貸款承諾相關的貸款違約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發生違約：

-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欠款，該評估不考慮本集團採取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動；或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i) 源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利得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至損益)的非上市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至損益)中累積，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金融機構 7 月 25 日 被 註 銷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i) 源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 本集團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貸款重組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方財務困難導致該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核銷政策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或合同資產能夠收回，則直接減記其賬面總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ii) 源自己作出財務擔保的信用損失

財務擔保是指那些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受擔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

已作出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即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就作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的對價而言，對價會按照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沒有已收或應收對價，即期支出會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參閱附註2(z))。

本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違反合同的風險，並在認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高於擔保的賬面金額時，以較高的金額重新計量上述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ii) 源自己作出財務擔保的信用損失(續)

本集團以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負債，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自擔保發行以來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此處適用附註2(o)中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的評估。

由於本集團只需在特定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根據擔保票據的條款進行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償還持有人的信用損失的預計付款扣除本集團預計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處收到的任何金額後的淨額進行估計。之後再使用針對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調整後的當前無風險利率對金額進行貼現。

(p)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合同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初始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欄為資產；倘公允價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對沖分為：

- 公允價值對沖：對沖一項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該風險屬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預期很可能發生的交易或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相關之特定風險；或
- 對沖一項海外業務淨投資。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擬運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並作出文件記錄。

該文件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對對沖無效性來源的分析以及如何確定對沖保值比率)。如果對沖保值符合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該對沖關係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條件：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帶來的「價值變化」。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 對沖關係的對沖保值比率與本集團實際上對沖的對沖項目的數量以及本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合格條件的對沖按以下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損失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分實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被調整至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損失的較低者以及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若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中的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單獨項目中轉出，並計入該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將不會於期內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此亦在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對沖預期交易其後變為應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確定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對於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作為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的同期或期間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終止，如果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發生，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須保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否則，該金額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在終止後，一旦發生對沖現金流，則視乎上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將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剩餘的金額進行會計處理。

(q) 庫存股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本集團未在損益表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有權益工具的任何收益或損失。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存貨

存貨(不包括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備件按成本減去為撇減項目計提的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額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所得數額。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是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確認存貨減值準備至可變現淨額和存貨的所有損失都是在出現減值或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會在轉回的期間內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s)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將無條件收取對價(對價付款到期之前只取決於時間流逝)的權利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保險補償根據附註2(y)進行確認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在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這些投資在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上述短期投資，扣除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u)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退款負債)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v)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後初始計量。其後，帶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費用根據附註2(ad)進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損益科目外相關項目的所得稅不計入損益，而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給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以報告日已執行或實質性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同時考慮本集團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和慣例操作。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由對報告日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產生，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商譽或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亦不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與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使用稅收抵免和任何未使用稅項損失的結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應稅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收抵免和未使用稅項損失的結轉可用於抵扣，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產生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相關，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亦不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在可獲得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稅利潤的範圍內確認。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本集團預期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便會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性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在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和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律強制執行權利的情況下予以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這些應稅實體打算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y) 預計負債

倘因過去的事件產生了一項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一項預計負債。

倘本集團預計就部分或全部預計負債獲取賠償，則在幾乎肯定能夠獲取該賠償時將其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與預計負債有關的費用在扣除任何賠償後於損益表中列示。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預計負債按為履行義務所需的預期支出在報告日的現值計量。隨著時間的推移，貼現現值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z) 收入和其他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即確認客戶合同收入，確認金額為本集團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對價。

若合同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就轉移予客戶的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在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入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同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同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責任產生之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同，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電力和其他商品銷售

電力和其他商品銷售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是在向省級電網公司供電或交付商品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z) 收入和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股息收入

在股東獲得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便會確認股息收入。

政府補助

在滿足政府補助全部所附條件，並合理確定能夠收到時，便會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在其預計用於補償的費用支出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按平均年限法計入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z) 收入和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政府補助(續)

本集團收到的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按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按平均年限法計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到為建造合條件資產而發放的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則該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確定，詳見上文「金融負債」會計政策。源自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的收益，即貸款的初始賬面金額與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被視為政府補助，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按平均年限法計入損益表。

(aa)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倘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同條款下的對價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對價確認合同資產。本集團對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具體內容請參閱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獲取對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則將合同資產重新歸類為應收賬款。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對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ab)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公司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公司財務報表中的科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公司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採用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記錄。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異在損益表中確認。

貨幣項目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但專門用來為集團跨國經營淨投資對沖風險的貨幣項目除外。在淨投資被處置之前，這些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後累計金額被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中。由於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導致的稅費和抵免也計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折算產生的損益，按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的損益進行處理(即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折算差額也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ab) 外幣(續)

在確定相關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匯率時，終止確認與預先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的費用或收入，初始交易日是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由本集團確定每筆預付款或預收款的交易日期。

某些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截至報告期末，這些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損益表科目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通過匯兌波動儲備累積，但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部分除外。當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波動儲備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時，境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流量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對於境外子公司全年經常性發生的現金流量，採用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ac)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是指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而這部分的經營和現金流量能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地分開，且該組成部分：

- 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
- 是一項單一協調的擬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的計劃的一部分；或
- 只是為了再出售而收購的子公司。

進行處置或經營符合劃歸為持有待售的條件(如為較早的時間)時，便會劃歸為終止經營。

本集團對於當期列報的終止經營，在比較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將原來作為持續經營損益列報的信息重新作為可比會計期間的終止經營損益列報。

(ad)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達到其預期使用或出售的狀態時，該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即終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因借款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ae) 股息

倘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擬議宣派的末期股息已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af)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數據，而經營分部和合併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總計，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可能匯總成一分部列示。

(ag)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ag) 關聯方(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係子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附註(a)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附註(a)(i)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以下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由於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涉及一種貨幣無法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該等修訂並未對本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及其披露和或有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a)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以及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計提減值損失時，本集團需要釐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釐定各項產生獨立現金產出單元的最小可辨別資產組的使用價值，各現金產出單元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現值，而這需要對未來售電量、未來上網電價、未來運營成本以及適用貼現率等主要假設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未來售電量、未來上網電價、未來運營成本以及適用貼現率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5 終止經營

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319,150,000元的現金對價處置了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江陰蘇隆」)，並相應將其從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

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與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南通天電」)的另一權益持有人達成協議，終止相關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喪失對南通天電的控制權，並不再將南通天電納入其合併財務報表。其後，本集團於南通天電的權益作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在上述交易(統稱「處置」)進行之前及之後，本集團與該等終止經營均不存在重大交易。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處置止期間，煤炭分部的合併業績已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為終止經營呈列。可比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就終止經營與持續經營作出了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收入

本年度內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電力	29,689,119	31,063,438
其他	487,900	385,558
	30,177,019	31,448,996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75,694	15,360
	30,252,713	31,464,3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收入(續)

(i) 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風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類別				
銷售電力	25,896,265	3,779,251	13,603	29,689,119
其他	83,369	30,033	374,498	487,900
	25,979,634	3,809,284	388,101	30,177,019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15,436	—	60,258	75,694
	25,995,070	3,809,284	448,359	30,252,713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5,328,994	3,809,284	448,359	29,586,637
加拿大	176,510	—	—	176,510
南非	403,810	—	—	403,810
烏克蘭	85,756	—	—	85,756
	25,995,070	3,809,284	448,359	30,252,713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25,897,215	3,779,252	109,078	29,785,545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	97,855	30,032	339,281	467,168
	25,995,070	3,809,284	448,359	30,252,7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收入(續)

(i) 收入明細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風電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總額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類別						
銷售電力	28,658,806	2,390,600	14,032	31,063,438	2,842,869	33,906,307
銷售蒸汽	—	—	—	—	520,964	520,964
銷售煤炭	—	—	—	—	1,940,872	1,940,872
其他	101,945	50,842	232,771	385,558	394,573	780,131
	<u>28,760,751</u>	<u>2,441,442</u>	<u>246,803</u>	<u>31,448,996</u>	<u>5,699,278</u>	<u>37,148,274</u>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	—	15,360	15,360	550	15,910
	<u>28,760,751</u>	<u>2,441,442</u>	<u>262,163</u>	<u>31,464,356</u>	<u>5,699,828</u>	<u>37,164,184</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8,034,607	2,441,442	262,163	30,738,212	5,699,828	36,438,040
加拿大	188,970	—	—	188,970	—	188,970
南非	414,660	—	—	414,660	—	414,660
烏克蘭	122,514	—	—	122,514	—	122,514
	<u>28,760,751</u>	<u>2,441,442</u>	<u>262,163</u>	<u>31,464,356</u>	<u>5,699,828</u>	<u>37,164,184</u>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28,656,261	2,423,304	14,032	31,093,597	5,584,854	36,678,451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	104,490	18,138	248,131	370,759	114,974	485,733
	<u>28,760,751</u>	<u>2,441,442</u>	<u>262,163</u>	<u>31,464,356</u>	<u>5,699,828</u>	<u>37,164,184</u>

6 收入(續)

(i) 收入明細如下：(續)

提供勞務

提供勞務收入根據執行的工作的進度參考交易完成的階段隨時間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87,353	52,577
一年後	104,598	62,468
	<u>191,951</u>	<u>115,045</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的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金額涉及將於兩年或二十年內達成的提供勞務收入。所有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其他收入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26,194	1,028,718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處置 收益 (損失)	32,541	(10,37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21,257
出售子公司損失	—	(26,411)
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於被購買方的原有權益	—	(15,019)
源自子公司收購的廉價收購收益	—	22,571
稅務罰款	(57,326)	(2,142)
其他	250,646	183,530
	<u>1,152,055</u>	<u>1,202,13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7,591	108,338
股息收入	8,587	10,851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	25,425
匯兌收入	112	1,875
財務收入	66,290	146,489
減：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2,287,068	2,495,513
須於5年後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	1,143,533	1,148,137
租賃負債利息	142,888	109,321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利息支出	(306,870)	(313,076)
	3,266,619	3,439,895
匯兌損失	185,253	67,095
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損失淨額	24,793	10,248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42,130	61,870
財務費用	3,518,795	3,579,108
財務費用淨額	3,452,505	3,432,61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1.30%至3.28%(二零二四年：1.30%至4.89%)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計入)：

(a) 員工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3,577,903	3,309,0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2,118	446,237
	<u>4,060,021</u>	<u>3,755,288</u>

(b) 其他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無形資產	443,460	528,487
折舊		
- 物業、廠房和設備	12,043,932	10,781,830
- 使用權資產	445,562	284,090
減值損失的計提 (轉回)：		
- 物業、廠房和設備	88,594	695,492
- 無形資產	—	324,843
- 應收賬款	(5,920)	117,038
- 其他應收款	344	(30,0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確認存貨減值準備*	—	3,2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準備	1,349,390	1,605,76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20,928	21,845
	1,370,318	1,627,60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32(b))	275,337	49,032
	1,645,655	1,676,638

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位於中國的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覆按0%到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部分子公司如從事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的稅收優惠。

1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續)

註：(續)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西部大開發繼續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公告》，上述在中國西部地區設立的子公司被授以15%的優惠稅率徵收所得稅，該優惠稅率執行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16.5%的香港利得稅。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無須在英屬維京群島繳納所得稅。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和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按照國稅發[2009]第82號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納稅人。據此，該等公司適用於25%的中國所得稅，向該等公司分配的股息可免予代扣代繳所得稅。

龍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26.5%的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龍源南非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南非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27%的南非企業所得稅。龍源烏克蘭尤日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和龍源烏克蘭南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烏克蘭的子公司，適用於18%的烏克蘭企業所得稅。

- (iii)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二零二一年發佈了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全球匱勿！髒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除稅前利潤	7,264,063	9,378,590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816,016	2,344,648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4,166	14,600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損失的稅項影響	(35,677)	(41,286)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583)	(2,713)
本集團旗下各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600,909)	(1,047,615)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15,966)	(37,112)
未動用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439,680	424,27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20,928	21,845
所得稅	1,645,6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並參照第2部《公司條例》(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宮宇飛先生(董事長)	—	416	999	216
王利強先生	—	398	1,047	166
王雪蓮女士	—	—	—	—
陳傑女士(於2025年10月辭任)	—	—	—	—
張彤先生	—	—	—	—
王永先生	—	—	—	—
劉勁濤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	—	48	176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明德先生	143	—	—	—
高德步先生	143	—	—	—
趙峰女士	143	—	—	—
監事				
劉晉冀先生(於2025年10月辭任)	—	—	—	—
郝靜茹女士(於2025年10月辭任)	—	—	—	—
吳進梅女士(於2025年1月辭任)	—	—	—	—
劉勁濤先生(於2025年1月獲委任，於2025年10月辭任)	—	234	577	127
	429	1,096	2,799	5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宮宇飛先生(董事長)	-	500	1,495	210
唐堅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5月辭任)	-	232	1,127	90
王利強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	-	268	568	87
唐超雄先生(於2024年11月辭任)	-	-	-	-
王雪蓮女士(於2024年6月獲委任)	-	-	-	-
陳傑女士(於2024年6月獲委任，於2025年 10月辭任)	-	-	-	-
張彤先生(於2024年8月獲委任)	-	-	-	-
王一國先生(於2024年2月辭任)	-	-	-	-
馬冰岩先生(於2024年7月辭任)	-	-	-	-
王永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明德先生	143	-	-	-
高德步先生	143	-	-	-
趙峰女士	143	-	-	-
監事				
劉晉冀先生(於2025年10月辭任)	-	-	-	-
郝靜茹女士(於2025年10月辭任)	-	-	-	-
吳進梅女士(於2025年1月辭任)	-	113	569	36
	<u>429</u>	<u>1,113</u>	<u>3,759</u>	<u>42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本年無任何酬金付予董事或監事，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賠償(二零二四年：無)。

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沒有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12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人士所包括的董事和非董事數目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董事	—	1
非董事	5	4
	5	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最高酬金人士(續)

有關董事的酬金載列於附註11。最高酬金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1,715	1,736
酌定花紅	6,114	4,837
退休計劃供款	741	623
	<u>8,570</u>	<u>7,196</u>

最高酬金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25年	2024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5	3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本年無任何酬金付予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賠償(二零二四年：無)。

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其他綜合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1,614	4,095
- 稅務開支	5,421	484
稅後淨額	16,193	3,6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除稅前數額及稅後淨額	(43,788)	51,989
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除稅前數額及稅後淨額	(220)	(1,4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收益，已扣除稅項	(27,815)	54,1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收益

I.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2025年			2024年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4,637,935	-	4,637,935	5,884,765	504,155	6,388,920

I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2023	8,359,816	8,381,963
2023年已回購股份的影響	-	(10,335)
2024年已回購股份的影響	-	(11,302)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359,816	8,360,326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集團在列示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述下列報告分部，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太陽能：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太陽能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於二零二四年處置並作為終止經營列示，參閱附註5)：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並從事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上述分部之外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和負債，以便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

- 分部資產不包括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損失、財務費用淨額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風電	太陽能	所有其他	小計	火電	總額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28,658,806	2,390,600	14,032	31,063,438	2,842,869	33,906,307
- 其他	101,945	50,842	248,131	400,918	2,856,959	3,257,877
小計	28,760,751	2,441,442	262,163	31,464,356	5,699,828	37,164,184
分部間收入	-	-	1,121,777	1,121,777	-	1,121,777
報告分部收益	<u>28,760,751</u>	<u>2,441,442</u>	<u>1,383,940</u>	<u>32,586,133</u>	<u>5,699,828</u>	<u>38,285,961</u>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u>12,355,618</u>	<u>521,462</u>	<u>180,675</u>	<u>13,057,755</u>	<u>247,735</u>	<u>13,305,4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風電	太陽能	所有其他	小計	火電	總額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10,395,580)	(1,244,318)	(177,639)	(11,817,537)	(187,807)	(12,005,344)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轉回(準備)	(119,556)	(20)	23,397	(96,179)	(1,200)	(97,379)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783,224)	(236,834)	(277)	(1,020,335)	–	(1,020,335)
確認存貨減值準備	(3,219)	–	–	(3,219)	–	(3,219)
利息收入	87,721	781	19,836	108,338	991	109,329
利息支出	(2,704,782)	(438,228)	(296,885)	(3,439,895)	(41,585)	(3,481,480)
報告分部資產	207,535,086	52,308,540	9,621,850	269,465,476	–	269,465,476
本年度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支出	11,097,767	16,556,326	1,519,442	29,173,535	28,030	29,201,565
報告分部負債	128,884,867	39,594,686	8,615,850	177,095,403	–	177,095,4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調節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31,427,733	38,285,961
抵銷分部間收入	(1,175,020)	(1,121,777)
抵銷終止經營	—	(5,699,828)
合併收入	30,252,713	31,464,356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11,033,970	13,305,490
抵銷分部間利潤	(105,621)	(86,293)
抵銷終止經營	—	(247,735)
	10,928,349	12,971,462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損失	142,708	165,144
財務費用淨額	(3,452,505)	(3,432,619)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354,489)	(325,397)
持續經營除稅前合併利潤	7,264,063	9,378,5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調節(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274,593,345	269,465,476
分部間抵銷	(10,459,268)	(9,203,371)
	264,134,077	260,262,105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5,900,077	5,860,4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投資	209,310	186,958
其他金融資產	186,238	192,797
可收回稅項	195,155	88,035
遞延稅項資產	616,437	840,684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抵銷	74,445,428 (80,609,794)	72,157,046 (81,658,266)
合併資產總值	265,076,928	257,929,7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調節(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73,799,173	177,095,403
分部間抵銷	(29,253,090)	(27,112,404)
	144,546,083	149,982,999
應付稅項	347,305	659,531
遞延稅項負債	367,356	345,713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93,149,221	85,572,550
抵銷	(61,754,809)	(64,654,768)
合併負債總額	176,655,156	171,906,0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i) 對外交易收入來自下列國家：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9,586,637	30,738,212	5,699,828
境外	666,076	726,144	—
總額	30,252,713	31,464,356	5,699,828

本集團對外交易收入的區域劃分是依據電力輸送、產品銷售以及服務提供的所在地確定的。

(ii) 非流動資產(不含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計入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位於下列國家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04,578,815	197,584,725
境外	2,969,224	3,044,528
總額	207,548,039	200,629,253

上述非流動資產信息基於資產所屬地理位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分部報告(續)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9,689,11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809,727,000元)。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

	樓宇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9,449,996	213,825,332	366,265	2,927,260	26,757,563	263,326,41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42)	59,252	636,478	1,998	11,339	5,781	714,848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述)	19,509,248	214,461,810	368,263	2,938,599	26,763,344	264,041,264
增置(經重述)	34,875	1,014,050	13,843	239,677	23,638,687	24,941,132
轉自在建工程(經重述)	1,638,145	22,000,565	-	240,908	(23,879,618)	-
收購子公司	17,184	1,076,424	-	288	1,118,709	2,212,605
處置(經重述)	(7,194)	(748,615)	(17,206)	(9,860)	(11,209)	(794,084)
處置子公司	(2,453,846)	(7,566,093)	(26,289)	(584,559)	(334,410)	(10,965,197)
匯兌調整	(3,393)	(141,737)	-	(252)	(68,196)	(213,578)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述)	18,735,019	230,096,404	338,611	2,824,801	27,227,307	279,222,142
於2025年1月1日	18,735,019	230,096,404	338,611	2,824,801	27,227,307	279,222,142
增置	101,808	243,083	6,265	90,245	19,282,362	19,723,763
轉自在建工程	824,491	24,403,833	-	204,793	(25,433,117)	-
處置	(1,372)	(1,697,220)	(11,974)	(12,210)	(591,982)	(2,314,758)
匯兌調整	17,142	156,010	5	985	(20,707)	153,435
於2025年12月31日	19,677,088	253,202,110	332,907	3,108,614	20,463,863	296,784,5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樓宇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7,050,302	83,121,205	316,411	2,154,812	1,314,055	93,956,785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42)	13,662	238,951	719	8,095	-	261,427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述)	7,063,964	83,360,156	317,130	2,162,907	1,314,055	94,218,212
折舊(經重述)	373,851	10,265,113	8,963	327,689	-	10,975,616
減值	3,215	591,865	-	-	100,412	695,492
收購子公司	4,700	91,395	-	7	-	96,102
出售時撥回	(4,314)	(622,696)	(16,131)	(7,050)	(7,906)	(658,097)
處置子公司	(1,625,534)	(5,545,788)	(13,048)	(470,304)	-	(7,654,674)
匯兌調整	(1,637)	(69,151)	-	(143)	(26,273)	(97,204)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述)	5,814,245	88,070,894	296,914	2,013,106	1,380,288	97,575,447
於2025年1月1日	5,814,245	88,070,894	296,914	2,013,106	1,380,288	97,575,447
折舊	496,176	11,412,485	13,114	309,938	-	12,231,713
減值	-	33,321	302	8	54,963	88,594
出售時撥回	(510)	(1,585,590)	(10,986)	(9,950)	(563,689)	(2,170,725)
匯兌調整	7,500	58,474	1	445	(7,441)	58,979
於2025年12月31日	6,317,411	97,989,584	299,345	2,313,547	864,121	107,784,008
賬面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述)	12,920,774	142,025,510	41,697	811,695	25,847,019	181,646,695
於2025年12月31日	13,359,677	155,212,526	33,562	795,067	19,599,742	189,000,5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註：

(i) 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電分部就物業、廠房和設備(「固定資產」)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88,59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電分部和太陽能分部分別就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695,492,000元和人民幣324,843,000元。減值損失包括單項資產減值和現金產出單元減值，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 單項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各種因素，風電分部的某些在建工程長期延期或暫停施工。本集團對該等資產計提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59,013,000元。

- 現金產出單元減值

當有跡像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就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單個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為單個生產廠或實體。單個生產廠或實體的賬面金額與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個風電場實施了用大型風機更換小型風機的專項計劃，這些風電場的發電機及相關設備將在不久的將來被拆除且不再使用，這些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採用市場法計量)的數額估計該等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且該項公允價值被劃歸至公允價值第三級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3,274,000元，且本集團就固定資產確認了人民幣29,581,000元的減值損失。

(ii)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申請將其樓宇的產權證書登記至其名下，該等物業的總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48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8億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48,738	135,179	442,243	3,048	493,778	5,822,98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42)	10,429	-	-	-	-	10,429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述)	4,759,167	135,179	442,243	3,048	493,778	5,833,415
增置(經重述)	965,980	867,482	70,087	1,168	-	1,904,717
收購子公司	42,552	-	-	-	-	42,552
折舊費用(經重述)	(246,287)	(117,107)	(25,665)	(2,642)	(21,710)	(413,411)
處置	(66,596)	(8,376)	(1,269)	(324)	-	(76,565)
處置子公司	(232,138)	(48)	-	-	-	(232,186)
匯兌調整	(4,472)	161	-	9	-	(4,302)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述)	5,218,206	877,291	485,396	1,259	472,068	7,054,220
於2025年1月1日	5,218,206	877,291	485,396	1,259	472,068	7,054,220
增置	874,853	291,833	98,643	2,429	771	1,268,529
折舊費用	(352,835)	(93,287)	(52,380)	(1,451)	(21,716)	(521,669)
處置	(6,429)	(11,390)	-	-	-	(17,819)
匯兌調整	546	(118)	-	84	-	512
於2025年12月31日	5,734,341	1,064,329	531,659	2,321	451,123	7,783,7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註：

- (i)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申請將其土地使用權的產權證書登記至其名下，該等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2,674,370	1,696,82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42)	155	—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經重述)	2,674,525	1,696,824
增置	557,838	1,279,831
本年度確認的利息費用	142,888	109,321
處置	(13,681)	(76,638)
付款	(381,944)	(330,116)
匯兌調整	961	(4,697)
於12月31日的成本和賬面金額	2,980,587	2,674,525
分析至：		
即期部分	202,867	167,586
非即期部分	2,777,720	2,506,9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為人民幣216,0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9,498,000元)的部分租賃負債來自國家能源集團旗下關聯方的租賃。

就租賃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5,084	56,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45,562	284,090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費用	174,523	124,564
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8,211	7,947
在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723,380	473,396

(c) 可變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擁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其中包含基於本集團銷售電力收入的可變付款額。這些條款由管理層就風機所在地的某些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進行協商。管理層的目標是使租賃費用與銷售電力收入保持一致。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8,21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4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無形資產

	特許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售電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和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1,928,823	550,804	279,160	12,758,78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42)	—	—	2,303	2,303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述)	11,928,823	550,804	281,463	12,761,090
增置	37,063	—	68,689	105,752
收購子公司	—	—	27	27
處置	(41,552)	—	(300)	(41,852)
匯兌調整	—	(17,351)	(10)	(17,361)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述)	11,924,334	533,453	349,869	12,807,656
於2025年1月1日	11,924,334	533,453	349,869	12,807,656
增置	33,978	—	44,393	78,371
處置	—	—	(4,986)	(4,986)
匯兌調整	—	3,837	(5)	3,832
於2025年12月31日	11,958,312	537,290	389,271	12,884,8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無形資產(續)

	特許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售電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和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7,251,685	229,889	134,691	7,616,265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42)	—	—	1,461	1,461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述)	7,251,685	229,889	136,152	7,617,726
攤銷(經重述)	481,384	29,099	18,004	528,487
減值	324,843	—	—	324,843
收購子公司	—	—	3	3
處置	—	—	(181)	(181)
匯兌調整	—	(12,385)	(6)	(12,391)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述)	8,057,912	246,603	153,972	8,458,487
於2025年1月1日	8,057,912	246,603	153,972	8,458,487
攤銷	402,577	28,226	13,437	444,240
處置	—	—	(3,622)	(3,622)
匯兌調整	—	416	(7)	409
於2025年12月31日	8,460,489	275,245	163,780	8,899,514
賬面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述)	3,866,422	286,850	195,897	4,349,169
於2025年12月31日	3,497,823	262,045	225,491	3,985,359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數據資源主要由風能與太陽能監測點數據集市應用構成，本集團將該等資產確認為其他無形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1,4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1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45,668	145,668
累計減值損失	—	—
於12月31日的成本和賬面金額	145,668	145,668

現金產出單元(包括商譽)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照經營分部識別出的現金產出單元所分配的商譽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成本和賬面金額	145,668	145,668

19 商譽(續)

本集團風電分部的商譽來源於對布爾津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華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收購。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這些計算使用了董事以財務預算為基準審批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稅前8.33%至10.08%(二零二四年：9.62%至10.63%)的貼現率貼現。

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預計將保持不變，與行業水平相當。管理層相信對其可收回金額計算依據的關鍵假設任何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化都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

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是電力銷售收入。管理層基於預計發電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上網電價計算電力銷售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 江蘇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692,997,000	51.00%	49.00%	風力發電
2 吉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38,200,000	56.58%	9.65%	風力發電
3 遼寧龍源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438,382,300	100.00%	–	風力發電
4 龍源棲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8,400,000	–	80.00%	風力發電
5 天津龍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751,800,000	85.00%	–	太陽能發電
6 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美元1,000	–	100.00%	投資
7 射陽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300,000,000	50.00%	10.00%	風力發電
8 龍源鹽城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350,000,000	51.00%	–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9 龍源國能海上風電(鹽城)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350,000,000	51.00%	–	風力發電
10 依蘭龍源匯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83,772,714	92.00%	–	風力發電
11 國能重慶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23,198,000	51.00%	–	風力發電
12 通榆新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790,728,900	95.46%	4.54%	風力發電
13 寧夏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605,961,460	100.00%	–	風力發電
14 龍源阜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88,186,000	100.00%	–	風力發電
15 龍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4,670,000	100.00%	–	風力發電
16 臨澤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605,000,000	100.00%	–	風力發電
17 國能北投灌陽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7,100,000	–	51.00%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8 全州國能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11,380,300	-	100.00%	風力發電
19 龍源(張家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636,105,900	100.00%	-	風力發電
20 福建龍源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204,800,000	70.00%	-	風力發電
21 龍源大柴旦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2,000,000	100.00%	-	風力發電
22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0	-	60.00%	風力發電
23 吳忠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70,760,000	100.00%	-	風力發電
24 貴州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275,435,380	100.00%	-	風力發電
25 龍源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20,614,000	100.00%	-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6 河北龍源中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9,808,000	–	70.00%	風力發電
27 赤峰龍源松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170,054,411	100.00%	–	風力發電
28 內蒙古龍源蒙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85,122,920	100.00%	–	風力發電
29 雲南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237,262,000	100.00%	–	風力發電
30 甘肅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624,530,000	75.00%	25.00%	風力發電
31 天津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80,307,320	100.00%	–	風力發電
32 福建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53,787,400	100.00%	–	風力發電
33 龍源阿拉山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8,610,000	100.00%	–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34 龍源(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976,134,000	100.00%	–	風力發電
35 山西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10,117,530	100.00%	–	風力發電
36 河北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917,836,750	100.00%	–	風力發電
37 江蘇海上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768,000,000	70.00%	–	風力發電
38 龍源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649,211,900	80.00%	–	風力發電
39 龍源黃海如東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0	70.00%	–	風力發電
40 龍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	100.00%	–	電力設備製造 和銷售
41 龍源巴裡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63,442,800	100.00%	–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42 龍源達茂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20,898,700	100.00%	–	風力發電
43 龍源臨沂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33,940,000	43.00%	57.00%	風力發電
44 龍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59,630,000	100.00%	–	風力發電
45 海安龍源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840,000,000	70.00%	–	風力發電
46 龍源鹽城大豐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7,142,900	70.00%	9.58%	風力發電
47 龍源南非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蘭特100	–	100.00%	風力發電
48 廣西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324,464,840	100.00%	–	風力發電
49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	100.00%	–	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50 龍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註(iii))	加拿大	加元90,000,000	-	100.00%	風力發電
51 國能定邊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88,929,444	100.00%	-	風力發電
52 國能雲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35,657,400	100.00%	-	風力發電
53 國電甘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64,234,525	100.00%	-	風力發電
54 中衛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730,431,460	-	100.00%	太陽能發電
55 國能籛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38,150,000	51.00%	-	風力發電

註：

- (i)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子公司英文譯名僅供參考。這些實體只有中文法定名稱。
- (ii) 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法人類別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i) 子公司已發行的債券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9(e)。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900,077	5,860,406

下表僅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					
國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	—	49.00%	融資租賃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52,980	0.65%	31.29%	火電發電和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經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加以調整)及其與合併財務報表內賬面金額的對賬：

	國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593,693	12,453,355
非流動資產	40,466,564	44,483,229
流動負債	(48,230,373)	(43,391,568)
非流動負債	(4,330,715)	(6,070,383)
權益	7,499,169	7,474,633
收入	1,268,428	1,468,175
本年度利潤	200,396	200,057
綜合收益總額	200,396	200,057
本年度宣派予本集團的股息	86,171	—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7,499,169	7,474,633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9.00%	49.0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674,593	3,662,570
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	3,674,593	3,662,5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20,274	660,765
非流動資產	3,838,397	3,644,780
流動負債	(1,032,463)	(1,002,496)
非流動負債	(223,961)	(205,420)
權益	3,202,247	3,097,629
減：非控股權益	(19,870)	(35,525)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182,377	3,062,104
收入	1,637,060	297,524
本年度利潤	149,753	32,057
綜合收益總額	149,753	32,057
本年度宣派予本集團的股息	12,776	15,970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3,182,377	3,062,104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1.94%	31.9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016,451	978,036
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	245,563	245,563
抵銷交叉持股	(399,545)	(365,125)
年末應佔聯營公司賬面金額	862,469	858,474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本集團於南通天電的權益作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參閱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整體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總賬面金額	1,363,015	1,339,362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持續經營收益	31,103	56,877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持續經營綜合收益總額	31,103	56,8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國能新能源」，本集團的一間關聯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 -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聯合動力」)的全部權益，且該人民幣1元的金額已計入「其他收入淨額」。該項出售完成後，聯合動力成為國能新能源的全資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會工作報告中「關聯交易」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上市權益投資(註(i))	21,418	20,54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非上市權益投資(註(ii))	187,892	166,410
給予非控股權益所有者的貸款和墊款(註(iii))	44,067	42,700
其他	748,423	797,398
小計	1,001,800	1,027,056
可抵扣增值稅(註(iv))	6,681,462	6,593,403
	7,683,262	7,620,459
減：損失準備	—	—
	7,683,262	7,620,4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其他資產(續)

註：

- (i)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權益投資是對在中國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權益投資。
- (ii)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是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投資。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該等權益投資並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可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給予非控股權益所有者的貸款和墊款均為無抵押且於報告日尚未逾期，年利率為10.2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3%)。
- (iv) 可抵扣增值稅主要指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存貨及無形資產的進項增值稅。

23 存貨

存貨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材料與供應品	401,834	433,246
減：存貨減值準備	(1,977)	(3,219)
總額	399,857	430,0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存貨(續)

本年度存貨減值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19	9,199
準備	—	3,219
核銷	(1,242)	—
處置子公司	—	(9,199)
年末	1,977	3,2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44,199,822	43,922,285
應收同係子公司款項	262,726	165,9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223	7,883
	44,470,771	44,096,101
減：損失準備	(473,763)	(481,449)
	43,997,008	43,614,652
分析至：		
應收賬款	43,988,245	43,598,409
應收票據	8,763	16,243
	43,997,008	43,614,6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後淨額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或未明確發票日期	43,978,754	43,598,670
1至2年	6,897	8,471
2至3年	7,952	1,727
3年以上	3,405	5,784
	<u>43,997,008</u>	<u>43,614,652</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主要是應收當地電網公司有關風電和太陽能電力的售電款，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電價附加。除了電價附加外的售電款一般在賬單日期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須視乎有關政府機關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分配而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

壞賬損失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81,449	357,690
本年度持續經營之減值損失準備	3,233	156,795
本年度持續經營之減值損失轉回	(9,153)	(39,757)
收購子公司	—	62,460
處置子公司	—	(54,633)
匯兌調整	(1,766)	(1,106)
於12月31日	473,763	481,449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20]4號文件《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號文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關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一套新的標準化結算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開始生效，文件規定在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資金之前，需要對項目逐個進行審批。同時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文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廢止。

2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得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審批，部分項目正在申請審批中，董事認為將在適當時候獲得批准。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按照現行政府政策和財政部的普遍支付趨勢進行結算，當前沒有結算的截止日期。董事認為應收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的違約概率極低，因該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並根據過往歷史付款記錄、新能源行業一般商業條款調整、報告日現有及預期市場狀況評估做出此判斷。據此，董事認為該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賬款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為計量除電價補助以外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數據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	1.09%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4,462,008	44,079,85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73,763	481,44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均為一至六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
管理層根據違約概率考慮了預期信用損失，最終未就本年度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給予以下各方的貸款和墊款：		
-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28,381	36,863
- 第三方	31,915	33,899
應收政府補助	112,849	130,944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50,708	44,492
可抵扣增值稅(附註22(iv))	1,763,296	1,681,666
收購計劃中斷的應收押金	—	165,750
預付款和其他	1,524,164	1,184,988
	3,511,313	3,278,602
減：損失準備	(486,184)	(502,028)
	3,025,129	2,776,5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其他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上市權益證券	186,238	192,797

27 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存款主要為履約保證金和土地復墾保證金。

28 銀行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12,139	3,151,590
包括：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12,139	3,151,5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借款

(a) 長期帶息借款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註(i))	7,117,766	8,405,418
- 無抵押	62,712,080	59,752,516
同係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9,238,425	12,875,720
聯營公司貸款		
- 有抵押(註(i))	1,445,714	947,765
- 無抵押	—	907,014
第三方貸款		
- 有抵押(註(i))	2,852,476	1,212,297
- 無抵押	—	377,773
其他借款(附註29(e)(i))		
- 有抵押	402,470	561,703
- 無抵押	28,700,000	19,000,000
	112,468,931	104,040,206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9(b))		
- 銀行貸款	(16,433,619)	(9,815,865)
- 同係子公司貸款	(1,733,650)	(2,618,292)
- 聯營公司貸款	(443,446)	(43,922)
- 第三方貸款	(1,684,631)	(66,220)
- 其他借款	(48,414)	(3,561,922)
	92,125,171	87,933,985

29 借款(續)

(a) 長期帶息借款包括：(續)

註：

- (i) 本集團部分子公司的抵押借款以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淨額人民幣8,162,96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9,235,000元)，存貨賬面淨額人民幣16,09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0,000元)，以及未來銷售電力產生的應收賬款收益權為抵押。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國家能源集團擔保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82,000元)。

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受制於契約的履行。其中一些銀行融資與本集團可在整個貸款期限內隨時測試的財務指標有關。如果本集團違反相關的契約，相關貸款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有關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和契約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7(c)。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提取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531,138,000元的若干契約已被違反，相關貸款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6,00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借款(續)

(b) 短期帶息借款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362,135	14,239,322
同係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1,514,674	13,813,590
聯營公司貸款		
- 有抵押(註(a)(i))	388,650	132,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附註29(e)(ii))	22,800,000	11,400,000
	39,065,459	39,584,912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9(a))		
- 銀行貸款	16,433,619	9,815,865
- 同係子公司貸款	1,733,650	2,618,292
- 聯營公司貸款	443,446	43,922
- 第三方貸款	1,684,631	66,220
- 其他借款	48,414	3,561,922
	59,409,219	55,691,1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借款(續)

(c) 借款實際年利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		
銀行貸款	1.30%~12.16%	1.30%~12.16%
同係子公司貸款	1.75%~3.05%	2.10%~3.55%
聯營公司貸款	1.85%~3.15%	2.09%~3.15%
第三方貸款	0.00%~3.52%	0.00%~3.62%
其他借款	1.72%~4.32%	1.85%~4.32%
短期		
銀行貸款	1.40%~4.75%	2.00%~4.78%
同係子公司貸款	1.75%~2.80%	1.95%~2.80%
聯營公司貸款	2.15%~2.50%	2.20%~2.30%
第三方貸款	2.85%~3.50%	3.62%
其他借款	1.72%~4.32%	1.68%~2.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借款(續)

(d) 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409,219	55,691,133
1至2年	38,591,873	31,726,256
2至5年	16,349,860	19,547,255
5年以上	37,183,438	36,660,474
	151,534,390	143,625,118
其中：		
銀行貸款：		
1年內	30,795,754	24,005,187
1至2年	9,625,686	12,649,824
2至5年	13,789,672	15,750,406
5年以上	29,980,869	29,941,839
	84,191,981	82,347,256
除銀行貸款外的其他貸款：		
1年內	28,613,465	31,685,946
1至2年	28,966,187	19,076,432
2至5年	2,560,188	3,796,849
5年以上	7,202,569	6,718,635
	67,342,409	61,277,862

29 借款(續)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期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註(i))		
其他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48,414	3,561,922
其他長期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29,054,056	15,999,781
短期		
短期融資券(註(ii))	22,800,000	11,400,000

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子公司龍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按面值發行了2億加拿大元的十八年期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32%，實際利率為4.5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償還100,431,000加拿大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發行了七項中期票據，總金額為人民幣155億元，票面年利率介乎1.85%至2.50%，期限介乎三年至十年，且實際利率範圍為1.95%至2.60%。於二零二五年，該等中期票據均無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發行了九項中期票據，總金額為人民幣132億元，票面年利率介乎1.71%至1.96%，期限介乎三年至十年，且實際利率範圍為1.73%至1.97%。

- (ii) 短期融資券是指一系列於二零二五年發行的實際年利率為1.47%至1.94%的無擔保企業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499,206	3,542,490
應付賬款	2,746,701	2,220,42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8	48,861
應付同係子公司款項	369,449	204,304
	<u>4,615,804</u>	<u>6,016,077</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47,999	5,784,864
1至2年	261,532	216,311
2至3年	196,144	10,056
3年以上	10,129	4,846
	<u>4,615,804</u>	<u>6,016,077</u>

於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其他流動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應付款項	9,787,307	10,710,879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68,433	70,719
應付其他稅項	445,306	491,298
應付股息	1,299,039	1,461,692
應付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款項(註(i))	264,859	1,833,778
應付同係子公司款項(註(i))	1,024,657	560,582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款項(註(i))	86,300	61,625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	85,793	85,793
應付應計利息	451,335	369,750
其他預提費用和應付款	1,462,071	841,233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同(註(ii))	59,942	32,925
合同負債	191,951	115,045
	15,226,993	16,635,319

註：

- (i)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同係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無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向一間同係子公司出售了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因此應付該聯營公司的款項相應地被重新分類為應付同係子公司款項(參閱附註21)。
- (ii)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兩家子公司–Longyuan Mulilo De Aar Wind Power (RF) Proprietary Limited和Longyuan Mulilo De Aar 2 North (RF) Proprietary Limited訂立利率掉期合同，以規避利率風險。這些利率掉期合同根據附註2(p)中的會計政策確認。
- (iii)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並預計於一年內結清，或按需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稅項 (可收回稅項) 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應付稅項淨額	571,496	356,719
本年度持續經營準備(附註10(a))	1,349,390	1,605,761
本年度終止經營準備	—	277,885
以往年度持續經營準備不足(附註10(a))	20,928	21,845
已付所得稅	(1,789,664)	(1,657,011)
處置子公司	—	(33,703)
於12月31日應付稅項淨額	152,150	571,496
包括：		
應付稅項	347,305	659,531
可收回稅項	(195,155)	(88,035)
	152,150	571,4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組成部分和各年度的變動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未實現利潤	折舊和攤銷	衍生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可抵扣 未來應稅 利潤的 損失	權益投資	其他物業 重估	租賃負債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50,357	98,061	42,960	-	373,817	11,724	30,649	155,256	47,055	1,409,879
在持續經營損益內計入 (列支) 經重述)	58,526	(31,947)	(2,423)	8,890	(82,534)	-	(4,825)	336,998	13,715	296,400
在終止經營損益內列支	(300)	-	-	-	-	-	-	-	(1,853)	(2,153)
公允價值儲備	-	-	-	-	-	(484)	-	-	-	(484)
收購子公司	-	-	-	-	-	-	526	-	-	526
處置子公司	(1,803)	-	-	-	-	-	-	-	(14,269)	(16,072)
匯兌儲備	3,231	-	-	-	(17,671)	-	-	(1,184)	(3,683)	(19,307)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述)和2025年1月1日	710,011	66,114	40,537	8,890	273,612	11,240	26,350	491,070	40,965	1,668,789
在持續經營損益內(列支) 計入	(216,645)	(3,535)	(2,788)	7,294	(75,104)	-	(4,719)	97,087	8,389	(190,021)
公允價值儲備	-	-	-	-	-	(5,421)	-	-	-	(5,421)
匯兌儲備	(2,104)	-	-	-	10,066	-	-	(10)	1,541	9,493
於2025年12月31日	491,262	62,579	37,749	16,184	208,574	5,819	21,631	588,147	50,895	1,482,8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折舊和攤銷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于2024年1月1日	(13,413)	(634,516)	(1,845)	(157,979)	(807,753)
在持續經營損益內計入 (列支)					
(經重述)	2,416	(5,594)	1,845	(344,099)	(345,432)
在終止經營損益內計入	654	-	-	-	654
收購子公司	(9,011)	-	-	-	(9,011)
處置子公司	3,132	-	-	-	3,132
匯兌儲備	-	(14,302)	-	(1,106)	(15,408)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述)和2025年1月1日	(16,222)	(654,412)	-	(503,184)	(1,173,818)
在持續經營損益內計入 (列支)	7,460	(8,083)	-	(84,693)	(85,316)
匯兌儲備	-	25,386	-	(11)	25,375
於2025年12月31日	(8,762)	(637,109)	-	(587,888)	(1,233,7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淨值	616,437	840,684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	(367,356)	(345,713)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x)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的稅務機關和應稅實體獲得未來應稅利潤以抵扣損失及準備的機會不大，因此本集團尚未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稅項損失人民幣4,258,5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98,926,000元)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1,802,1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41,15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損失為人民幣3,941,8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82,230,000元)，這些損失可以結轉抵銷將在1至5年內到期的未來應稅所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續)

人民幣316,696,000元的稅項損失可無限期地抵銷產生損失的公司之未來應稅利潤。
將於1至5年內到期的可抵扣累計稅項損失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377,736
2026年	262,541	277,579
2027年	199,144	207,420
2028年	434,519	440,162
2029年	1,302,575	1,379,333
2030年	1,743,054	—
未使用的稅項損失總額	3,941,833	2,682,230

32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可免除就中國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匯往本公司的股息繳納中國稅款。因此，本公司不就中國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且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計劃處置任何被投資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海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41,49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00,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子公司的股息政策，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股息，並在可預見的未來沒有處置任何被投資方的計劃，因此未就這些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而預計產生的應付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3 員工福利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政策和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加了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本集團需要按員工薪金的16%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對退休職工的退休金支付負全部責任。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上述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義務。對計劃的供款立即結算，本集團並無動用已被沒收之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95,425	845,360
增加	8,349	547
在持續經營損益內計入	(112,083)	(164,318)
在終止經營損益內計入	—	(7,037)
處置子公司	—	(79,127)
於12月31日	491,691	595,425

遞延收入主要是政府就本集團購買國內設備的增值稅退稅以及與建造物業、廠房和設備有關的其他補貼，這些遞延收入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長期質保金和應付工程設備款		
-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	208,007
- 同係子公司	197,159	44,445
- 第三方	547,227	973,352
其他	346,644	128,513
	<u>1,091,030</u>	<u>1,354,31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資本、儲備和股息

(a) 本公司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每個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下表載列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在年初與年終的變動詳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c))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d))	其他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e)(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e)(ii))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e)(iii))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e)(iv))	公允價值儲 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e)(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381,963	(56,648)	2,022,877	16,118,641	3,377,859	-	658	20,508,550	50,353,900
於2024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45,823	-	-	-	-	5,809,211	5,855,03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39	-	139
綜合收益總額	-	-	45,823	-	-	-	139	5,809,211	5,855,173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	-	(1,999,300)	(700)	-	-	-	-	(2,000,000)
提取	-	-	-	-	584,656	-	-	(584,656)	-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	-	-	-	-	-	-	(1,860,113)	(1,860,113)
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進行分派	-	-	(69,400)	-	-	-	-	-	(69,400)
安全生產費計提與使用	-	-	-	-	-	110	-	(110)	-
利潤補償	-	-	-	89,105	-	-	-	-	89,105
股份回購(附註36(d))	-	(55,246)	-	(126)	-	-	-	-	(55,372)
註銷庫存股(附註36(d))	(22,147)	111,894	-	(89,890)	-	-	-	-	(143)
於2024年12月31日	8,359,816	-	-	16,117,030	3,962,515	110	797	23,872,882	52,313,1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資本、儲備和股息(續)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專項儲備	公允 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e)(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e)(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359,816	16,117,030	3,962,515	110	797	23,872,882	52,313,150
於2025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2,225,059	2,225,05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248	-	2,24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248	2,225,059	2,227,30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7,847	-	-	-	-	7,847
提取	-	-	217,393	-	-	(217,393)	-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	-	-	-	-	(2,740,348)	(2,740,348)
安全生產費計提與使用	-	-	-	122	-	(122)	-
於2025年12月31日	8,359,816	16,124,877	4,179,908	232	3,045	23,140,078	51,807,9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資本、儲備和股息(續)

(b)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和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00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	835,982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25元(2024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278元)	522,488	1,904,366

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後決議進行股息分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625元。該股息分配金額尚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如本公司在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發生增發或回購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份數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將在合計派息總額不變的前提下相應調整。

(c)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5,041,934	5,041,934
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317,882	3,317,882
	<u>8,359,816</u>	<u>8,359,816</u>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股份在分佔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6 資本、儲備和股息(續)

(d) 庫存股

於2023年和2024年，本公司共計回購H股22,147,000股，總代價(不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為人民幣111,894,000元。

上述股份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註銷。該回購的實施符合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e)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其他資本儲備。

股本溢價是指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和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定向增發H股所得款項淨額超過發行股本面值的部分。

其他資本儲備主要是指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總額與國家能源集團投入的淨資產金額之間的差額、在本公司成立時向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投入的現金超過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的差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通過股份互換與平莊能源合併所產生的資本儲備、以及因共同控制下的業務收購和企業合併所產生的資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資本、儲備和股息(續)

(e)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續)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須把10%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淨利潤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累計盈餘儲備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轉入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做出。該儲備基金可以用來彌補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除清算之外的其他情況不得分派。

(iii) 專項儲備

根據財政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印發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財資[2022]136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從事發電業務的子公司需將收入的一定比例預留至安全生產費。已提取的安全生產費記入專項儲備，可用於安全設施和環境改善，不向股東分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安全支出時，應將等額款項從專項儲備轉入留存收益。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境外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2(ab)所述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36 資本、儲備和股息(續)

(e)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續)

(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扣除所得稅後的累計淨變動，並按照附註2(m)和2(x)所述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f) 儲備的分派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利潤是指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當年淨利潤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低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3,140,0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872,882,000元)。董事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5元，合共人民幣522,488,000元(參閱附註36(b))。這些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a) 金融工具分類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

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	43,672,763	324,245	43,997,008
計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的金融資產	—	—	1,118,427	1,118,427
其他金融資產	186,238	—	—	186,238
受限制存款	—	—	146,252	146,25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	2,012,139	2,012,139
	<u>186,238</u>	<u>43,672,763</u>	<u>3,601,063</u>	<u>47,460,064</u>
非流動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09,310	44,067	253,377
	<u>—</u>	<u>209,310</u>	<u>44,067</u>	<u>253,377</u>
	<u>186,238</u>	<u>43,882,073</u>	<u>3,645,130</u>	<u>47,713,44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a)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帶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59,409,219	59,409,219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	4,615,804	4,615,804
租賃負債	—	202,867	202,867
其他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59,942	14,461,361	14,521,303
	59,942	78,689,251	78,749,193
非流動			
帶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92,125,171	92,125,171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	1,091,030	1,091,030
租賃負債	—	2,777,720	2,777,720
	—	95,993,921	95,993,921
	59,942	174,683,172	174,743,1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a)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總額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	43,370,143	244,509	43,614,652
計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的金融資產	—	—	1,309,953	1,309,953
其他金融資產	192,797	—	—	192,797
受限制存款	—	—	158,789	158,78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	3,151,590	3,151,590
	<u>192,797</u>	<u>43,370,143</u>	<u>4,864,841</u>	<u>48,427,781</u>
非流動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86,958	42,700	229,658
	<u>—</u>	<u>186,958</u>	<u>42,700</u>	<u>229,658</u>
	<u>192,797</u>	<u>43,557,101</u>	<u>4,907,541</u>	<u>48,657,4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a)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總額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帶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55,691,133	55,691,133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	6,016,077	6,016,077
租賃負債	—	167,586	167,586
其他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32,925	15,925,332	15,958,257
	32,925	77,800,128	77,833,053
非流動			
帶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87,933,985	87,933,985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	1,354,317	1,354,317
租賃負債	—	2,506,939	2,506,939
	—	91,795,241	91,795,241
	32,925	169,595,369	169,628,294

本集團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信用、流動性、利率和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須承受在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及本身股票價格波動所產生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風險及本集團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如下。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其他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和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銷售電力應收款主要是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本集團及其子公司與這些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商業關係，因此涉及這些電網公司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佔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比例為9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

就其餘的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不斷就其客戶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用評估。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壞賬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b) 信用風險(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參考逾期數據，除非其他數據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以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所處階段。

於2025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處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8,763	—	—	44,462,008	44,470,771
計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18,427	—	—	—	1,118,427
- 可疑**	—	—	486,184	—	486,184
受限制存款	146,252	—	—	—	146,25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12,139	—	—	—	2,012,13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 資產	44,067	—	—	—	44,067
	3,329,648	—	486,184	44,462,008	48,277,8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b) 信用風險(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經重述)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處理 (經重述)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6,243	—	—	44,079,858	44,096,101
計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09,953	—	—	—	1,309,953
- 可疑**	—	—	502,028	—	502,028
受限制存款	158,789	—	—	—	158,78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151,590	—	—	—	3,151,59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 資產	42,700	—	—	—	42,700
	<u>4,679,275</u>	<u>—</u>	<u>502,028</u>	<u>44,079,858</u>	<u>49,261,161</u>

* 除本集團應用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銷售應收款項、可再生能源應收款項的價格溢價以及應收票據外，其餘應收賬款均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

** 就計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若相關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數據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b) 信用風險(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經扣除任何減值準備)。

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除附註39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其他擔保。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披露於附註39。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及25。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和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和融資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用額度為人民幣360,628,348,000元。本集團管理總負債中流動負債的比例以減少流動風險。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如附註29(a)所披露，本集團的某些銀行融資受制於相關契約條件是否獲履行。正如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與本集團財務指標相關的契約條件在整個貸款期內任何時間進行測試。如果本集團違反契約條件，相關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在遵循契約條件方面的困難。報告期末分類為非流動的銀行貸款的契約條件信息載列如下：

賬面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契約條件	遵守契約條件的時間
12,181,051	9,035,752	未能履行資產負債率、流動比率或長期投資與資產淨總額比率等財務比率。	在整個貸款期內的任何時候
361,200	428,200	未能實現財務業績，包括收入、營業利潤或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在整個貸款期內的任何時候
922,113	890,000	其他	在整個貸款期內的任何時候
13,464,364	10,353,9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了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該等金融負債是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準。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同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151,534,390	178,842,965	71,642,612	32,966,889	20,954,744	53,278,720
租賃負債	2,980,587	4,131,051	242,112	206,229	533,431	3,149,279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4,615,804	4,615,804	4,615,804	—	—	—
其他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14,521,303	14,521,303	14,521,303	—	—	—
擔保	—	6,785	6,785	—	—	—
其他長期負債	1,091,030	1,091,030	—	648,111	147,915	295,004
	<u>174,743,114</u>	<u>203,208,938</u>	<u>91,028,616</u>	<u>33,821,229</u>	<u>21,636,090</u>	<u>56,723,003</u>
2024年12月31日(經重述)						
借款	143,625,118	166,477,793	58,651,620	34,102,665	25,263,528	48,459,980
租賃負債	2,674,525	3,857,427	222,507	202,089	502,519	2,930,31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6,016,077	6,016,077	6,016,077	—	—	—
其他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15,958,257	15,958,257	15,958,257	—	—	—
擔保	—	6,565	6,565	—	—	—
其他長期負債	1,354,317	1,354,317	—	1,031,726	218,057	104,534
	<u>169,628,294</u>	<u>193,670,436</u>	<u>80,855,026</u>	<u>35,336,480</u>	<u>25,984,104</u>	<u>51,494,826</u>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監控固定和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以管理利率風險。於截至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每增加 減少 100個基點估計可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和保留盈利大約減少 增加人民幣 686,73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3,297,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是假設利率變動在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報告期末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敞口。

10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這項分析在整個財務報告年度以同一基準進行。

(e)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由於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和採購產生的應收款、借款和現金結餘，即以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產生這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幣、歐元和美元。本集團管理貨幣風險的詳情如下：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e) 貨幣風險(續)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除了位於香港、南非、加拿大和烏克蘭的子公司是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其他可產生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有部分借款是以蘭特、加元、歐元和美元計值。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決定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控制度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應付外幣需求，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ii) 貨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在銀行存款和現金、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借款、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均包含以外幣計值的項目。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於報告期末因應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當日已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而實時出現的變化。於此，假設港幣與美元之間的固定匯率很大程度上不會受到美元匯兌其他貨幣而發生價值變化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e)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敞口(續)

	2025年		2024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稅後利潤 和保留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稅後利潤 和保留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幣	5% (5%)	612 (612)	5% (5%)	772 (772)
美元	5% (5%)	(47,021) 47,021	5% (5%)	(52,670) 52,670
歐元	5% (5%)	(61,519) 61,519	5% (5%)	(53,367) 53,367
人民幣	5% (5%)	1,924 (1,924)	5% (5%)	(1,253) 1,253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和權益於報告期末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實時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和應收款)。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f) 股價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股價變動風險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附註26)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附註22)。本集團的上市投資為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本集團根據上市證券的長期增長潛力選擇上市投資，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非上市投資均是以長期持有為目的。本集團至少會於每年根據可取得的資料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同時亦會評估該等投資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股價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歸屬以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其他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 公允價值 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187,892	—	—	187,89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權益投資	21,418	21,418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86,238	186,238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43,672,763	—	2,653,818	41,018,94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同	59,942	—	59,9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歸屬以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級)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公允價值				
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166,410	—	—	166,41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權益投資	20,548	20,548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92,797	192,797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43,281,542	—	2,306,502	40,975,04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同	32,925	—	32,925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金融工具轉移，亦無任何金融工具轉入或轉出至第三層級(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金融工具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變動。

本集團通過貼現合約固定利率並扣減遠期約翰內斯堡銀行間協議利率(「JIBAR」)後釐定第二層級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允價值。所用的貼現率按於報告期末的JIBAR互換收益率曲線計算。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一大部分應收票據背書和保理。本集團管理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於本期內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現金流量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及和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量。該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類似證券化產品的年化收益率及利率曲線。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未得到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的假設，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的。估值要求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就所找到的每家可比公司計算出一個適當的價格乘數，例如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EV/EBITDA」)、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市盈率(「P/E」)及市淨率(「P/B」)。該乘數按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算。然後，根據公司的具體情況並考慮到缺乏流動性及可比公司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乘數進行貼現。將貼現後的乘數應用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相應的盈利指標以計量其公允價值。董事認為，通過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有關估值屬最為恰當之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是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量化敏感度分析：

2025年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乘數	P/B平均值	1.26-1.34	乘數上升 減少10%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 18,519,000元
		就欠缺市場 流通所作貼現	26%	乘數上升 減少10%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 6,50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4年

		重大不可觀察		
	估值技術	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乘數	P/B平均值	1.25	乘數上升 減少10%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 幣12,477,000元
		就欠缺市場流通所作 貼現	30%	乘數上升 減少10%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人民 幣5,347,000元

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所作的貼現指由本集團釐定而市場參與者於有關投資定價時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採用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公允價值，以有相似合同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收益率作為貼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方式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列項目外，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025年		2024年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附註29(a))	29,054,056	29,226,485	15,999,781	16,357,903
定息長期貸款	878,875	899,895	1,880,396	1,921,052
總額	29,932,931	30,126,380	17,880,177	18,278,9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新建電力項目、某些附屬設施和現有發電廠的改造項目。於各年末，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的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21,956,343	10,190,662

39 或有負債

本公司就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能源」)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湖北省九宮山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九宮山風力」)於二零零八年獲授的銀行融資額提供的擔保而向該聯營公司的控股權益擁有人湖北能源發出一項反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能源為九宮山風力提供的擔保的結餘為人民幣14,13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77,000元)，由本公司反擔保的結餘基於本公司於九宮山風力中的持股比例為人民幣6,78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是國家能源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子公司有重大的交易與關係。

主要交易如下：

	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u>向下列各方銷售貨品 提供勞務</u>			
國家能源集團	(i)	74,051	39,350
同係子公司		358,671	407,487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5,446	109,899
<u>從下列各方購入貨品 接受勞務</u>			
國家能源集團	(ii)	17,402	—
同係子公司		909,473	4,534,923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1,665	1,770,660
<u>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u>			
同係子公司	(iii)	251,900	282,213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140,015	169,183
<u>(向下列各方提供) 自下列各方接收的營運 資金的變動淨額</u>			
同係子公司	(iv)	(68,352)	(134,434)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40,271	(111,474)
<u>從下列各方解除的貸款擔保</u>			
國家能源集團	(v)	(39,682)	(35,981)
<u>從下列各方(取得) 償還的貸款</u>			
同係子公司	(vi)	(15,687,992)	7,152,930
聯營公司		(150,457)	659,310
<u>利息支出和其他金融服務費</u>			
同係子公司	(vii)	519,066	571,359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36,050	36,010
<u>利息收入</u>			
同係子公司	(viii)	3,083	4,2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交易(續)

	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u>租賃付款</u>			
同係子公司		46,916	42,097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340	—
<u>租賃收入</u>			
同係子公司		57,055	48,276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	2,771
<u>從下列各方提取存款</u>			
同係子公司	(ix)	(386,476)	(1,217,145)
<u>向下列各方新增的投資</u>			
聯營公司		101,542	256,901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交易(續)

註：

- (i)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是根據給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定價及情況制定。
- (ii) 從關聯方購入貨品是根據同係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定價及情況制定。
- (iii) 向同係子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
- (iv) 向關聯方提供及接受的營運資金無擔保且無息。
- (v) 截至報告期末，國家能源集團為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9(a)。
- (vi) 本集團從關聯方收到貸款，詳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9。
- (vii) 該金額為從同係子公司取得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和其他金融服務費。
- (viii) 利息收入金額由向同係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中產生。
- (ix) 該金額為向同係子公司存入和提取的存款，詳見本財務報表附註40(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的結欠餘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同係子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893,76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人民幣1,280,240,000元)。涉及關聯方的其他結欠餘額詳情載列於附註17、24、25、29、30、31和35。

(c) 與中國內地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是受國家控制的實體，在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以及多個中國政府部門和機關(統稱「受國家控制實體」)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以上所述交易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受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有關交易以與非受國家控制實體之間訂立的類似條款進行。與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銷售電力；
- 存款和借款；
- 購買材料和接受建造工程服務；及

電費由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本集團根據商業談判為其他服務和產品定價。本集團亦就銷售電力、購入產品和服務以及借款的融資政策制定了審批流程。有關審批流程和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為國家控制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內地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續)

董事考慮了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審批流程和融資政策，以及用以了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需的數據後，認為以下交易須披露為與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29,689,119	32,809,727
銷售其他產品	24,001	510,163
利息收入	42,163	62,019
利息支出	2,898,296	2,800,137
取得貸款 (償還)	1,554,926	(5,007,199)
從國有銀行取出存款	(765,511)	(556,144)
購買材料和接受建造工程服務	3,319,686	6,203,2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內地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續)

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應收款	43,835,516	42,974,842
銷售其他產品應收款	36,463	23,950
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1,264,627	1,736,229
借款	83,987,442	82,432,516
購買材料和接受建造工程服務應付款	1,370,852	1,819,044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以下是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3,378	3,841
酌定花紅	7,287	9,483
退休計劃供款	1,523	1,342
	12,188	14,6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關聯方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資本承擔</u>		
同係子公司	823,431	—
聯營公司	—	665,880

(f)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附註40(a)所述有關買賣貨品、向及獲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務、獲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存入存款、獲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和保理服務的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已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內的「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99,216	228,259
無形資產	9,194	10,132
對子公司的投資	70,010,013	63,744,751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768,977	2,046,142
其他資產	37,742	76,9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025,142	66,106,273
流動資產		
存貨	334	445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703	2,727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74,216,983	73,082,858
受限制存款	1,629	14,641
銀行存款和現金	569,758	478,021
流動資產總額	74,791,407	73,578,6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續)

	2025 RMB'000	2024 RMB'000
流動負債		
借款	39,478,563	36,667,50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48,124	48,099
其他應付款	17,742,883	16,804,636
流動負債總額	57,269,570	53,520,237
流動資產淨值	17,521,837	20,058,4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546,979	86,164,72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6,725,781	33,844,601
遞延收入	8,190	2,674
遞延稅項負債	5,052	4,3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739,023	33,851,578
資產淨值	51,807,956	52,313,150
資本和儲備		
股本	8,359,816	8,359,816
儲備	43,448,140	43,953,334
權益總額	51,807,956	52,313,1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二零二四年十月，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40,905,000元的對價收購資產管理公司於國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持有的64%股權，以及資產管理公司於國電湖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持有的60%股權。

上述交易(「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完成，上述被收購的實體從事風力發電和銷售業務。由於交易所涉實體在收購前後均受國家能源集團同一控制，該交易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因此，對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適用了合併會計原則。因此，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假設該實體自受國家能源集團同一控制之日起即成為本公司子公司。

據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重述，以在本集團賬簿中按賬面金額計入上述這些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重述，以納入上述這些實體的業績和現金流量，如同這些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相應附註也進行了重述。所有重要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和支出在合併時全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企業合併(續)

由於上述交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相關行項目已經重述。詳情如下所示：

	於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該等交易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7,077,898	439,403	207,517,301
流動資產總額	50,289,764	122,700	50,412,464
資產總值	257,367,662	562,103	257,929,7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593,879	142,500	92,736,379
流動負債總額	78,972,388	197,258	79,169,646
負債總額	171,566,267	339,758	171,906,0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900,859	138,040	73,038,899
非控股權益	12,900,536	84,305	12,984,841
權益總額	85,801,395	222,345	86,023,740
權益總額和負債總額	257,367,662	562,103	257,929,7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企業合併(續)

	2024年		
	本集團	該等交易的影響	本集團(經重述)
	(如前呈報， 已扣除終止經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32,568,590	97,899	32,666,489
經營開支	(19,953,831)	(66,593)	(20,020,424)
經營利潤	12,614,759	31,306	12,646,065
除稅前利潤	9,358,449	20,141	9,378,590
持續經營利潤	7,685,511	16,441	7,701,952
非持續經營利潤	682,422	—	682,422
本年度利潤	8,367,933	16,441	8,384,374
其他綜合收益	54,187	—	54,187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8,422,120	16,441	8,438,561
本年度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24,515	10,228	6,434,743
非控股權益	1,943,418	6,213	1,949,631
本年度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78,702	10,228	6,488,930
非控股權益	1,943,418	6,213	1,949,631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76.30	0.12	76.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43,625,118	2,674,525	369,7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216,258,393	—	—
償還借款	(208,521,725)	—	—
已付借款利息	—	—	(3,349,016)
租賃付款	—	(381,944)	—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	142,888	3,430,601
新租賃	—	557,838	—
匯兌變動	172,604	961	—
處置	—	(13,681)	—
於2025年12月31日	151,534,390	2,980,587	451,3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述)	127,147,707	1,696,824	345,4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經重述)	247,813,931	—	—
償還借款(經重述)	(230,387,406)	—	—
已付借款利息(經重述)	—	—	(3,655,381)
租賃付款(經重述)	—	(330,116)	—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經重述)	—	109,321	3,679,722
新租賃(經重述)	—	1,279,831	—
匯兌變動	(140,607)	(4,697)	—
收購子公司	1,122,556	—	—
處置子公司	(1,931,063)	—	—
處置	—	(76,638)	—
於2024年12月31日	143,625,118	2,674,525	369,750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內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經營活動	182,734	132,191
包含於投資活動	706,502	639,119
包含於融資活動	381,944	330,116
	<u>1,271,180</u>	<u>1,101,426</u>

本年，本集團在租賃安排方面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557,838,000元及人民幣557,8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79,831,000元和人民幣1,279,831,000元)。

44 期後事項

董事於2026年3月31日就股息分派作出決議，詳情載列於附註36(b)。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上市申請，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本公司擬將所募集的資金淨額用於投資本集團的新風電項目。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項申請仍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批准，並需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備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這些準則變化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26年1月1日
第7號-「金融工具：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金融工具」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26年1月1日
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45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除以下項目外，本集團相信採納這些修訂不大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以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費用劃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和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一個單獨附註中，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作出具體披露。

本集團未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目前仍正在評估採用該項準則的影響。

境內外財務報表準則差異調節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在某些方面與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差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調整對本集團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淨利潤和應佔權益的主要影響匯總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		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權益	
	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淨利潤年度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淨利潤 權益	4,526,217	6,354,912	75,003,316	73,343,393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調整的影響				
2009年資產價值重估差異(附註(i))	15,585	15,585	(285,556)	(301,141)
專項儲備(附註(ii))	108,892	67,540	-	-
其他	(12,759)	(3,294)	(20,406)	(3,35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淨利潤 權益	4,637,935	6,434,743	74,697,354	73,038,889

附註：

- (i) 2009年7月9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重組時，對本公司擁有的部分資產進行了估值。龍源電力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號》有關規定，國內報表確認了股改時各項資產的評估價值。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將公司改制重組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重組改制取得的各項資產按賬面價值核算，國際報表中沖減了相應資產的評估增值。同時會由於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而影響到以後期間的折舊金額，當相關投資處置及減值時對權益和利潤的影響亦有所不同。該類差異會隨著相關資產的折舊攤銷及處置而逐步消除。

境內外財務報表準則差異調節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續)

- (ii) 根據財政部於2022年11月11日印發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財資[2022]136號)，本集團自2022年12月開始計提安全生產費，根據財政部於2009年6月11日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按照規定計提的安全生產費計入主營業務成本，同時確認「專項儲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安全生產支出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主營業務成本，已提取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產費形成一項根據法定要求計提、有特定用途的專項儲備，從未分配利潤中提取並列示在「專項儲備」中。

名詞解釋

龍源電力 本公司 公司 我們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集團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報告期 報告期內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僅包括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按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不包括聯營公司的容量。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發電設備平均容量系數	指	平均利用小時數除以日曆小時數。
售電量	指	發電廠於特定期間內實際售出的電量，相當於總發電量減綜合廠用電。
吉瓦	指	能源單位，1吉瓦等於1,000兆瓦。
吉瓦時	指	能源單位，1吉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1吉瓦的能量。
兆瓦	指	能源單位，1兆瓦等於1,000千瓦。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1兆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1兆瓦的能量。
千瓦	指	能源單位，1千瓦等於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1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1千瓦的能量。
ESG	指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平煤集團	指	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能遼寧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
平莊能源	指	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三支隊伍	指	優秀專家、大國工匠和青年人才

名詞解釋

1+1+4+N	指	公司本部+國家能源風電運營技術研發(實驗)中心+4家科技公司+所屬各單位
以大代小	指	以單機容量大、技術先進的行業主流機型替代原有小容量風電機組，實現老舊風電場土地、風能資源利用最大化。
「164」數字化轉型升級規劃	指	「1」是「打造世界一流新能源數字化科技領軍企業」；「6」是「新能源智能大模型」「新能源雲邊算力中心」「氣象與功率預測驅動的電力交易協同優化策略」「新能源智慧決策支持系統」「新能源物資供應鏈系統」「新能源領航管理」六項重點任務；「4」是通過3年深化升級，實現新能源數字化平台數據規模保持全國最大、數據質量水平全行業最優、數據開放共享生態行業最廣、人工智能AI應用賦能行業最深。
雙驅創新機制	指	對內深化「1+1+4+N」科技創新自主研發驅動體系，對外構建多方協同高效創新驅動體系
三道防線	指	安全風險分級管控、事故隱患排查治理、應急處置與救援
136號文	指	2025年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簡稱136號文。

集中報價	指	多個完成市場註冊的集中式新能源發電企業(不含分佈式、 「沙戈荒」大基地等)，在同一固定場所參與電能量市場交易 的集中報價行為。
三個一	指	每周組織一次安全制度宣講課，每月組織一次公司級安全 日活動，每季度組織一次公司級安全網會議。
三個整治	指	全面整治安全文明生產作業環境，全面整治現場裝置性違 章現象，全面整治現場習慣性違章行為。
三個環節	指	入場關、過程關、考核關

名詞解釋

兩圖四表	指	項目管理一張圖、工程建設節點圖，工程建設前期、採購及設備領用、建設進度、質檢與併網手續進度表。
五個聚力	指	聚力抓好安全保供，切實扛牢能源安全首責；聚力抓好提質增效，全面提升價值創造能力；聚力抓好轉型發展，著力增添企業發展後勁；聚力抓好科技創新，積極培育新質生產力；聚力抓好管理提升，著力提高治企興企能力
三穩四升五領先	指	「三穩」是指一要發展根基穩；二要經營效益穩；三要安全環保穩。 「四升」是指一要質量規模升；二要創新能力升；三要管理效能升；四要價值創造升。 「五領先」是指一要旗幟領航發展領先；二要平台生態構建領先；三要可持續增長質量領先；四要綠色能源標桿領先；五要全球能源治理貢獻度領先。
124+N	指	構建起以「一個總體要求」為統領、「兩板塊入手」為路徑、「四方面管控要點」為支撐和「N項管控措施」為舉措的「124+N」新能源項目全生命週期成本管控體系。

「3343」架構	指	對標對象涵蓋公司、所屬發電企業、所屬場站「3個層級」；從「3個維度」對標，國內外新能源上市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內外部新能源行業標桿企業同期數據對標，公司所屬新能源發電企業、場站同期數據對標，公司歷史數據對標；分為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4個週期」；制定公司本部、所屬發電企業、所屬場站「3張對標指標參考清單」。
----------	---	---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20層20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宮宇飛先生(董事長)
王利強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雪蓮女士
張 彤先生
王 永先生
劉勁濤先生(職工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明德先生
高德步先生
趙 峰女士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宮宇飛先生

授權代表

宮宇飛先生
陳秀玲女士

公司秘書

陳秀玲女士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

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東湖路169號

2-9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正大中心南塔22-24及27-31層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西大街28號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3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H股：00916香港聯交所

A股：001289深圳證券交易所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10 6388 8199

傳真：86 10 6388 7780

網站：www.clypg.com.cn

電郵：lyir@ceic.com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